



# 雅安市人民政府公报

YA AN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1 · 3

(总第12期)

# 雅安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第3期（总第12期） 2021年10月12日出版

##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管单位 雅安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雅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雅安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  
编 审 李阳军 刘剑飞  
责任编辑 邹和伟  
编 校 阚明杰  
印 刷 雅安凌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雅安市雨城区正和路1号  
电 话 （0835）2227267  
邮政编码 625000

### · 目 录 ·

#### 市政府文件

- 01 雅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雅安市大兴片区16-03地块控规调整修改方案的批复
- 01 雅安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 02 雅安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 02 雅安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 03 雅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雅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 23 雅安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 23 雅安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 24 雅安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 25 雅安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 25 雅安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 26 雅安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 27 雅安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28 雅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雅安市中心城区（雨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 31 雅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雅安市政务云平台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 35 雅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雅安市贯彻落实〈四川省“5+1”重点特色园区培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 39 雅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雅安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的通知
- 54 雅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雅安市人民政府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 59 雅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雅安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的通知
- 74 雅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的通报
- 75 雅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报送雅安市人民政府2020-2021年履行教育职责工作自评情况的报告

# 雅安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第3期（总第12期） 2021年10月12日出版

## · 目 录 ·

- 78 雅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雅安市开展制造业招商引资“百日攻坚”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 82 雅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建立雅安市推进中心镇改革发展市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85 雅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雅安市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 88 雅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雅安市农村铁索桥管理养护办法（试行）》的通知
- 90 雅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 94 雅安市人民政府 雅安军分区关于印发雅安市进一步激励大学生应征入伍措施的通知

### 人事任免

- 97 雅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免宁文等职务的通知
- 97 雅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免郑晖等职务的通知

### 部门文件选登

- 98 雅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雅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雅安市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
- 101 雅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雅安市卫生健康单位接受公益事业捐赠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107 雅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雅安市卫生健康行业“大处方、泛耗材、不合理医疗检查”问题专项治理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 110 雅安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关于印发《雅安市公共体育健身设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 113 雅安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关于印发《雅安市金熊猫导游（讲解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雅安市人民政府

## 关于同意雅安市大兴片区 16-03 地块控规 调整修改方案的批复

雅府函〔2021〕145 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关于审定〈雅安市大兴片区 16-03 地块控规调整修改方案〉的请示》（雅自然资规〔2021〕196 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雅安市大兴片区 16-03 地块控

规调整修改方案》，请你局严格按照本次规划调整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此复。

雅安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 8 日

## 雅安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因规划建设需要，现启动征收雅安市名山区车岭镇水月村 3 组；前进镇双龙村 1、2、3 组集体土地。为维护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的知情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现公告如下。

### 一、拟征收土地的范围

雅安市名山区车岭镇水月村 3 组；前进镇双龙村 1、2、3 组（详见附图，具体范围及面积以勘测定界图为准）。

### 二、征收土地目的

雅安市名山区场镇和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二标段）用地。

###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

拟于本公告发布 5 个工作日后由雅安市名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相关单位开展土地现状

调查，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勘测定界、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具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待土地现状调查完成后，由雅安市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制定并公告。

### 四、其他事项

本土地征收启动公告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自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雅安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 30 日

## 雅安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因规划建设需要，现启动征收雅安市名山区永兴街道双墙村、三岔村、和谐村、两桥村、文峰村、化城村、江落村、槐树村、卫干社区；前进镇肖碛村、双龙村集体土地。为维护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的知情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现公告如下。

### 一、拟征收土地的范围

雅安市名山区永兴街道双墙村、三岔村、和谐村、两桥村、文峰村、化城村、江落村、槐树村、卫干社区；前进镇肖碛村、双龙村（详见附件，具体范围及面积以勘测定界图为准）

### 二、征收土地目的

雅安市名山区永兴片区土地成片开发。

###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

拟于本公告发布 5 个工作日后由雅安经开

区管委会组织相关单位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调查内容包含拟征收土地的勘测定界、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具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待土地现状调查完成后，由雅安市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制定并公告。

### 四、其他事项

本土地征收启动公告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自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雅安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 30 日

## 雅安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因规划建设需要，现启动征收雅安市雨城区多营镇五营村 3 组（原五营村 3、4 组）的集体土地，作为雅安市雨城区 2016 年第 5 批乡镇建设用土地。为维护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的知情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现公告如下。

### 一、批准机关和批准文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雅安市雨城区 2016 年第 5 批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2016〕810 号），批准时间：2016 年 11 月 28 日。

### 二、征收土地用途

雅安市雨城区 2016 年第 5 批乡镇建设用土地。

### 三、批准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及面积

征收雅安市雨城区多营镇五营村 3 组（原五营村 3、4 组）的集体土地，征地面积约 62.2635 亩（具体范围及面积以勘测定界图为准）。

### 四、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 五、批准安置人数及安置途径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以实际调查核实结果为准，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

#### 六、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房屋搬迁面积及地上附着物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由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政府安排人员现场依规清点登记。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日内，提供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雅安市雨城区多营镇土地管理所办理

补偿登记。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征地补偿以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

七、对征地批复不服的，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四川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雅安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 30 日

# 雅安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雅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试行)的通知

雅府发〔2021〕9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现将《雅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雅安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8 月 10 日

## 雅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 1.2 工作原则

#### 1.3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 1.4 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

##### 1.4.1 分级应对

##### 1.4.2 响应分级

### 1.5 应急预案体系

#### 1.5.1 应急预案

#### 1.5.2 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市级层面组织指挥体系

##### 2.1.1 市级层面组织领导

##### 2.1.2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组织指挥

- 2.1.3 较大突发事件组织指挥
- 2.1.4 一般突发事件组织指挥
- 2.1.5 市级工作机构
- 2.2 县（区）、乡镇级组织指挥体系
- 2.3 专家委员会与专家组
- 3 运行机制
  - 3.1 风险防控
  - 3.2 监测与预警
    - 3.2.1 监测
    - 3.2.2 预警
  - 3.3 应急处置与救援
    - 3.3.1 信息报告
    - 3.3.2 先期处置
    - 3.3.3 指挥协调
    - 3.3.4 处置措施
    - 3.3.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 3.3.6 紧急状态
    - 3.3.7 应急结束
  - 3.4 恢复与重建
    - 3.4.1 善后处置
    - 3.4.2 恢复重建
    - 3.4.3 调查评估
- 4 准备与支持
  - 4.1 人力资源
  - 4.2 财力支持
  - 4.3 物资装备
  - 4.4 科技支撑
- 5 预案管理
  - 5.1 预案编制
  - 5.2 预案审批与衔接
  - 5.3 预案演练
  - 5.4 预案评估与修订
- 6 宣传和培训
- 7 责任与奖惩
- 8 附则
- 9 附件
  - 9.1 市级主要应急预案及其牵头部门
    - 9.1.1 市级主要专项应急预案
    - 9.1.2 市级主要部门应急预案
  - 9.2 雅安市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应急组织

指挥体系参考模板图

9.3 雅安市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参考流程图

## 1 总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及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为导向，坚决有效防控全局性系统性重大风险，科学有序、精准高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切实保障公共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四川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四川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和《雅安市机构改革方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国家、省关于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制定本预案。

###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全市防范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纲，指导全市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对处置、恢复重建等工作。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措施予以应对处置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 1.2 工作原则

（1）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切实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强化预防为主、源头防控，夯实基层基础，最大程度地防控突发事件风险、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坚持统一领导、整体联动。建立健全党委领导下的应急管理行政领导负责制，加快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能力体系。

充分发挥应急管理部的综合优势和各相关部门的专业优势，衔接好防抗救的责任链条，形成整体合力。

(3)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在市委领导下，市人民政府统筹指导、协调调度各类资源予以支持；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突发事件时靠前组织指挥。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在本级党委领导下，履行主体责任，全面负责本行政区域突发事件的组织应对工作，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统一调度使用应急资源，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企事业单位应做好信息报告、先期处置等工作。

(4) 坚持高效有序、协同应对。建立健全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以驻雅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为突击、以地方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骨干、以各类社会力量为辅助的应急力量体系。健全完善快速反应、协调联动机制，科学安全、高效有序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5) 坚持依法规范、科技支撑。严格依法依规，切实维护公众合法权益，提高突发事件应对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技术人员作用，强化突发事件防范应对科技支撑，优化整合各类科技资源，提高应急管理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 1.3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指突发事件包括四大类：

(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等。

(2)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等。

(3)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急性中毒事件、食品和药品安全事件、动物疫情、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金融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等。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损失、危

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各类突发事件具体分级标准参照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并在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 1.4 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

#### 分级应对

突发事件分级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层级响应、协调联动的原则。当突发事件超出属地人民政府应对能力时，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提供支援或者负责应对。

发生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事件时，在市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下，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本行政区的应对工作。发生较大突发事件时，由市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其中，发生涉及跨市（州）行政区域的较大突发事件时，在做好先期处置的同时，立即报请省级层面协调支持或组织应对。发生一般突发事件时，由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其中：涉及我市 2 个及以上县（区）的，由市人民政府负责应对；涉及我市以外县（区），由市人民政府协调相关市（州）应对。

县（区）层面负责应对的突发事件，必要时由市级层面主要牵头部门负责统一响应支援。

#### 响应分级

突发事件发生后，市内各层面（包括基层组织 and 单位等）应根据突发事件初判级别、预期影响后果和本级应急处置能力等，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是否启动响应和启动响应的级别及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引发舆论热议和社会各界高度关注，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会议及重大活动期间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情调整响应级别。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突发事件，市级层面和市内有关地方各层面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对涉及面较广、敏感度较高或处置不当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一般突发事件，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可启动市级层面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市级层面应急响应一般由高到低分为三级：一级、二级、三级。原则上，一级响应由市委、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或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组织指挥应对；二级响应由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组织指挥应对；三级响应由市人民政府指定市直牵头部门组织指导协调或者具体组织应对。

在相关市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中明确市级响应分级标准。启动一级响应由市委、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决定；启动二级响应由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决定并报告市委、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启动三级响应由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决定并指定市直牵头部门。市级有关专项、部门应急预案响应级别可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明确。

县（区）层面响应级别可参照国家、省级和市级层面应急响应级别设置，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予以明确。

#### 应急预案体系

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基层组织和企事业单位等制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工作手册和行动方案等。全市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应急预案体系。

#### 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为依法、迅速、科学、有序应对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各级党委有关部门按照党中央、省委和市委要求，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应急预案。

市和县（区）层面应急预案包括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等。其中，总体应急预案是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本级人民政府在同级党委领导下组织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专项应急预案是为应对涉及面广、情况复杂的某一类型突发事件或针对应急保障，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单位）职责的工作方案。部门应急预案是有关部门根据总体预案、专项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某一类型突发事

件，或者针对应急资源保障等涉及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各类园区、乡镇级层面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级应急预案。基层组织和企事业单位等应急预案，由机关、企事业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社会组织等研究制定。

重大活动保障、重大危险源防控、重要目标和重要基础设施保护应急预案，以及跨区域、跨流域等关联性强的联合应急预案由各层面根据实际制定。

#### 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中涉及的相关部门（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配套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支撑性文件，提高应急预案针对性、操作性。

市和县（区）层面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单位）要编制相应工作手册，把每一项职责任务细化、具体化，明确工作内容和流程，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具体责任人。企事业单位和乡镇级层面、基层组织等应急预案涉及有关方面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可单独编制工作手册，也可将有关内容融入预案合并编制。

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按照应急预案、工作手册或上级指挥机构要求制定行动方案，明确队伍编成、力量预置、指挥协同、行动预想、战勤保障、通信联络等具体内容，以及采取的具体对策措施和实施步骤。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市级层面组织指挥体系

#### 市级层面组织领导

在市委统一领导下，市人民政府是全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最高行政领导机关，通过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专题会议等研究、决定和部署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市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应急委）作为全市应急管理工作的议事协调和综合管理机构，纳入市级层面组织领导体系，在市委领导下，组织指挥、统筹协调较大突发事件的应对

处置和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时健全完善组织架构及其运行规则。

市级层面可与相邻市（州）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共同做好跨区域、跨流域等关联性强的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

####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组织指挥

当发生类似“5·12”汶川地震、“4·20”芦山地震、新冠肺炎疫情等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时，成立“雅安市应对XX事件指挥部”，实施以市应急委专项指挥机构为基础的扩大响应，切实做好先期处置，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对工作；市委书记、市长任指挥长或市长任指挥长，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领导和驻雅解放军、武警部队军事主官担任副指挥长，市直有关部门和事发地县（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下设若干工作组，市级领导兼任组长。

搭建前后方指挥平台，指挥长带领相关工作组赶赴现场，在省委、省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与事发地县（区）组建前方联合指挥部统筹指挥、决策部署；明确1名副指挥长牵头，抽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在后方指挥部应急指挥中心集中办公，加强值班值守，做好信息汇总，协调督促落实前方联合指挥部的决策部署，发挥运转枢纽作用。

#### 较大突发事件组织指挥

发生较大突发事件，由对应的市应急委专项指挥机构负责应对，承担专项指挥机构办公室职责的市直部门发挥综合运转枢纽作用。必要时，设立现场指挥部，指挥长靠前指挥。事发地县（区）党委、人民政府及其指挥机构在市应急委专项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对工作。

#### 一般突发事件组织指挥

发生一般突发事件，由事发地县（区）党委、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指挥应对。市级层面视情由市领导或指定的市直牵头部门到现场，督促和指导事发地开展应对工作，协调支援应急

队伍、专家和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 市级工作机构

市级层面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承担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与实施，组织协调指导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资源保障、恢复与重建等工作。

#### 2.2 县（区）、乡镇级组织指挥体系

##### 县（区）、乡镇级组织指挥体系

参照市级组织指挥架构设置，主要体现如何科学安全、高效有序应对一般突发事件，以及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突发事件发生后的先期处置。

县（区）层面有关部门（单位）按照机构改革方案规定并结合实际，对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的职能职责予以细化明确。

#### 2.3 专家委员会与专家组

市、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应急委办公室）会同本级有关部门（单位）建立本级应急管理专家委员会，研究应急管理重大问题，提出全局性、前瞻性政策措施建议；建立突发事件防范应对专家库，事发后根据需要抽调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开展突发事件防范、应急处置和救援、调查评估等决策咨询服务工作。

### 3 运行机制

全市各级层面要建立健全应对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与重建等机制。

#### 3.1 风险防控

3.1.1 各级各部门和在雅各类企事业单位应建立常态化值班值守制度，确保通信畅通，及时处理应急事项。

3.1.2 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升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能力。依法对各类风险点、危险源、危险区域等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积极防范化解风险，并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有

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性评估和趋势分析。突发事件应对主要牵头部门于每年年底对下一年度突发事件发生发展趋势进行研判和预测分析，并跟踪研判，提出防范措施建议，报本级党委、人民政府及上一级主管部门，抄送本级应急管理部门。

3.1.3 坚持社会共治，统筹建立完善社区、村、重点单位风险防控体系。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和隐患，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对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源，要制定防控措施、整改方案和应急预案，同时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要依照有关规定对各类矛盾纠纷进行调解处理，预防可能引发的社会安全事件，并对一些影响大、群众反映强烈的普遍性和倾向性社会问题，研究采取法律、政策等治本措施，力求从根本上解决。必要时，要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向上级有关部门、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通报。

3.1.4 加强安全监督管理。战略物资储备库、重点水利水电工程、重大油气输送管道、重大油气储运设施、重要机场、重要水上航道、铁路客运专线和繁忙干线、超高压输变电工程、大型桥梁、超长隧道、重要通信枢纽、支付清算系统、广播电视台和供水、排水、供电等重大基础设施设计单位要科学选址、优化布局，进行风险评估、可行性论证和评估，增强防灾抗灾和风险管控能力；建设、运营与维护单位要建立完善日常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制定防控和应急处置方案。学校、医院、车站、港口、码头、体育场馆、博物馆、文物古建筑、文化馆、图书馆、影剧院、歌舞厅、网吧、商场、宾馆、饭店、公园、旅游景区、宗教活动场所等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以及长途客运、城市公共交通等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在安全出口与疏散路线、通道处，设立显著醒目的警示标志，配备必要的预警和应急救援设备，建立安全巡检制度，保证安全通道、出口的畅通。

3.1.5 各级城乡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公共安全风险因素，树牢底线思维，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要加强城乡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抓好源头治理为重点的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完善城乡医疗救治体系和疾病预防控制为重点的公共卫生保障体系，加强以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为重点的社会安全基础能力建设。

3.1.6 在雅各类企业应当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加强与驻地各级主管部门的沟通联系和信息共享，共同做好风险防控工作。

### 3.2 监测与预警

#### 监测

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各级各类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负责相应突发事件监测信息集成。要根据突发事件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地震、地质、气象、洪涝、干旱、生物灾害、森林火灾、矿山开采、尾矿库、危险化学品及烟花爆竹生产和储运、城乡火灾、重大关键基础设施、生态环境、传染病疫情、食品药品安全、动物疫情、主要生产生活必需品市场供求、社会治安、金融运行、粮食安全等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

市级层面要加强有关行业重大风险监控方面的研究，对重大风险点、危险源进行有效的辨识、监测，以便采取针对性措施进行防范，减少或杜绝发生重大损失。

#### 预警

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制度，统筹预警信息发布，运用应急广播、手机短信等多种方式和渠道，解决预警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问题。

（1）确定预警级别。对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各级有关部门（单位）接到相关征兆信息后，及时组织分析

评估，研判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突发事件类别，确定预警级别。按照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可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市、县（区）人民政府要依据国家牵头部门制订的预警级别划分标准，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对其他突发事件，要根据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通报提醒，必要时向社会公众发布安全警示。

（2）发布预警信息。分析评估结果确认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市、县（区）层面按有关规定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及时向上级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通报。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要充分发挥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作用，通过广播、电视、手机、报刊、通信与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和学校等特殊场所以及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承担应急处置职责的相关部门（单位）接收到预警信息后，应及时向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反馈接收结果。

（3）采取预警措施。发布预警信息后，有关方面要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以及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增加监测频次，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②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③组织应急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视情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④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

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⑤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⑥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⑦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生要采取优先或针对性的措施；

⑧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⑨有关地区和部门发布预警后，其他相关地区和部门及时组织分析本地区和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

⑩媒体单位应优先做好预警信息传播和应急宣传工作；

⑪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4）解除预警措施。当突发事件风险已经解除，发布警报的市、县（区）层面要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 应急处置与救援

#### 信息报告

（1）县（区）层面要积极推进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创新基层网格员管理体制机制，统筹灾害信息员、防灾责任人、气象信息员、网格员等资源，建立统一规范的基层网格员管理和激励制度，实现社区、村网格员全覆盖、无死角。同时承担风险隐患巡查、灾情统计、事发情况的报告等职责。

（2）突发事件发生或发现重大风险隐患后，基层网格员和有关学校、医院、企业、社区、村、社会组织及相关专业机构、监测网点等要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有关主管部门要向本级人

民政府相关部门通报突发事件信息。事发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报送突发事件信息，并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突发事件处置等有关情况。

报告内容一般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含环境影响）、人员伤（病）亡失联及家属安抚、房屋倒塌损坏、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网上舆情、社会面治安稳定、现场救援等情况和已经采取的其他措施。极端情况下，确实无法及时获得完整信息时，可调整报告内容，并跟踪汇报。

(3)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全面掌握全市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突发事件信息，了解一般突发事件信息；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突发事件信息要及时报送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全面掌握本行政区域各类突发事件信息并及时报送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期，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的，不受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限制。

(4) 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立即如实向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最迟不得超过 1 小时，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业等。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或特殊情况下，市人民政府应直接向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报告，并同时报告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直接向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并同时报告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5) 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或影响到境外的突发事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6) 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牵头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信息快速获取机制，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系统，融合相关部门、地方的应急基础信息、地理信息、应急资

源信息、预案和案例信息、事件动态信息等，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信息保障。鼓励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主动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或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

#### 先期处置

(1) 事发或受影响单位要向所在地县（区）党委、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迅速控制可疑传染源，积极救治病人，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加强个人防护。对因本单位问题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要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2) 事发地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或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就近组织应急力量，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县（区）党委、人民政府报告。

(4) 在境外发生涉及我市公民和机构的突发事件，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有关地方应第一时间启动应急机制，按照有关规定报告省外事办公室。

#### 指挥协调

(1) 组织指挥。市人民政府和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按照前述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原则，集中统一高效组织指挥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上级人民政府及相应部门指导下级人民政府及相应部门开展应对工作。上级组织指挥机构设立后，下级组织指挥机构按照要求做好应急处置有关工作。超出事发地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上级人民政府根据事发地人民政府的请求或根据应对工作需要，指挥权可逐级提升至市级层面。省级组织指挥机构设立后，市指挥机构按照要求做好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2) 现场指挥。市级层面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的, 事发地县(区)组织指挥机构纳入市级现场指挥机构, 在市级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现场指挥机构要充分听取有关专家意见建议, 开设统一的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发点、新闻发布中心, 并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到达突发事件现场的各方面应急力量要及时向现场指挥机构报到、受领任务, 接受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调度, 严格遵守交通管理、信息发布等工作要求, 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实现各方信息共享。

当国家、省级现场指挥部(工作组)到突发事件现场时, 市级现场指挥机构会同县(区)指挥机构与其对接并接受领导指导, 做好相应的保障工作; 当市级现场指挥部(工作组)到突发事件现场时, 县(区)指挥机构要与其对接并接受领导指导, 做好相应的保障工作。

(3) 协同联动。解放军、武警部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等, 在地方党委、人民政府或成立的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社会组织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 纳入现场指挥机构统一管理、统一调动、统一行动。各级应急指挥机构根据突发事件现场实际情况, 及时调度指挥相关应急资源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

#### 处置措施

(1)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 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①现场信息获取。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和勘察队伍等, 充分利用各种技术手段获取现场影像, 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 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 提出初步评估意见, 并向现场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

②组织营救受灾和被困人员, 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 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受灾人员救助工作;

③组织开展伤病员救治、卫生防疫和公共卫生调查处理、应急心理援助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治疗传染病人和疑似病例, 控制传染源, 观察密切接触者, 对易感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服药和卫生防疫知识宣传;

④迅速组织开展抢险工作, 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 并标明危险区域, 封锁危险场所, 划定警戒区, 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交通运输、铁路、公安等有关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 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⑤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 短时难以恢复的, 要实施临时过渡方案, 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⑥开展环境应急监测, 追踪研判污染范围、程度和发展趋势。切断污染源, 控制和处置污染物, 保护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目标, 减轻环境影响。开展灾后环境风险排查, 整治污染隐患, 妥善处置事件应对产生的废物;

⑦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 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 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 视情采取其他相关保护措施;

⑧启用本级人民政府设置的预算预备费或预算安排的应急经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和救灾物资, 必要时依法征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⑨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基本生活物资和临时住所, 开展卫生防疫工作, 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学上、有病能及时医治, 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⑩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 妥善处理遇难人员遗体, 做好遇难人员家属安抚, 加强群众心理疏导和危机干预等工作;

⑪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 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

⑫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⑬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⑭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和事件的必要措施。

(2)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要立即组织有关部门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①尽快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②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③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依规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④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⑤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党政机关、军事机关、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点敏感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⑥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3) 各级交通运输、医学救援、能源供应、通信保障、抢险救援物资装备、自然灾害救助、社会秩序、新闻宣传等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应快速联动，按照职能职责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4) 当突发事件严重影响全市经济社会正

常运行时，市人民政府或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救助、保障、控制等必要的应急措施，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产生活需要，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事件的影响。

####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按照前述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原则，承担应对职责的各级组织指挥机构要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研判、引导方案，与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步行动。对于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后果直接威胁的社会公众，应按照“3.2 监测与预警”部分的要求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1)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后，各级人民政府或组织指挥机构要及时通过权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最迟要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最迟要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根据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发生较大、一般突发事件后，各级人民政府要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信息发布由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党委、人民政府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必要时，按照市级专项指挥机构要求，由市级层面有关部门统筹协调。

(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稿、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以及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官方信息平台等发布，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各级党委、人民政府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要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5) 未经各级党委、人民政府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

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相关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 紧急状态

发生或者即将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采取一般处置措施无法控制和消除其严重社会危害，需要宣布全市进入紧急状态或全市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的，依法由市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新闻媒体公布紧急状态的决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

####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党委、人民政府或成立的应急指挥机构可宣布应急结束，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次生、衍生事件或者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现场指挥机构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 3.4 恢复与重建

#### 善后处置

在市委统一领导下，市人民政府和受突发事件影响的有关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各级有关部门（单位）要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事发地保险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 恢复重建

健全“争取中央、省级支持、市级统筹指导、灾区作为主体、群众广泛参与”的灾后恢复重建机制，加大资金、政策、规划统筹，促

进资源融合、效能提升。市级层面加大政策支持，并视情况予以适当补助。强化灾区重建主体责任，建立务实高效的灾后恢复重建推进体系。尊重群众首创精神，引导开展自力更生、生产自救活动。

（1）根据事件级别和受损情况，恢复重建工作分别由市人民政府和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市人民政府、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和协调发展改革、财政、民政、公安、交通运输、铁路、经济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水利、能源等有关部门（单位）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

（2）上一级人民政府要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下一级人民政府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其他地区提供资金、物资和人力支援。需要省级层面或省级有关部门援助的，由市委、市人民政府或市级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受到影响的县（区）层面提出需要市级层面援助请求的，由市级层面有关部门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计划，提出解决建议或意见，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市人民政府根据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按权限制定扶持该地区社会经济和有关行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 调查评估

（1）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组织参与处置的部门（单位）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将调查与评估情况向上一级层面报告。对于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市人民政府要配合协助省级有关部门进行调查评估，并向省人民政府作出报告。对于较大突发事件，市级层面有关部门要会同事发地县（区）层面进行调查评估，并向市人民政府作出报告。根据工作需要市级层面有关部门可对一般突发事



件开展提级调查。建立健全重大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调查评估制度。法律法规对事故调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市级层面有关部门和县(区)人民政府，于每年第一季度对上年度发生的突发事件组织开展全面评估，由市应急委员会办公室统一汇总后及时上报市委、市人民政府，并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向省人民政府报告，抄送应急管理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突发事件年度评估工作按县(区)要求组织开展。

#### 4 准备与支持

##### 4.1 人力资源

4.1.1 全市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国家队、主力军，市、县(区)人民政府应提供必要支持保障。

4.1.2 各类专业应急队伍是应急处置和救援的骨干力量。市、县(区)应急管理、网信、通信、经济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人防、能源、林业、新闻宣传等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和实际需要，建设和管理本行业、本领域的专业应急队伍。

4.1.3 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是应急处置和救援的突击力量。要依法将驻雅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应急力量纳入全市应急力量体系建设，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建立健全军地协调联动机制，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按照遂行应急任务能力要求，配备必要的装备，加强针对性训练和演练。

4.1.4 基层应急队伍是第一时间开展先期处置的重要力量。园区管理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单独建立或者与辖区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队伍，并广泛发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群防群治工作。

4.1.5 社会应急队伍是应急处置和救援的辅助力量。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支持加强应急志愿者队伍建设，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共青团和妇联等群团组织的作

用，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等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4.1.6 推进应急力量训练条件共建共用、开放共享，构建救援合作机制，创新组织实施模式，搭建信息服务平台，分类推进试点先行，营造良好激励环境。

4.1.7 加强市内应急队伍和应急专业技术人员跨区域的交流合作。按照省级层面统一部署和要求，组织市内有关专业力量参与跨市、跨省应急救援行动。

##### 4.2 财力支持

4.2.1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4.2.2 处置突发事件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分级负担。国家、省级层面启动应急响应的，市级层面申请中央、省级财政予以支持。市级启动应急响应的，由市级财政根据响应级别、影响程度、地方财力等给予县(区)人民政府适当支持。市级未启动应急响应的，由县(区)财政负责相关经费保障。对于其他特殊突发事件，市级财政根据市委、市人民政府部署安排，结合市级可用财力、事件等级、危害程度和地方财力等情况，适当给予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经费补助。

4.2.3 市级层面有关部门参照国家、省级有关标准，研究提出相应的征用补偿或救助政策，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各级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

4.2.4 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4.2.5 发挥保险保障功能，健全风险管理体系，鼓励单位和公民投保商业保险。加快推进巨灾保险制度，推行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等。市、县(区)人民政府

和有关单位安排应急救援人员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抢险救援行动前，应当为其投保相关保险产品。

#### 4.3 物资装备

4.3.1 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有关市直牵头部门，要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等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有关市直牵头部门要按照职能职责分领域、分类型建立应急物资装备数据库，健全完善管理协调机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通发办等市级层面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建立健全重要应急物资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收储、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物资的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4.3.2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物资装备储备工作，或与有关企业、社会组织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 4.4 科技支撑

4.4.1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积极引进应急管理人才；加强全市应急管理科技支撑机构建设，积累基础资料，促进科技成果交流共享；研究制定促进公共安全和应急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鼓励、扶持有关机构和有关企业研究开发用于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

4.4.2 以信息化推进应急管理现代化。充分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推进立体化监测预警网络、空天地一体化韧性抗毁应急通信网络、大数据支撑体系、“智慧大脑”等建设，提高监测预警能力、辅助指挥决策能力、救援实战能力和社会动员能

力。

4.4.3 建立健全全市应急指挥平台体系。市、县（区）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办公业务资源和专业网络系统，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场所、基础支撑系统和综合应用系统，配置移动指挥系统。建立市、县（区）两级应急指挥平台，满足突发事件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值守应急、信息报告汇总与发布、视频会商、综合研判、辅助决策、指挥协调、预案管理、资源调用和总结评估等功能需求。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各类园区也要建设适用的应急指挥平台，并与属地应急指挥平台互联互通。

### 5 预案管理

应急预案管理遵循统一规划、分类指导、分级负责、动态管理原则，主要包括应急预案的规划、编制、审批、发布、备案、演练、评估、修订等工作。

#### 5.1 预案编制

5.1.1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单位）针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历史情况和重大风险，制定本级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编制修订规划，按程序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市级主要应急预案及其牵头部门见附件9.1）

5.1.2 预案编制应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基础上进行，以确保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预案编制修订工作完成前，鼓励探索以情景构建方式模拟突发事件场景，对应急预案各项措施的有效性进行检验并加以完善。

5.1.3 各级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在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社会组织和专家的意见，并进行评审或论证。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在编制过程中应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5.1.4 不同层级的应急预案内容应各有侧重。对预案应急响应是否分级、如何分级、如

何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等，由预案制定单位根据本地区、本部门（单位）的实际情况确定。

总体应急预案主要规定突发事件应对的基本原则、组织体系、运行机制，以及应急保障的总体安排等，明确相关各方的职责和任务。市、县（区）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机制、风险评估、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队伍物资保障及调动程序等内容，重点规范市、县（区）层面应对行动，体现应急处置的主体职能。各类园区管理机构和乡镇（街道）级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传播、组织先期处置和自救互救、信息收集报告、人员临时安置等内容，重点规范本级层面应对行动，体现先期处置特点。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主要针对本单位和基层组织面临的风险，规范突发事件应对内部工作，侧重明确应急响应责任人、风险隐患监测、信息报告、预警响应、应急处置、人员疏散撤离组织和路线、可调用或可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情况及如何实施等，体现自救互救、信息报告、先期处置特点。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和支持部门制定的专项及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组织指挥机制、资源布局、不同种类和级别突发事件发生后的资源调用程序等内容。相邻、相近地方制定的跨区域、跨流域等关联性强的联合应急预案，侧重明确信息通报、处置措施衔接、应急资源共享等应急联动机制。

重大活动保障、重要基础设施保护应急预案，按照“谁举办、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编制工作。针对重大活动保障制定的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活动安全风险隐患及防范措施、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人员疏散路线和撤离组织等内容。针对重要基础设施、生命线工程等重要目标物保护的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风险隐患及防范措施、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和紧急恢复等内容。

各类生产经营单位、中央、省在雅机构根

据相关标准规范，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制定本系统、本单位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 5.2 预案审批与衔接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衔接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应急管理部门（应急委办公室）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承担本级专项应急预案审核报批和部门应急预案以及下一级总体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应急预案审批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印发后的20个工作日内依照规定向有关单位备案。

总体应急预案由应急管理部门组织起草，按程序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批准后，由本级人民政府公布实施，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抄送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专项应急预案按职责分工由应急委对应的专项指挥机构或相应突发事件牵头部门负责起草，按程序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由本级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实施。市级专项应急预案报省级层面相应部门备案，抄送省应急管理厅。县（区）专项应急预案报送市级层面相应部门备案，抄送市应急管理局。各级各类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类预案，大型集会、庆典、会展、文艺演出、体育赛事、宗教仪式等重大活动保障应急预案，重大关键基础设施保护应急预案，跨区域、跨流域等关联性强的联合应急预案等，参照专项应急预案进行管理。

部门应急预案由有关部门制定，经本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后印发实施，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相应部门备案。必要时，部门应急预案可以由本级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部门应急预案印发前，应征求本级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乡镇、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由本级制定，报县级人民政府备案，抄送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应急预案由本级制定，报主管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

园区管委会综合应急预案由本单位编制，

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抄送本级应急管理部门。

企事业单位（含国有、民营、外资等企业）应急预案经本组织或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按“属地管理、行业负责、分类备案”原则进行管理。市属企业集团综合应急预案向市应急管理局备案，并抄送市级企业主管机构和行业主管部门；有关专项应急预案向突发事件主要市直牵头部门备案，并抄送市应急管理局、市级企业主管机构。

涉及需要与所在地联合应急处置的中央、省级在雅单位应急预案，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有关人民政府备案，抄送有关应急管理部门。

法律、行政法规对应急预案备案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的审批程序由制定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类应急预案，应向社会公布。对确需保密的应急预案，按有关规定执行。

#### 预案演练

（1）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

市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每2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预案发生重大调整，需及时按照新的预案开展演练。应急管理部门负责预案演练的指导。

（2）市级专项应急预案牵头部门要定期组织开展演练，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配合参与。

（3）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特别是对涉及领域多、需多方配合的应急预案要开展综合性演练。

（4）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要组织开展必要的应急演练。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也要结合实际经常开展应急演练。

#### 5.4 预案评估与修订

（1）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②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③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⑤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⑥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重大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⑦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3）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响应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按照本预案“5.2 预案审批与衔接”部分有关要求组织进行。仅涉及其他内容的，修订程序可适当简化。

（4）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有关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建议。

## 6 宣传和培训

6.1 加强公益宣传和社会动员，普及安全知识，培育安全文化。应急管理、新闻宣传、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部门要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等，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防灾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

能力。

6.2 完善公民安全教育体系。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应当在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下，把应急知识教育和技能培训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和技能培训，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对学校开展应急知识教育和技能培训进行指导和监督。

6.3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针对本地区特点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新闻媒体应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企事业单位应定期开展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6.4 切实加强公共安全文化、应急文化、灾害预警文化的宣传和培训，推进应急知识和技能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事业单位、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鼓励建设和提供应急教育体验场馆、应急避难场所，各类应急教育体验场馆、科普场馆、文化馆等积极开展应急宣传普及活动。

### 7 责任与奖惩

7.1 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工

作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将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纳入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绩效考核。

7.2 公民按照各级人民政府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可视情给予补助；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

7.3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4 建立健全社会公众有奖举报安全生产隐患制度。

### 附则

8.1 本预案涉及的市级层面有关部门，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要按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其支撑性文件。市应急管理局要加强本预案实施的跟踪分析、督促检查、综合协调，并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评估，向市人民政府提出修订建议。

8.2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8.3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

# 9.1 市级主要应急预案及其牵头部门 市级主要专项应急预案

### (1) 突发事件类

| 序号 | 应急预案名称      | 主要牵头部门         |
|----|-------------|----------------|
| 1  | 雅安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 市应急管理局<br>市水利局 |
| 2  | 雅安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 市气象局           |

|    |                 |                            |
|----|-----------------|----------------------------|
| 3  | 雅安市地震应急预案       | 市应急管理局<br>市防震减灾服务中心        |
| 4  | 雅安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5  | 雅安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 市应急管理局<br>市林业局             |
| 6  | 雅安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市应急管理局                     |
| 7  | 雅安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 市应急管理局                     |
| 8  | 雅安市水上运输事故应急预案   | 市交通运输局                     |
| 9  | 雅安市处置铁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 市交通运输局                     |
| 10 | 雅安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 11 | 雅安市通信网络事故应急预案   | 市通信发展办公室                   |
| 12 | 雅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 市生态环境局                     |
| 13 | 雅安市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 市生态环境局                     |
| 14 | 雅安市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 市委网信办                      |
| 15 | 雅安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 市卫生健康委                     |
| 16 | 雅安市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 市市场监管局                     |
| 17 | 雅安市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 市市场监管局                     |
| 18 | 雅安市处置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预案 | 市公安局                       |
| 19 | 雅安市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 市委政法委                      |
| 20 | 雅安市油气供应保障应急预案   |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 21 | 雅安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市金融工作局                     |
| 22 | 雅安市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市委统战部（侨办、台办）、市经济合作和<br>外事局 |
| 23 | 雅安市粮食应急预案       |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 24 | 雅安市舆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市政府新闻办                     |
| 25 | 雅安市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2) 应急保障类

| 序号 | 应急保障              | 牵头协调部门 | 支持部门和单位  |
|----|-------------------|--------|--|
| 1  | 雅安市突发事件交通运输保障应急预案 | 市交通运输局 | 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交警支队、雅安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雅安支队等                 |
| 2  | 雅安市突发事件医学救援应急预案   | 市卫生健康委 |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红十字会、雅安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雅安支队等 |

|   |                     |                                       |  |
|---|---------------------|---------------------------------------|--|
| 3 | 雅安市突发事件能源供应保障应急预案   |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br>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              | 市国资委、市应急管理局、国网雅电集团、雅安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雅安支队、中石油雅安分公司、中石化雅安分公司等                                |
| 4 | 雅安市突发事件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 市通信发展办公室                              |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雅安广播电视台、雅安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雅安支队、电信雅安分公司、移动雅安分公司、联通雅安分公司、铁塔雅安分公司等 |
| 5 | 雅安市突发事件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预案 |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br>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br>市财政局 | 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雅安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雅安支队等                              |
| 6 | 雅安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 市应急管理局                                | 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雅安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雅安支队、市红十字会等                 |
| 7 | 雅安市突发事件维护社会秩序应急预案   | 市公安局                                  | 市司法局、市应急管理局、雅安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雅安支队等   |
| 8 | 雅安市突发事件新闻宣传应急预案     | 市委宣传部                                 | 市委网信办、市政府新闻办、市应急管理局、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市直主要新闻单位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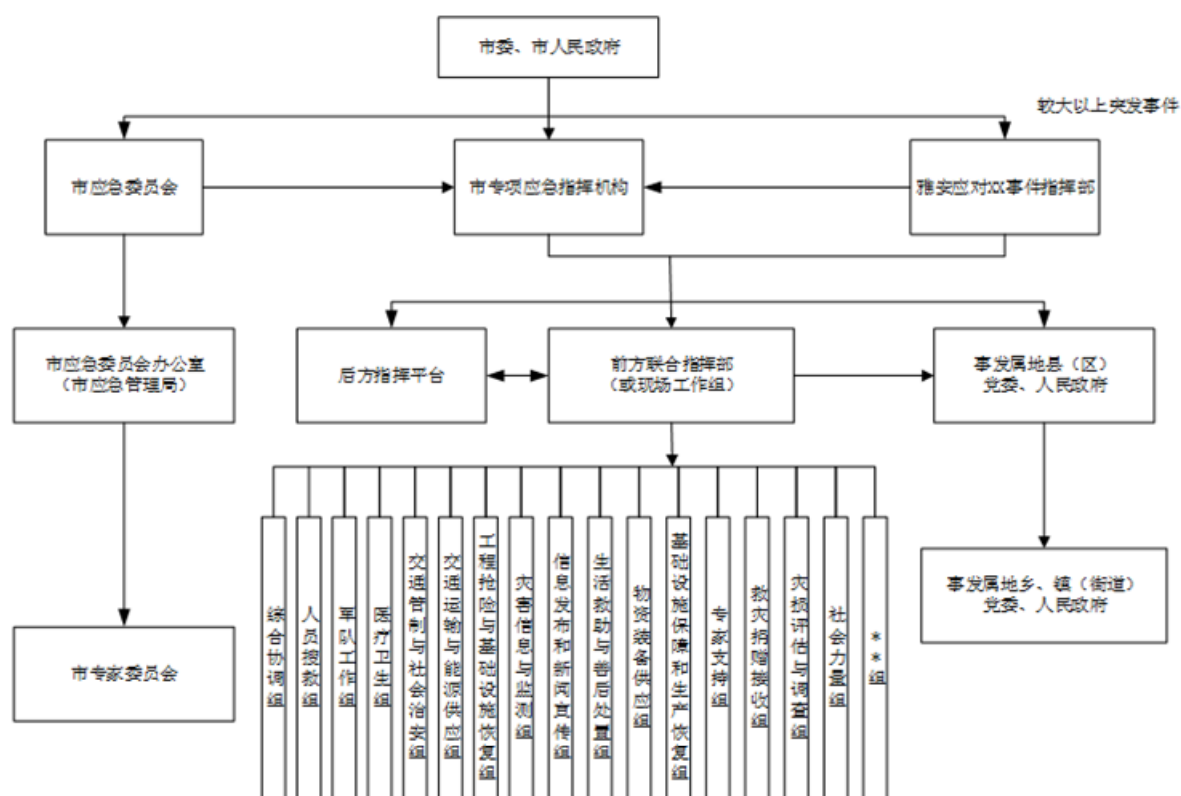
市级主要部门应急预案

| 序号 | 事件类别                | 主要牵头部门           |
|----|---------------------|------------------|
| 1  | 重大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 市农业农村局<br>市林业局   |
| 2  | 煤矿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 市应急管理局           |
| 3  | 非煤矿山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 市应急管理局           |
| 4  | 工贸行业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 市应急管理局           |
| 5  | 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 6  | 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 市公安局             |
| 7  |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应急预案    | 市交通运输局           |
| 8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事故应急预案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9  |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10 | 城镇燃气事故应急预案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11 | 长输管线事故应急预案          | 市发展改革委<br>（市能源局） |

|     |                     |                |
|-----|---------------------|----------------|
| 12  |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 市市场监管局         |
| 13  | 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 市生态环境局         |
| 14  | 生态破坏事件应急预案          | 市生态环境局         |
| 15  | 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 市农业农村局<br>市林业局 |
| 16  | 刑事案件应急预案            | 市公安局           |
| 17  | 影响生活必需品市场稳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市商务局           |
| 18  | 民族宗教事件应急预案          | 市民宗局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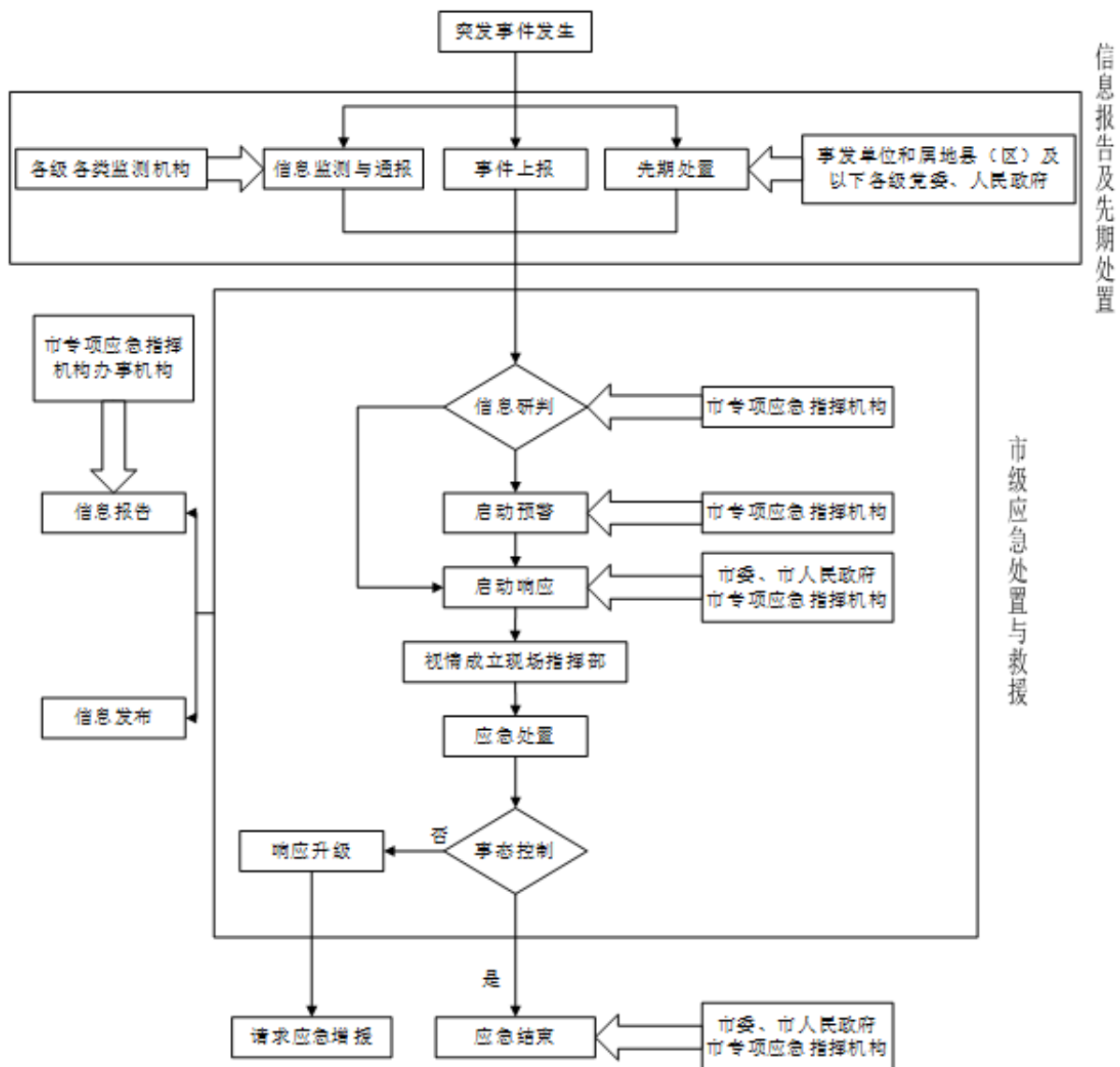
备注：牵头部门为多部门的，排序首个部门为第一牵头部门；上表中未列明的部门预案由相关部门自行制定。

## 雅安市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参考模板图





# 雅安市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参考流程图



## 雅安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因规划建设需要，现启动征收雅安市雨城区草坝镇新城村 1、5、6、7 组，石碑田村 3、4 组，津沙社区 2、3、4、5、6、7 组，草坝社区 1、2、3、4、5、6、7 组集体土地。为维护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的知情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现公告如下。

### 一、拟征收土地的范围

雅安市雨城区草坝镇新城村 1、5、6、7 组，石碑田村 3、4 组，津沙社区 2、3、4、5、6、7 组，草坝社区 1、2、3、4、5、6、7 组（详见附图，具体范围及面积以勘测定界图为准）。

### 二、征收土地目的

基础设施建设。

###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

拟于本公告发布 10 个工作日后由雅安市雨

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相关单位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勘测定界、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具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待土地现状调查完成后，由雅安市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制定并公告。

### 四、其他事项

本土地征收启动公告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自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雅安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8 月 25 日

## 雅安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因规划建设需要，现征收雅安市雨城区周公山镇坪石村村集体、坪石村 1、2、3、4 组（原南郊乡坪石村村集体、坪石村 1、2、3、4 组）的集体土地，作为雅安市 2012 年第 2 批城市建设用地。为维护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的知情权，根据相关规定，现公告如下。

### 一、批准机关和批准文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雅安市 2012 年第 2 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2012〕1334 号），批准时间：2012 年 12 月 30 日。

### 二、征收土地用途

雅安市 2012 年第 2 批城市建设用地。

### 三、批准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及面积

征收雅安市雨城区周公山镇坪石村村集体、坪石村 1、2、3、4 组（原南郊乡坪石村村集体、坪石村 1、2、3、4 组）的集体土地，征占地面积约 139.44 亩（具体范围及面积以勘测定界图为准）。

### 四、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政

府相关规定执行。

#### 五、批准安置人数及安置途径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以实际调查核实结果为准，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

#### 六、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房屋搬迁面积及地上附着物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由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政府安排人员现场依规清点登记。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日内，提供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

材料，到雅安市雨城区周公山镇土地管理所办理补偿登记。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征地补偿以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

七、对征地批复不服的，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四川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雅安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8 月 25 日

## 雅安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因规划建设需要，现征收雅安市雨城区周公山镇蔡山村 1、3 组（原孔坪乡关龙村 5、6 社）的集体土地，作为雅安市雨城区 2002 年第四批乡镇建设用地。为维护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的知情权，根据相关规定，现公告如下。

#### 一、批准机关和批准文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雅安市雨城区 2002 年第四批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2003〕171 号），批准时间：2003 年 11 月 20 日。

#### 二、征收土地用途

雅安市雨城区 2002 年第四批乡镇建设用地。

#### 三、批准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及面积

征收雅安市雨城区周公山镇蔡山村 1、3 组（原孔坪乡关龙村 5、6 社）的集体土地，征地面积约 281.92 亩（具体范围及面积以勘测定界图为准）。

#### 四、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 五、批准安置人数及安置途径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以实际调查核实结果为准，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

#### 六、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房屋搬迁面积及地上附着物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由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政府安排人员现场依规清点登记。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日内，提供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雅安市雨城区周公山镇土地管理所办理补偿登记。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征地补偿以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

七、对征地批复不服的，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四川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雅安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8 月 25 日

## 雅安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因规划建设需要，现征收雅安市雨城区草坝镇桂花村 1、2、3 组（原凤鸣乡庆丰村 1、3、4、7 组）的集体土地，作为雅安市雨城区 2015 年第 1 批、2016 年第 2 批乡镇建设用地。为维护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的知情权，根据相关规定，现公告如下。

### 一、批准机关和批准文号

（一）《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雅安市雨城区 2015 年第 1 批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2015〕680 号），批准时间：2015 年 8 月 20 日。

（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雅安市雨城区 2016 年第 2 批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2016〕913 号），批准时间：2016 年 12 月 21 日。

### 二、征收土地用途

雅安市雨城区 2015 年第 1 批、2016 年第 2 批乡镇建设用地。

### 三、批准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及面积

征收雅安市雨城区草坝镇桂花村 1、2、3 组（原凤鸣乡庆丰村 1、3、4、7 组）的集体土地，征地面积约 416.7435 亩（具体范围及面积以勘测定界图为准）。

### 四、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 五、批准安置人数及安置途径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以实际调查核实结果为准，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

### 六、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房屋搬迁面积及地上附着物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由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政府安排人员现场依规清点登记。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日内，提供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雅安市雨城区草坝镇土地管理所办理补偿登记。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征地补偿以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

七、对征地批复不服的，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四川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雅安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8 月 25 日

## 雅安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因规划建设需要，现征收雅安市雨城区草坝镇水口村 3、4 组（原草坝镇水口村 5、6 组、石坪村 1 组）、新城村 2、3、4、9 组（原草坝镇河岗村 3、4、5、6 组、幸福村 5 组）的集体土地，作为雅安市雨城区 2015 年第 10 批乡镇建设用地。为维护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的知情权，根据相关规定，现公告如下。

### 一、批准机关和批准文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雅安市雨城区 2015 年第 10 批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2015〕800 号），批准时间：2015 年 11 月 3 日。

### 二、征收土地用途

雅安市雨城区 2015 年第 10 批乡镇建设用

地。

### 三、批准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及面积

征收雅安市雨城区草坝镇水口村 3、4 组（原草坝镇水口村 5、6 组、石坪村 1 组）、新城村 2、3、4、9 组（原草坝镇河岗村 3、4、5、6 组、幸福村 5 组）的集体土地，征地面积约 212.1555 亩（具体范围及面积以勘测定界图为准）。

### 四、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 五、批准安置人数及安置途径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以实际调查核实结果为准，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

### 六、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房屋搬迁面积及地上附着物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由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政府安排人员现场依规清点登记。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日内，提供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雅安市雨城区草坝镇土地管理所办理补偿登记。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征地补偿以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

七、对征地批复不服的，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四川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雅安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8 月 25 日

## 雅安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因规划建设需要，现征收雅安市雨城区多营镇对岩村 3 组的集体土地，作为雅安市雨城区 2020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为维护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的知情权，根据相关规定，现公告如下。

### 一、批准机关和批准文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雅安市雨城区 2020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2021〕442 号），批准时间：2021 年 4 月 30 日。

### 二、征收土地用途

雅安市雨城区 2020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

### 三、批准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及面积

征收雅安市雨城区多营镇对岩村 3 组的集体土地，征地面积约 38.805 亩（具体范围及面积以勘测定界图为准）。

### 四、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 五、批准安置人数及安置途径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以实际调查核实结果为准，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

### 六、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房屋搬迁面积及地上附着物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由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政府安排人员现场依规清点登记。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日内，提供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雅安市雨城区多营镇土地管理所办理补偿登记。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征地补偿以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

七、对征地批复不服的，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四川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雅安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8 月 25 日

# 雅安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因城市规划建设需要，现征收雅安市名山区永兴街道三岔村 2、5、6、7、8、9、10 组集体土地，作为雅安市名山区 2014 年第 11 批、12 批、13 批、14 批、15 批，2016 年第 13 批乡镇建设用地。为维护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的知情权，根据相关规定，现公告如下。

## 一、批准机关和批准文号

(一)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雅安市名山区 2014 年第 11 批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2014〕1062 号)，批准时间：2014 年 10 月 31 日；

(二)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雅安市名山区 2014 年第 12 批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2014〕937 号)，批准时间：2014 年 9 月 18 日；

(三)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雅安市名山区 2014 年第 13 批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2014〕839 号)，批准时间：2014 年 8 月 22 日；

(四)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雅安市名山区 2014 年第 14 批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2015〕108 号)，批准时间：2015 年 1 月 27 日；

(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雅安市名山区 2014 年第 15 批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2015〕109 号)，批准时间：2015 年 1 月 27 日；

(六)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雅安市名山区 2016 年第 13 批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2016〕819 号)，批准时间：2016 年 11 月 28 日。

## 二、征收土地用途

雅安市名山区 2014 年第 11 批、12 批、13 批、14 批、15 批乡镇建设用地，2016 年第 13 批乡镇建设用地。

## 三、批准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及面积

需征收雅安市名山区永兴街道三岔村 2、5、6、7、8、9、10 组集体土地，征地面积约 38 公顷(具体范围及面积以勘测定界图为准)。

## 四、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雅安市名山区人民政府相关政策执行。

## 五、批准安置人数及安置途径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以实际调查核实结果为准，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

## 六、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房屋搬迁面积及地上附着物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由四川雅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排人员现场依规清点登记。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日内，提供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雅安市名山区永兴街道办事处办理补偿登记。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征地补偿以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

七、对征地批复不服的，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四川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雅安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8 月 25 日

# 雅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雅安市中心城区（雨城）城市 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雅办发〔2021〕20号

雨城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雅安市中心城区（雨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已经四届市政府第 8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雅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13 日

## 雅安市中心城区（雨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征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以下简称“配套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配套费属政府性基金，原则上雨城区中心城区（不含草坝镇、多营镇）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以下统称“建设”）各类建筑物的单位和个人，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缴纳配套费。

第三条 雨城区中心城区（不含草坝镇、多营镇）范围内配套费，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征收管理。

第四条 配套费由建设单位和个人在办理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按规划许可证或当期施工许可申请的建设面积缴纳；在办理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时按照竣工面积补缴或退费。

第五条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或财政部明文规定减免的建设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减免配套费，具体减免项目、内容及依据详见《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建设项目目录》。配套费减免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减免意见，市财政局复核后报送市政府审定。

第六条 凡享受政策性减免的建设项目，一律不得擅自改变经批准设计方案所确定的使用性质，一经改变，建设单位应按改变使用性

质后的建筑面积大小补缴建设项目配套费。批准用途变更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将变更事项告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并协助督促建设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缴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及时核验变更项目的配套费缴纳情况，督促建设单位和个人应缴尽缴。

第七条 建设项目报建时无法确定是否符合配套费减免或无法确定减免额度的，应先按规定全额缴纳，项目建成后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核实的情况依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确定退费数额，市财政局按程序办理退费手续。

第八条 对已开工建设或已建成的建设项目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配套费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追缴。

第九条 已征收的配套费全额缴入市级财政非税收入专户，纳入预算管理，主要用于城

市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第十条 市财政局、市审计局依照相关规定对配套费征收、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审计。单位和个人违反政府性基金征收管理规定的，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 各县（区）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其征收区域范围内配套费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1年8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在实施期间，国家和省上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办法实施前制定的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附件：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建设项目目录

附件

## 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建设项目目录

| 序号 | 减免类型     | 减免依据  | 减免内容                           |
|----|----------|---|--------------------------------|
| 1  | 棚户区改造项目  | 1. 《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br>2. 《国务院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25号）<br>3.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市棚户区改造相关工作的通知》（财综〔2015〕57号） | 棚户区改造项目征收红线范围内新建房屋免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
| 2  | 经济适用房项目  | 《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  | 经批准建设的经济适用房项目，免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
| 3  | 公共租赁住房项目 | 1. 《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br>2. 《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建保〔2010〕87号）  | 纳入公共租赁住房年度建设计划的项目，免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



|    |                    |  |  |
|----|--------------------|--|--|
| 4  | 旧住宅区整治项目           | 1. 《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br>2. 《建设部关于开展旧住宅区整治改造的指导意见》（建住房〔2007〕109号）                        | 纳入老旧小区改造范围的旧住宅配套设施完善免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主要包括旧住宅内配套设施设备（社区服务设施、文化体育设施、安全防范设施、管理服务用房等）的补建，市政公用设施（供水、供气、供暖、垃圾和污水处理等设施）的健全，其他城市基础设施（供电、电信、邮政等设施）的完善。 |
| 5  | 校舍安全工程项目           | 1. 《财政部关于免征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有关政府性基金的通知》（财综〔2010〕54号）<br>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3〕103号） | 公办和民办、教育系统和非教育系统中小学（含职业中学）、幼儿园校舍建设和校舍安全工程项目，免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
| 6  | 健康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 《关于加快推进健康与养老服务工程建设的通知》（发改投资〔2014〕2091号）  | 公共卫生机构、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专科医院、康复医院和护理院、临终关怀机构、健康服务新业态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设施等7类项目，非营利性项目免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营利性项目减半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
| 7  |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4类项目     | 《关于加快推进健康与养老服务工程建设的通知》（发改投资〔2014〕2091号）  |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养护院、养老院和医养结合服务设施、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等非营利性项目免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营利性项目减半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
| 8  | 体育健身设施建设项目         | 《关于加快推进健康与养老服务工程建设的通知》（发改投资〔2014〕2091号）  | 体育场地和设施、公众健身活动中心、户外健身场地、学校体育设施以及健身房（馆）等5类项目，非营利性项目免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营利性项目减半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
| 9  |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53号）   | 1. 不对外销售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br>2. 在商品住房等开发项目中配套建设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的，按照安置住房建筑面积免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
| 10 | 军队后勤保障社会化需要配套改造的项目 | 《关于推进军队后勤保障社会化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2〕20号）  | 对军队后勤保障社会化需要配套改造的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

|    |                               |   |                        |
|----|-------------------------------|---|------------------------|
| 11 | 2014年11月27日之前与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签订合同的项目 | 《国务院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国发〔2015〕25号）  | 按照合同约定条款进行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
| 12 | 其他减免项目                        | 1.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0〕80号）<br>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管理的通知》（财税〔2015〕30号） | 按照有权机关规定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

## 雅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雅安市政务云平台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雅办发〔2021〕2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将《雅安市政务云平台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雅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5日

### 雅安市政务云平台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数字雅安建设，强化政务云平台（以下简称“政务云”）的管理和

使用，促进全市政务数据基础资源设施与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根据《四川省级政务云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川办发〔2017〕66号）以及相关政策、技术标准，结合雅安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政务云的建设、应用、运维、安全、考核评价等过程的各项活动。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政务云是指运用云计算技术，统筹利用计算、存储、网络、安全、信息、应用支撑等资源和条件，基于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和用户专网，按照“政府按需统一购买服务、企业建设和运维”模式建设运营，为全市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提供统一基础设施及其支撑服务的综合性服务平台。

第四条 全市各级各部门应当充分利用政务云开展政务信息化建设，原则上不得新建数据中心、机房等通用基础设施，不得自行采购政务云已具备服务能力的软、硬件产品及网络、安全服务，法律法规、政府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除涉密或对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有特殊要求的信息系统外，新建信息系统依托政务云建设，已建信息系统逐步迁移到政务云。

第五条 政务云基础环境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实施安全防护。部署在政务云上的信息系统应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执行等级保护备案、防护等工作。

第六条 使用政务云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利用政务云侵犯国家、集体利益以及公民的合法权益，严禁利用政务云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政务云的建设管理、安全防护和运行维护等工作，主要涉及政务云的主管部门、经费保障部门、使用单位和云服务商。

第八条 政务云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云主管部门”）是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云主管部门负责政务云的统筹规划及重要问题协调解决；政务云相关标准体系和管理制度制定；政务云资源申请批准与使用情况统计分析；推动各单位新建和已建政务信息系统迁移上云；对云服务商日常安全监管、运维监督和服务质量考核，对使用单位进行上云指导等工作。

第九条 政务云的经费保障部门是各级财政部门。经费保障部门负责将本级政务信息系统迁移上云所需基础设施服务、支撑软件服务、安全保障服务等经费统一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十条 使用单位是所有使用政务云服务且由财政资金建设、运维的政务信息化项目（涉密除外）建设单位。使用单位应积极推进本部门已建和新建政务信息系统向云上迁移，根据本单位信息化系统（即租户信息系统）建设需要，向云主管部门申请云资源服务需求，并负责本单位应用系统开发测试、迁移部署、运行维护、监控管理、安全管理等工作，配合完成政务云安全检查、应急演练、统计评价等工作。

第十一条 云服务商是经政府采购确定为政务云提供云资源、云安全和运维服务的供应商。云服务商按照云主管部门的要求，负责政务云的建设、咨询、服务开通、日常运维和安全保障，组织制定政务云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防护体系，配合使用单位做好信息系统迁移部署、运维保障和安全保障等工作。

##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十二条 政务云提供以下资源：计算、存储、网络、硬件托管等基础设施服务，政务云总体安全管控服务，租户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服务，数据灾备等安全服务。云主管部门根据信息化发展和使用单位实际需求，统筹开展政务云资源服务内容建设；云服务商根据具体服务内容，制定政务云服务目录并配置相应服务产品。

第十三条 使用单位依照政务云服务目录向云主管部门提出资源申请。服务目录中没有的资源，使用单位与云主管部门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政务云使用包含申请、受理、审核、开通、测试、变更和退出。

第十五条 申请。使用单位应在信息系统开发完成后按需申请政务云资源。以公函形式

向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已建信息系统需提供系统性能要求、安全要求、政务云资源需求等，新建信息系统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系统建设批复和建设方案。

第十六条 受理。云主管部门负责核实使用单位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过云管理平台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并反馈使用单位。

第十七条 审核。作出受理决定的，由云服务商组织开展现场调研，根据“合理规划、按需分配”的原则，配合使用单位编制系统迁移方案，明确计算、内存、存储、网络带宽等云资源数量。新建和改扩建信息系统的云资源需求，以项目建设方案为依据；已建信息系统，应提供当前系统资源使用情况，作为迁移上云和使用云资源的主要依据。

第十八条 开通。使用单位云资源申请获批后，云服务商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云主机、云存储等通用云资源开通，物理机等个性化资源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交交付计划。使用单位应在云资源开通后的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资源核验，并在云资源交付单上进行确认，云服务商于次日零时开始计费。

第十九条 测试。使用单位应在资源开通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云系统的部署和测试。经云主管部门同意，确有必要的可适当延长测试时间。

第二十条 变更。信息系统运行（包括试运行）过程中，使用单位要求云资源配置变更的，由使用单位通过云管理平台提交云资源变更申请。经云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云服务商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变更；涉及重大变更的，使用单位需按照新申请云资源的工作流程办理。

第二十一条 退出。使用单位不再使用政务云服务时，须做好信息系统下线和数据迁移备份工作，并以公函形式向云主管部门提出退出申请。云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通过后，云服务商关闭资源并停止计费。云虚拟机将保留 15 天，缓冲期过后

由云服务商完成云资源回收和数据销毁。

####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二十二条 政务云的日常运行维护由云服务商负责。内容主要包括机房、服务器、存储、网络、安全等基础设施日常运行维护，提供云技术咨询和方案优化，配合使用单位完成应用系统上线和迁移，监控云资源使用，及时解决云故障，并定期（每月不少于 1 次）向云主管部门和使用单位提供云资源利用情况表、运行维护报告和优化建议。

第二十三条 云服务商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加强政务云相关人员管理和安全保密教育工作，定期主办云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明确对外服务流程，提供符合行业服务质量标准的 7×24 小时服务，确保政务云安全稳定运行。

第二十四条 云服务商对政务云实施升级、优化、调整等重大变更前，要向云主管部门报送调整方案。可能影响使用单位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云服务商要提前告知使用单位，并制定应急预案。由于政务云重大变更导致使用单位信息系统故障、数据丢失等情况的，云服务商承担相应责任和损失。

第二十五条 使用单位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合理使用云资源，管理应用系统的日常运行，监控运行状况，及时发现问题并向云服务商反映，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迁移上云的已建信息系统，原系统至少保留 3 个月，作为应急回退措施。

第二十六条 云主管部门加强对政务云资源使用情况的管理，对业务量变化幅度较大，或资源实际占有率过大或过小的信息系统，组织使用单位和云服务商确定资源扩容、降配或回收方案，并开展实施。

#### 第五章 安全和应急管理

第二十七条 信息系统迁移部署到政务云

后，按照“安全管理责任不变，数据归属关系不变，安全管理标准不变”原则，使用单位负责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的资产管理，云服务商负责基础网络及政务云的资产管理。

第二十八条 云主管部门在网信部门指导下，会同公安部门加强政务云的安全监督管理，统筹协调处置网络安全事件。组织使用单位和云服务商定期开展安全培训、应急演练，做好安全事件的应急响应，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工作，对发现的安全风险问题及时督促相关单位整改。

第二十九条 使用单位应安排专人负责信息系统管理、安全保密和安全审计。云服务商配合使用单位开展安全建设，加强日常监控，保障应用系统的安全运行。

第三十条 市本级使用单位应在信息系统上云部署和测试后 3 个月内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规定，完成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的定级备案工作。待等保测评服务采购完成后，由云主管部门按照备案等级统一组织开展等保测评，并根据初评整改建议于 3 个月内完成使用单位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数据灾备等工作，确保达到等级保护测评要求。在本实施细则出台前使用单位已经签订等保测评合同的，按原合同执行。如因信息系统软件自身问题导致未通过等级保护测评的，由云主管部门督促使用单位在 2 个月内完成整改，若未达到整改要求的，将禁止使用单位在政务云上的业务开放；各县（区）参照市本级执行本级上云系统的等级保护相关工作。

第三十一条 云服务商要按照国家相关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做好政务云安全监控和安全防御工作，每月发布安全公告和每年开展至少一次应急演练，确保政务云安全运行。云服务商按规定做好政务云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测评工作。

第三十二条 云服务商要建立健全应急预案及处置机制，遇到突发事件按规定和流程及时处理，遇到重大突发事件应及时上报云主管部门，并告知相关使用单位，同时采取一切必要手段和措施，把危害和损失降到最低。

第三十三条 未经使用单位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入使用单位在政务云中的各类资源，不得利用、泄露、篡改、毁损、复制使用单位数据；非法获取数据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考核评价与费用

第三十四条 云主管部门组织对云服务商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服务满意度和服务质量等方面，并根据实际情况引入第三方机构进行服务质量检测。使用单位对云服务商进行综合评价，其评价意见作为对云服务商考评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五条 云主管部门负责编制政务云年度预算，按规定确定云服务商和服务目录，与中标云服务商签订服务合同，并按合同约定的方式统一支付市本级上云信息系统云资源使用相关费用，各县（区）云资源使用相关费用由政务云牵头部门统一负责。

第三十六条 市本级上云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等级保护服务费用纳入财政预算，由云主管部门统一进行支付；各县（区）上云系统等保测评及等级保护费用支付方式可参照市本级执行。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由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雅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雅安市贯彻落实〈四川省“5+1” 重点特色园区培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1-2023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雅办发〔2021〕2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雅安市贯彻落实〈四川省“5+1”重点特色园区培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实施方案》已经四届市政府第9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雅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30日

## 雅安市贯彻落实《四川省“5+1”重点特色园区 培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5+1”重点特色园区培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川办发〔2021〕9号）精神，紧紧围绕建设“三个高地”，发展“四大经济”，三年跨千亿目标，进一步发挥重点特色园区在工业经济发展中的“主力军”作用，引领全市工业高质量追赶发展，为全市经济发展作出积极贡献，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发展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雅安发展系列重要指示，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和市委四届十次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特色化、专业化、集约化、市场化”发展方向，坚持规划引领、集群培育、创新驱动，紧紧围绕构建“1+4”现代工业体系目标，推动园区企业以及研发、服务等机构之间形成更加紧密的协作关系，促进产业园区从功能单一的生产型园区向功能复合的产业发展平

台转型，园区服务能力从简单的招商服务向完善产业生态升级，打造一批特色鲜明、布局合理、承载力强的重点特色园区。

(二) 建设目标。到 2023 年底，创建至少 3 个省级重点特色园区。省级重点特色园区的主导产业营业收入占比超过 70%，高新技术产业营业收入占比超过 25%，园区至少建成 1 个省级以上创新平台，亩均营业收入年均增长 7% 左右，形成较完善的专业化、市场化运营服务体系。

## 二、主要任务

(一) 明确产业定位。重点特色园区要立足区位条件、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围绕“1+4”现代工业体系，确定主导产业，细化明确 2-3 个重点发展领域，编制“两图一表”，即产业链全景图、产业生态发展路径图和重点企业、配套企业名录表，明晰产业发展目标、发展重点、发展路径，加快打造一批优势明显、特色突出、配套完善、有影响力的产业集群。大力发展“飞地经济”，推动产业集群集聚发展。(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项工作均需由相关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组织实施(下同))

(二) 壮大产业集群。重点特色园区要围绕“1+4”现代工业体系，主动对接国(境)内外 500 强、跨国公司、央企和大型民企等，大力实施以商招商、靶向招商、产业链招商和“头部企业”招商，引进龙头企业，实施一批重大产业化项目，形成集聚效应。依托龙头企业，按照垂直一体化模式，培育和引进专业化优势明显、分工协作紧密的配套企业。开展联合招商，强化各个园区产业分工协作。推动同类型企业更加聚焦关键环节，提供更有针对性的细分领域产品，发展专精特新企业和行业“小巨人”企业，建设大数据、锂电新材料、先进有色金属材料、新型建筑材料等多个百亿级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经济合作

和外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强化创新驱动。重点特色园区要大力推进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研究院等各类创新载体建设。鼓励龙头企业联合产业链企业和高校院所开展协同创新，在园区重点产业领域突破一批“卡脖子”“杀手锏”技术。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加强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联合攻关和产业化应用，推动技术创新、标准化和产业化深度融合，支撑重大创新成果在园区落地转化并实现产品化、产业化。全面落实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的相关政策，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按照全省统一安排，认真落实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建设技术应用场景、中试基地、示范线(装置)，促进创新成果产业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增强承载能力。特色园区要配套建设完备的电力、燃气、供水、通信、道路、消防、防汛、治污等基础设施，以及为企业服务的标准厂房、孵化器、仓储物流等公共服务平台。支持重点特色园区围绕主导产业需求修建标准化厂房，新建标准化厂房中多层标准化厂房比例不低于 30%。支持重点特色园区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试点，为企业提供“零接触”高效精准综合性服务，降低企业质量创新升级成本。聚焦产业应用开展 5G、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搭建信息技术应用场景，促进特色园区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建设“智慧园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提升服务水平。特色园区要增强专业化生产性服务能力，创新政府性资金支持方式，完善“园保贷”等融资分险模式，稳妥发

展供应链金融、金融租赁等。支持符合条件的运营企业按规定上市、挂牌和发行中期票据、专项债等。支持在有条件、有需求的重点特色园区中镶嵌、配套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或集聚平台。完善生活服务配套，围绕特定产业领域人群需求，科学布局学校、医院、文化、商业等生活配套设施，促进园区生产场景、生活场景和商业场景有机融合，提升宜居宜业品质。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完善商事制度，减少不必要的行政干预和审批备案事项。（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金融工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进绿色安全发展。实施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行动，推行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园区循环式改造，建设循环化园区。推动绿色制造发展，构建覆盖全产业链和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绿色制造体系，打造绿色工厂、绿色园区、低碳园区。严格执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加强园区污染治理、清洁生产改造及环境风险防控。探索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方式，支持特色园区产业化项目建设。强化源头管控，严把项目准入关，严禁环保、安全不达标的项目入园，坚决遏制“两高”项目发展，确保园区绿色发展和本质安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规划引领。在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基础上，鼓励重点特色园区围绕主导产业，提前修订和编制区域详细规划并依法同步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落实功能定位，强化节约集约，规范土地使用，严控增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提升效率，强化建筑风格控制、生态环境管控、公共服务配套以及城市设计引导等。（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

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创新管理体制。推广“管委会+运营公司”开发模式。实施机构设置激励机制，理顺园区管理机构与各方职责关系，合理确定市、县（区）职能部门与园区管理机构的职责边界，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鼓励园区现有建设开发主体引入营运团队等合作伙伴，促进龙头企业、咨询机构、科研院所等专业化组织深度参与，提升专业化运营能力。支持特色园区引入兼具综合开发实力、品牌号召力和商业运营能力的运营商，引导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园区建设运营，实现“投建运管”一体化运营。（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开展“亩均论英雄”评价。科学设置园区产业项目准入门槛，联动推行“标准地”供应，不断提升园区投入强度和产出效益。每年开展重点特色园区规上工业企业和新落户项目“亩均论英雄”评价，评价为 A 类的企业给予资金和政策重点扶持，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引导和支持评价为 B 类企业技术改造、转型升级，不断提升亩均产出。建立健全退出机制，对连续 2 年评价无法达到准入门槛的企业（项目），重点管控并给予 1 年的宽限期，宽限期后仍无法达到准入门槛的，依法依规予以清退，推动重点特色园区集中集约发展。

（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重点特色园区培育工作列入市新型工业化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年度重点任务，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统筹全市重点特色园区规划布局、招商引资、资源配置等工作，研究重点特色园区发展的具体政策、措施，协调解决重点特色园区统筹发展中遇到的问题。

（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支持重点特色



园区重大项目申报市级工业发展资金，并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专项资金。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支持符合条件的特色园区创建为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等。成功创建为省级重点特色园区的，按照省级奖励资金 10% 的标准，在市级工业发展资金中给予所在园区管委会一次性经费激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三）强化评估管理。纳入培育名单的园区要围绕发展目标，制定年度发展计划（方案），细化节点目标、压实工作责任，确保按

期完成重点特色园区创建工作。每年评估纳入培育名单的产业园区，对指标不达标、特色产业发展滞后的园区预警提醒，连续 2 次被预警提醒的园区，由市新型工业化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约谈园区所在县（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倒逼重点特色园区加快发展。对未列入培育名单的园区，各有关县（区）人民政府要对照创建标准，自加压力、自提标准，加快推进园区高质量发展。

附件：省级“5+1”重点特色园区培育名单

附件

## 省级“5+1”重点特色园区培育名单

| 序号 | 所属“5+1”产业领域 | 拟培育的重点特色园区名称      | 主导产业 | 备注 |
|----|-------------|-------------------|------|----|
| 1  | 先进材料        | 四川芦山绿色智慧纺织园       | 新材料  |    |
| 2  | 先进材料        | 荥经川西新型建材产业园       | 新材料  |    |
| 3  | 先进材料        | 四川天全经济开发区绿色载能特色园区 | 新材料  |    |
| 4  | 先进材料        | 四川汉源万里绿色载能园区      | 新材料  |    |
| 5  | 数字经济        | 四川雅安经济开发区大数据产业园区  | 大数据  |    |

# 雅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雅安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2021年修订)》的通知

雅办函〔2021〕5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根据《雅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防汛抗旱工作体制机制的通知》（雅办发〔2021〕17号）等文件要求，现将修订后的《雅安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雅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30日

## 雅安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

### 目 录

#### 1 总则

##### 1.1 指导思想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工作机制

##### 1.6 灾害及响应分级

##### 1.7 主要任务

####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 2.1 组织体系

##### 2.2 工作职责

##### 2.3 专项工作组

#### 3 预防和监测预警

##### 3.1 预防

##### 3.2 监测预报预警

#### 4 水旱灾害分级

##### 4.1 洪涝灾害分级

##### 4.2 干旱灾害分级

#### 5 应急响应

##### 5.1 先期处置

##### 5.2 启动、终止条件及响应行动

##### 5.3 信息报送和发布

##### 5.4 舆论引导

#### 6 应急保障

#####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 6.2 应急装备保障

##### 6.3 应急抢险队伍保障

##### 6.4 供电保障

##### 6.5 交通运输保障

- 6.6 医疗卫生保障
- 6.7 治安保障
- 6.8 物资保障
- 6.9 资金保障
- 6.10 技术保障
- 7 后期处置
- 7.1 物资补充和工程修复
- 7.2 调查评估
- 7.3 奖励
- 7.4 约谈整改
- 7.5 责任追究
- 8 附则
- 8.1 预案演练
-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 8.3 名词术语定义
- 8.4 预案解释
- 8.5 实施时间

## 1 总则

###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理念，推进防汛抗旱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有效防范重大水旱灾害，全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四川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四川省应急委员会的通知》（川府函〔2019〕98号）《雅安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雅安市机构改革方案》《雅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雅安市应急委员会的通知》（雅府函〔2019〕174

号）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范围内突发性水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突发性水旱灾害包括：江河洪水、渍涝灾害、山洪泥石流灾害、河道壅塞、堰塞湖、干旱灾害、供水危机以及由洪水、地震、恐怖活动等引发的水库水电站垮坝、堤防渠道决口、水闸倒塌等次生衍生灾害。

——两个坚持、三个转变。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地方要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层级响应、协调联动，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相关部门依照本预案确定的任务，尽职尽责、密切协作、快速反应、形成合力、积极应对。

——预防为主、综合施策。坚持工程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完善防洪抗旱工程体系，突出水旱隐患排查整治，加强预案管理和物资队伍建设，强化监测会商与分析研判，健全预报预警发布机制，针对性开展演练，实现预报、预警、预演、预案的全链条融合。

——科学处置、安全第一。险灾情发生后，坚持科学指挥决策，迅速组织专业队伍，及时开展险灾情处置，严防次生灾害发生。处置过程中要始终将抢险救援人员和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及时转移受威胁人员。

——以专为主、专群结合。加强防汛抗旱专业化队伍建设，积极运用新技术、新手段、新方法，将科学研判、快速处置、精准管控等要求贯穿“防抗救”各环节，不断提升防汛抗旱专业化水平。加强防汛抗旱宣传培训，健全群测群防体系，增强干部群众辨灾识灾、临灾避险、自救互救的意识和实战能力。

### 1.5 工作机制

建立健全防汛抗旱责任落实“三单一

书”、责任督促“两书一函”、“四不两直”等工作机制，制定工作规则，厘清各相关部门上下层级间、部门间的工作关系，构建分工明确、责任清晰、配合紧密的职责体系，形成统一指挥、高效协同、无缝衔接的“防抗救”一体化格局，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快反应、更好效果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 1.6 灾害及响应分级

水旱灾害按照其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 4 个等级；根据水旱灾害分级，市级水旱灾害应急响应分为一、二、三、四级。

### 1.7 主要任务

——减轻灾害风险，做好灾前预防和准备。

——密切监控雨水情、旱情、工情、险灾情，强化会商研判，及时发布预报预警。

——组织开展应急供水、调水，解决农村因旱人畜饮水困难。

——组织疏散、转移、解救受威胁人员，及时妥善安置，开展必要的医疗救治。

——科学运用各种手段开展险灾情处置，严防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组织抢救、转移重要物资，管控重大危险源，保护重要民生和军事目标。

——加强灾害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治安，保障公共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 2.1 组织体系

雅安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是市应急委下设的专项指挥部，在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委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市防汛抗旱工作。

市防指由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总指挥，分管应急管理的副市长和分管水利的副市长共同担任指挥长（分管水利的副市长负责日常工作），雅安军分区副司令员任第一副指挥长，市水利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任常务副指挥长，市政府联系副秘书长、市自然资源和规

划局局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市气象局局长、武警雅安支队副支队长以及市水利局、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任副指挥长。雅安军分区、武警雅安支队、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政府新闻办、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人防办、市林业局、市通信发展办公室、市气象局、市红十字会、雅电集团、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雅安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雅安有限公司、雅安水文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为成员单位，相关负责同志为市防指成员。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防办）设在市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水利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气象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

有防汛抗旱任务的县（区）设立由有关部门、人民武装部、驻地武警负责人等组成的防汛抗旱指挥部，由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总指挥，分管应急管理的负责人和分管水利负责人共同担任指挥长（分管水利的负责人负责日常工作），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指挥本地区防汛抗旱工作。

有防汛抗旱任务的乡镇、街道设防汛抗旱指挥部，由主要负责人担任指挥长，并明确与防汛抗旱工作任务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领导下，负责本区域防汛抗旱工作。

有防汛抗旱任务的行政村、城镇社区设防汛抗旱工作小组，由行政村、社区主要负责人担任责任人，兼任山洪灾害防御责任人，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领导下，负责本区域防汛抗旱工作。

逐步推进防汛抗旱任务重的主要江河设立

流域防汛抗旱指挥部，在市防指领导下，指挥、协调本流域防汛抗旱工作。

有关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在建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有防汛抗旱任务的大中型企业，应组建专门机构，负责本单位的防汛抗旱工作。

## 2.2 工作职责

各级地方政府应当加强对防汛抗旱工作的统一领导，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要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动员社会力量，采取措施加强防汛抗旱工程建设，巩固提高防洪能力；做好水旱灾害后的恢复与救济工作，包括灾区的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救灾工作以及所管辖地区的各项水毁工程设施修复工作；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本行政区域内遭受洪涝干旱灾害地区的抢险救灾和水毁工程修复。

### 2.2.1 市防指职责

市防指在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委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市防汛抗旱工作。主要职责是：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等重要论述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国家防总，省委、省政府和省防指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防汛抗旱的方政策和决策部署。

(2)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防汛抗旱工作的决策部署，分析研判全市防汛抗旱形势，部署水旱灾害防御和应对处置工作并监督执行。

(3) 督促指导工程治理和非工程措施建设；完善防汛抗旱体系，提升全市防灾减灾能力；督促指导做好思想、责任、措施落实等汛前准备工作；汛期组织会商研判，加强监测预警。

(4) 督促指导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适时启动防汛抗旱应急响应，科学调度洪水，及时处置险情、灾情；及时发布重大、

特别重大或影响较大的防汛抗旱信息。指导各地对未达到响应级别的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开展处置工作。

(5) 按照市应急委的安排，负责组织指挥较大水旱灾害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重大以上水旱突发事件发生后，在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工作组和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开展应对处置工作。

(6) 建立完善法规制度、预案体系，加强宣传培训演练，提升群众防灾减灾意识。

(7) 完成省防指，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2.2.2 市防办职责

市防办承担市防指日常工作，具体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市防汛抗旱工作。负责市防指各成员单位综合协调工作，及时沟通、共享相关信息，向市防指提出重要防汛抗旱指挥、调度、决策意见。

(1) 建立完善防汛抗旱工作机制

(2) 安排部署各级各部门汛前准备工作并组织开展督促检查，负责本级相关防汛抗旱责任人的汇总上报并公示。

(3) 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值班值守、会商调度、隐患排查、督导检查等工作。

(4) 组织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编制及修订；组织开展防汛抗旱综合演练工作；负责水旱灾情统计、上报、发布和核实。

(5) 统筹防汛抗旱宣传和信息报送、发布工作；发布市委、市政府相关重大决策部署和重大汛情、旱情及防汛抗旱动态等。

(6) 负责市防指会议组织、文件起草、简报编印、档案管理工作。

(7)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市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 2.2.3 市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市防指成员单位是市防汛抗旱组织领导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根据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确保各项防汛抗旱工作任务高质量完成。

雅安军分区 负责协调驻雅部队（含预备

役部队），组织所属部队和民兵担负抗洪抢险、营救群众、转移运送物资、稳定秩序及其它重大防汛抗旱任务。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武警雅安支队 负责担负抗洪抢险、营救群众、转移运送物资、保护重要目标安全、协同公安机关维护灾区社会秩序及执行其他重大防汛抗旱任务。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市水利局 负责全市水旱灾害防治工作；负责统筹未启动防汛抗旱应急响应时和启动三级、四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后的全市水旱灾害应对处置工作；负责指导各县（区）对一般水旱灾害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负责为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提供技术保障和保障工作；负责协助编制修订《雅安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并实施水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负责水旱灾害风险普查与区划分级；组织编制市内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督促指导水利工程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行、应急抢护，负责防洪抗旱工程安全和监督管理；负责指导、协调大型水库、电站移民安全度汛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统筹启动一级、二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后的全市水旱灾害应对处置工作；负责协助指导各地对一般水旱灾害突发事件开展处置工作；负责协助全市水旱灾害防治工作；负责编制修订《雅安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负责洪涝灾区 and 旱区群众的生活救助，督促、指导各级应急救援演练；建立灾情报告制度，提交市防指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组织开展综合监测预警，承担洪水干旱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市政府新闻办 负责防汛抗旱重大信息发布、舆论引导等工作。完成省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市委网信办 负责统筹做好防汛抗旱网络舆情管控工作，指导相关单位（部门）做好舆情监测、上报、研判、处置等工作，及时发布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市发展改革委 负责积极争取防汛抗旱建设项目。负责协调各部门开展应急粮食保障和按应急部门要求做好物资储备、保障、调运工作，保障受灾群众粮食及帐篷、棉被等生活类救灾物资供给。按职责分工配合做好能源领域防汛抗旱的组织实施工作，配合做好受灾区域和受灾群众生产生活能源保障有关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负责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的煤、电、通信、成品油、天然气铁路运输的紧急调度，并按照市防指指令做好应急药品储备保障，配合指导水电站安全运行，协调市防指防洪调度指令顺利执行。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市教育局 负责组织指导学校防汛减灾工作和校区的防汛安全，有序组织学生安全撤离，必要时采取停课、调整上课时间、停止校车运营等措施。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市公安局 负责维护防汛抢险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等工作，协助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市财政局 负责市级防汛抗旱经费的筹集、拨付和监督管理，及时下拨中省防汛抗旱补助资金。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指导协调因降雨诱发的山体滑坡、崩塌、地面塌陷、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防治等工作，做好因降雨突发地质灾害抢险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组织指导城镇排涝设施工程建设、城镇辖区内的排涝设施和设备的应急抢护等工作，组织指导对灾区房屋安全情况进行评估，为灾区群众应急安置房和

灾后返迁房的启用安全提供技术指导。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公路水路交通行业防汛抗旱工作，指导和协调处置职责范围内公路水路抢通保通和应急运输保障等工作，配合公安交警做好道路交通管制。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全市农业旱涝灾情信息，指导全市农业防汛抗旱和灾后农业救灾、生产恢复及农垦系统的防洪安全等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市商务局 负责灾区主要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保障主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协调防汛抗旱救灾物资和灾后恢复重建物资的供应等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负责组织指导地方做好 A 级旅游景区防汛减灾、防汛安全、防汛安全信息提示等工作，视降雨情况协调、督促地方组织 A 级旅游景区临时关闭，负责组织应急广播电视防汛抗旱宣传工作，配合做好防汛预警信息发布等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市卫生健康委 负责组织实施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工作，做好救灾医疗物资储备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市国资委 负责督促指导所监管市属国有企业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市人防办 负责协调组织人防工程防汛抗旱工作，组织人防专业队伍配合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市林业局 负责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全市林业旱涝灾情信息，做好林业防汛抗旱救灾、生产恢复等工作，负责灾后生态修复。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市通信发展办公室 负责组织指导企业做

好通信设施的防洪安全，保障抢险救灾指挥和重要部门、区域的通信畅通。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市气象局 负责天气气候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准确提供防汛抗旱所需的气象信息，组织实施抗旱人工增雨作业。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市红十字会 负责组织社会力量，筹措社会资金，配合协助水旱灾害抢险救援。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雅电集团 负责水电站防汛抗旱电力调度运行、电力设施保障等工作，协助指导水库水电站管理单位执行防汛调度指令。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市消防救援支队 根据险情灾情，按照市防指安排，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有关工作，承担水旱灾害突发事件抢险救援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公司 负责所辖通信设施的防洪安全，保障抢险救灾指挥和重要部门、区域的通信和预警信息发布渠道畅通。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雅安分公司 负责所辖通信设施的防洪安全，保障抢险救灾指挥和重要部门、区域的通信和预警信息发布渠道畅通。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雅安有限公司 负责所辖通信设施的防洪安全，保障抢险救灾指挥和重要部门、区域的通信和预警信息发布渠道畅通。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雅安水文局 负责全市水情监测、土壤墒情监测和洪水预报预警，及时提供防汛抗旱所需的水情和旱情信息。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 2.3 专项工作组

发生或预判将发生较大及以上洪旱灾害，市防指视险情灾情情况启动应急响应，设立专

项工作组。各专项工作组组长由牵头单位相关负责同志担任，负责协调工作组各成员单位共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工作组和成员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一)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

成员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委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指示，传达执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指示、部署，做好防汛抗旱综合协调工作。汇总报送灾险情动态和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等。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雅安军分区、武警雅安支队、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红十字会、市消防救援支队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组织指导救援救助受灾群众，统筹各相关力量实施抢险救援救灾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 技术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成员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气象局、雅安水文局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做好气象、水文、地质、测绘等信息保障。密切监视汛情、险情、灾情及次生衍生灾害发展态势，及时组织会商研判，为应急抢险救援提供决策咨询。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 通信电力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雅电集团。

成员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通信发展办公室、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雅安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雅安分公司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应急通信、电力等保障工

作；组织抢修供电、供气、通信等设施。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五) 交通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实施必要的交通疏导和管制，维护交通秩序；协调组织优先运送伤员和抢险救援救灾人员、物资、设备。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六) 灾情评估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水旱灾害事件灾情统计、核查和灾害损失评估、灾害调查评估。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七) 群众安置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市红十字会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受灾群众（游客）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保障。对安置场所进行灾害风险评估；及时组织调拨救灾款物；做好伤亡人员家属抚慰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八) 医疗救治组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成员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红十字会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医疗救（援）治和卫生防疫工作。加强医疗物资的组织调度，做好救援人员的医疗保障工作；做好洪灾及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后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它任务。

(九) 社会治安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武警雅安支队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灾区社会治安维稳工作。



预防和打击各类犯罪活动，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做好灾区重要目标安全保卫工作。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市政府新闻办。

成员单位：市委网信办、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统筹新闻报道工作。指导做好现场发布会和新闻媒体服务管理；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加强舆情管控。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 其他工作组

牵头单位、成员单位和工作职责等根据需要调整设置。

### 3 预防和监测预警

#### 3.1 预防

(1) 思想准备。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防汛减灾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加强宣传动员，增强全民防御水旱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防大汛、抗大旱、抢大险、救大灾的思想准备。

(2) 组织准备。建立健全组织体系，全面梳理建立领导干部责任清单、部门职责清单、隐患风险清单和一项承诺书，理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机制，完善监测预警、指挥调度、会商研判、值班值守等制度，落实防汛抗旱责任，逐级落实并公示江河、水库水电站、山洪灾害危险区、城镇等各级各类防汛抗旱责任人，加强防汛抗旱队伍建设和管理。

(3) 工程准备。做好堤防、水库水电站、河道整治、涵闸、泵站等各类水工程运行准备，按要求完成防汛抗旱工程建设和水毁工程修复建设任务，对存在病险的防洪工程等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对在建的涉水工程设施和病险工程，落实安全度汛方案和工作措施。

(4) 预案准备。及时编制和修订各类预案，构建上下衔接、横向协同、高效完备的应急预案体系。防汛抗旱预案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组织编制，单位和基层组织防汛抗旱预案由具体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并按规定

报批或备案。

(5) 物资队伍储备。明确防汛抗旱物资品种、数量，足额补充和储备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物资，确保急需时可调可用，统计梳理掌握综合性抢险救援队伍以及其他专业救援力量情况，组织开展综合应急演练或桌面推演，加强抢险救援队伍演练。

(6) 通信准备。根据职能职责，分级完善监测预警网络，健全预警发布机制，畅通预警发布渠道，确保覆盖到村、到户、到人；分级检查和维护防汛抗旱通信专网和监测预警设施设备，保障其正常使用；建立突发灾情、险情等信息收集、核实、上报制度，按要求做好培训和落实。

(7) 隐患排查。要采取群专结合、人技结合、点面结合等方式，充分运用新技术新方法，聚焦水旱灾害易发的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重要设施，全面开展辖区内水旱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坚持开展“雨前排查、雨中巡查、雨后核查”，健全各级各部门、基层干部群众联防联控和隐患动态监管机制。对发现的风险隐患登记、评估、整改和处置，及时消除和控制风险，不能及时处置的，要落实好责任人和针对性应急措施。

(8) 汛前检查。汛前，市防指组织成员单位组成工作组，由县级领导带队赴地方开展汛前检查工作。检查中央和省、市相关部署落实、防汛减灾责任体系建立、体制机制建立完善、能力建设等情况，风险隐患排查及治理情况，防汛经费使用管理、物资储备、抢险救援力量配置、宣传培训演练、方案预案编制等应急保障落实情况，防汛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防范措施落实情况，重点防灾减灾项目推进情况，查找防汛抗旱工作存在的薄弱环节，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9) 演练。各级各部门（单位）要适时组织开展针对性演练，所有水库水电站、在建涉水工程、山洪灾害危险区每年应组织专项演练，演练要突出实战性实效性，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灾情，组织相关责任人、受威胁

群众、抢险救援队伍等广泛参加，充分考虑夜间、降雨、涨水、交通中断等因素，涵盖监测预警、工程调度、转移安置、抢险处置、救援等内容。

(10) 培训。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培训制度，定期与不定期组织责任人、管理人员、成员单位人员等开展防汛抗旱培训，提升履职能力。

### 3.2 监测预报预警

#### 3.2.1 监测

##### (1) 雨水情

市气象和水文部门为防汛抗旱监测信息的主要提供单位，按照部门职能职责，合理布设雨、水、墒情站点，加强监测，及时、准确、全面向市防指提供监测成果。市防指应向气象、水文部门适时提出要求，实时掌握天气形势和江河水势变化。水利部门定期对各类水利工程蓄水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审核、分析，及时、准确向市防指提供监测成果。

##### (2) 工情

水库。根据管理权限，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向水库水电站管理单位及时下达报讯报早任务书，水库水电站管理单位要根据报讯报早任务书要求，上报水库水位、入库流量、出库流量、蓄水量等监测信息。在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水库管理单位应对大坝、溢洪道、放水设施等关键部位加密监测，并按照有调度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调度，其工程运行状况应向有调度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当水库发生险情后，水库管理单位要落实专人监测，及时进行应急抢护处理并向主管部门和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水库发生重大险情应在险情发生后半小时内上报至市防指。

堤防。各级堤防工程管理机构负责对所管辖的堤防（含护岸，下同）进行日常巡查。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应加强监测并及时向主管部门报送运行情况。发生险情后，要落实专人监测，及时进行应急抢护处理并向主管部门和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堤防发生重大

险情应在险情发生后半小时内上报至市防指。

其他。水闸、涵洞、渠道、渡槽等其他涉水建筑物工程管理机构在工作中要对所管辖的涉水建筑物进行日常巡查，当江河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各级水闸、涵洞等其他涉水建筑物管理机构应加强监测，并将运行情况报主管部门，发生险情后，要落实专人监测，及时进行应急抢护处理并向主管部门和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

##### (3) 堰塞湖信息

出现堰塞湖险情后，涉及县（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立即组织核实堰塞湖库容、堰塞体物质组成、堰塞体高度、堰塞湖影响区的风险人口、重要城镇、公共或重要设施等基本情况，按照《堰塞湖风险等级划分标准》，明确等级，由对应的牵头单位组织开展应急监测和安全监测，并将相关情况报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

##### (4) 旱情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掌握雨水情变化、蓄水情况、农田土壤墒情和城乡供水情况，加强旱情监测。

##### (5) 灾情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收集、核实、汇总、上报洪涝和干旱灾情。

#### 3.2.2 预报

气象、水文、水利部门对雨水情加强监测。气象部门应在提供大范围中长期预报的同时，特别加强小区域短期和短时临近预报。水文部门应在提供主要江河控制站预报的同时，加强中小河流洪水预报。

市防指应加强组织会商，定期和不定期地分析研判雨水情、旱情、险情和灾情趋势并及时通报。

#### 3.2.3 预警分类分级

按照气象、水文、水利相关行业标准，结合雅安汛情特点，分为暴雨、江河洪水、山洪灾害风险等三类预警，暴雨、江河洪水、山洪灾害风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从高到低分为红色、橙色、黄色、蓝色。

### 3.2.4 预警发布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加强预警信息管理，建立预警信息共享发布机制，实现预警信息的权威统一发布，提高预警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和覆盖面。

（一）发布权限。气象、水文、水利等部门负责确定预警区域、级别，报同级指挥部，并按相应权限发布。

（二）发布方式。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要及时通过广播、电视、手机、报刊、通信与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

（三）预警对象。预警发布单位根据预警级别明确预警对象，其中对学校、医院、旅游景区、在建工地、移民安置点、山洪灾害危险区、河心洲岛（坝）等特殊场所以及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应当进行针对性预警。

（四）信息反馈。承担应急处置职责的相关部门（单位）接收到预警信息后，应及时向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反馈接收结果。

（五）信息通道保障。市政府新闻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市通信发展办公室、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雅安有限公司、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雅安分公司等要做好预警信息发布通道保障工作。

### 3.2.5 预警响应

当发布蓝色、黄色预警时（市级或当地，下同），相关层级指挥部负责同志组织会商调度，当发布橙色、红色预警时，相关层级指挥部主要负责同志组织会商调度。预警信息发布后，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

情况，按照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层级响应、协调联动的原则，采取相应防范措施。

（1）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工情，及时收集、报送相关信息。

（2）加强水库水电站、堤防、山洪灾害危险区、在建工地、移民安置点、河心洲岛（坝）等部位和区域的巡查值守。

（3）组织相关责任人、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准备，视情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资源。

（4）调集抢险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转移安置场所。

（5）按照“三个避让”“三个紧急撤离”要求，疏散、转移易受威胁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物资，管控重大危险源。

（6）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洪涝灾害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活动。

（7）媒体单位应优先做好预警信息传播和应急宣传工作。

（8）视情对预警地区防汛抗旱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 4 水旱灾害分级

按照严重程度、影响范围，洪旱灾害分为特别重大水旱灾害（包括特别重大洪涝灾害和特别重大干旱灾害）、重大水旱灾害（包括重大洪涝灾害和重大干旱灾害）、较大水旱灾害（包括较大洪涝灾害和较大干旱灾害）、一般水旱灾害（包括一般洪涝灾害和一般干旱灾害）四级。

### 4.1 洪涝灾害分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确定为相应级别的洪涝灾害。

| 分级类别 | 特别重大                                    | 重大  | 较大   | 一般   |
|------|---|---|--|--|
| 江河洪水 | 1 座及以上地级城市城区洪峰或洪量重现期大于 100 年一遇（含 100 年） | 1 座及以上地级城市城区洪峰或洪量重现期大于 50 年一遇（含 50 年）、小于 100 年一遇<br>2 座及以上县城洪峰或洪量重现期大于 100 年一遇（含 100 年） | 1 座及以上地级城市城区洪峰或洪量重现期大于 20 年一遇（含 20 年）、小于 50 年一遇<br>2 座及以上县城洪峰或洪量重现期大于 50 年一遇（含 50 年）小于 100 年一遇 | 2 座及以上县城洪峰或洪量重现期大于 20 年一遇（含 20 年）小于 50 年一遇 |
| 水库   | 大型水库、重点中型水库垮坝                           | 一般中型、重点小（1）型水库垮坝  | 一般小（1）型水库垮坝  | 小（2）型水库垮坝                                  |
| 堰塞湖  | /                                       | 出现按《堰塞湖风险等级划分标准》（SL450-2009）划分的 I 级风险堰塞湖  | 出现按《堰塞湖风险等级划分标准》（SL450-2009）划分的 II 级风险堰塞湖  | 出现按《堰塞湖风险等级划分标准》（SL450-2009）划分的 III 级风险堰塞湖 |
| 堤防   | 特大城市堤防溃决并对主城区造成重大灾害                     | 地级城市城区堤防溃决并造成重大灾害   | 县城堤防溃决并造成重大灾害  | /  |
| 气象   | /                                       | /   | 市气象台发布暴雨红色预警   | 市气象台发布暴雨橙色预警                               |
| 其他   | 其他需要确定为特别重大洪涝灾害的情况                      | 其他需要确定为重大洪涝灾害的情况  | 其他需要确定为较大洪涝灾害的情况   | 其他需要确定为一般洪涝灾害的情况                           |

#### 4.2 干旱灾害分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确定为相应级别的干旱灾害。

单位：万亩、万人

| 干旱类型 | 时段                 | 特别重大               |              | 重大                       |              | 较大                       |              | 一般                       |              |
|------|--------------------|--------------------|--------------|--------------------------|--------------|--------------------------|--------------|--------------------------|--------------|
|      |                    | 作物受旱面积 (I)         | 因旱饮水困难人数 (N) | 作物受旱面积 (I)               | 因旱饮水困难人数 (N) | 作物受旱面积 (I)               | 因旱饮水困难人数 (N) | 作物受旱面积 (I)               | 因旱饮水困难人数 (N) |
| 冬干   | 11 月 21 日-2 月 28 日 | I > 17             | N > 7        | 10 < I ≤ 17              | 5 < N ≤ 7    | 5 < I ≤ 10               | 2 < N ≤ 5    | 1 < I ≤ 5                | 1 < N ≤ 2    |
| 春旱   | 3 月 1 日-5 月 5 日    |                    |              |                          |              |                          |              |                          |              |
| 夏旱   | 4 月 26 日-7 月 5 日   |                    |              |                          |              |                          |              |                          |              |
| 伏旱   | 6 月 26 日-9 月 10 日  |                    |              |                          |              |                          |              |                          |              |
| 城市干旱 |                    | 连续 15 天供水保障率 ≤ 75% |              | 75% < 连续 15 天供水保障率 ≤ 85% |              | 85% < 连续 15 天供水保障率 ≤ 90% |              | 90% < 连续 15 天供水保障率 ≤ 95% |              |

说明：1. 作物受旱面积：指在田作物受旱面积，受旱期间能保证灌溉的面积，不列入统计范围。

2. 因旱饮水困难人数：指由于干旱导致基本生活用水量低于 35 升/（人/天），且持续 15 天以上的人口数。

## 5 应急响应

市级应急响应分为防汛应急响应和抗旱应急响应。市防指适时启动、终止对应级别应急响应。

### 5.1 先期处置

建立健全统一指挥、有序高效的应急联动和快速反应机制。灾害发生后，发生地县级党委、政府应加强组织领导，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启动应急响应，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摸排掌握险情灾情，迅速调集专业队伍，科学开展现场处置，组织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工作，做好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按规定向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

一旦出现极端天气可能引发巨灾等特殊情况，市委市政府要及时启动熔断机制，除特殊行业外果断采取停工、停学、停业、停运等熔断措施，对隧道、涵洞、地下空间等易涝区段，要及时警戒并采取措施，有序疏散群众，全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 5.2 启动、终止条件及响应行动

#### 5.2.1 一级应急响应

##### (1) 启动条件和程序

①当发生或可能即将发生特别重大水旱灾害，

②其他需要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一级应急响应启动由市防指办公室提出建议，市防指指挥长报请市防指总指挥同意后启动。

##### (2) 响应行动

①市防指总指挥组织指挥全市水旱灾害应对工作。根据需要，市防指总指挥组织召开全市紧急动员会，部署各地及成员单位做好防汛抗旱救灾有关工作；召开会商研判会，了解掌握汛情、险情、旱情、灾情及重要工情等信息。

②按照市防指总指挥安排，指挥长（或市防指总指安排的其他市领导）率工作组赴一线组织指挥防范应对工作，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实时安排部署。

③按照市防指总指挥安排，市防指指挥长

或常务副指挥长坐镇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指挥。

④市防指迅速将应急响应启动及防汛抗旱救灾等情况报告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市委、市政府，并通报市防指各成员单位。

⑤市防指加强会商调度，研判防汛抗旱形势，及时将情况报告总指挥、指挥长和通报相关成员单位。

⑥市防指启动工作专项组，按职责全力开展防汛抗旱救灾工作。市防指各成员及联络员保持通信畅通，相关成员单位派联络员到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值班，负责协调、处理本单位相关工作及职责。

⑦市防指及时发布相关信息，相关成员单位协调指导媒体做好防汛抗旱救灾工作报道，加强舆论引导工作。

⑧市防指及时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组织指导防汛抗旱救灾工作。

⑨市防指强化值班，加强协调、督导事关全局的防汛抗旱调度，并与相关区域加强视频会商，及时作出针对性安排布置。

⑩市防指启动熔断机制，受灾地区和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及时采取相应熔断措施。

##### (3) 响应终止

当灾害已经或趋于结束时，由市防指办公室提出响应终止建议，市防指总指挥批准。响应结束后，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核实灾害损失和人员伤亡情况，并协助指导地方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 5.2.2 二级应急响应

##### (1) 启动条件和程序

①当发生或可能即将发生重大水旱灾害。

②其他需要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二级应急响应启动由市防指办公室提出建议，市防指指挥长批准。

##### (2) 响应行动

①市防指指挥长指挥全市水旱灾害应对工作。根据需要，主持召开会商研判会，了解掌握汛情、险情、旱情、灾情及重要工情等信息，部署各地及成员单位做好防汛抗旱救灾有

关工作。

②市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坐镇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指挥。

③市防指迅速将应急响应启动及防汛抗旱救灾等情况报告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市委、市政府，并通报市防指各成员单位。

④市防指加强会商调度，研判防汛抗旱形势，及时将情况报告总指挥、指挥长和通报相关成员单位。

⑤市防指启动工作专项组，按职责全力开展防汛抗旱救灾工作。市防指各成员及联络员保持通信畅通，相关成员单位派联络员到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值班，负责协调、处理本单位相关工作及职责。

⑥市防指及时发布相关信息，相关成员单位协调指导媒体做好防汛抗旱救灾工作报道，加强舆论引导工作。

⑦市防指及时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组织指导防汛抗旱救灾工作。

⑧市防指强化值班，加强协调、督导事关全局的防汛抗旱调度，并与相关区域加强视频会商，及时作出针对性安排布置。

⑨市防指视情况启动熔断机制，受灾地区和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及时采取相应熔断措施。

### (3) 响应终止

当灾害已经或趋于结束时，由市防指办公室提出响应终止建议，市防指指挥长批准。响应结束后，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核实灾害损失和人员伤亡情况，并协助指导地方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 5.2.3 三级应急响应

#### (1) 启动条件和程序

- ①当发生或可能即将发生较大水旱灾害，
- ②其他需要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三级应急响应启动由市防指办公室提出建议，市防指常务副指挥长批准。

#### (2) 响应行动

①市防指常务副指挥长主持召开会商研判会，了解掌握汛情、险情、旱情、灾情及重要

工情等信息，部署防汛抗旱救灾有关工作。

②市防指迅速将应急响应启动及防汛抗旱救灾等情况报告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市委、市政府，并通报市防指各成员单位。

③市防指加强会商调度，研判防汛抗旱形势，及时将情况报告总指挥、指挥长和通报相关成员单位。

④市防指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全力开展抗灾救灾工作。相关成员单位的联络员与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值保持电话畅通。视情启动部分工作组。

⑤市防指根据需要及时发布相关信息，相关成员单位协调指导媒体做好防汛抗旱救灾工作报道，加强舆论引导工作。

⑥市防指及时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组织指导防汛抗旱救灾工作。

⑦市防指强化值班，加强协调、督导事关全局的防汛抗旱调度，并与相关区域加强视频会商，及时作出针对性安排布置。

⑧市防指指导受灾地区和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适时采取相应熔断措施。

### (3) 响应终止

当灾害已经或趋于结束时，由市防指办公室提出响应终止建议，市防指常务副指挥长批准。响应结束后，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核实灾害损失和人员伤亡情况，并协助指导地方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 5.2.4 四级应急响应

#### (1) 启动条件和程序

- ②其他需要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四级应急响应启动由市防指办公室提出建议，市防指副指挥长批准。

#### (2) 响应行动

①市防指副指挥长主持召开会商研判会，了解掌握汛情、险情、旱情、灾情及重要工情等信息，部署防汛抗旱救灾有关工作。

②市防指迅速将应急响应启动及防汛抗旱救灾等情况报告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市委、市政府，并通报市防指各成员单位。

③市防指加强会商调度，研判防汛抗旱形

势，及时将情况报告总指挥、指挥长和通报相关成员单位。

④市防指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加强应对工作。

⑤市防指根据需要及时发布相关信息。

⑥市防指及时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组织指导防汛抗旱救灾工作。

⑦市防指强化值班，加强协调、督导事关全局的防汛抗旱调度，并与相关区域加强视频会商，及时作出针对性安排布置。

### (3) 响应终止

当灾害已经或趋于结束时，由市防指办公室提出响应终止建议，市防指副指挥长批准。响应结束后，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核实灾害损失和人员伤亡情况，并协助指导地方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 5.3 信息报送和发布

### 5.3.1 报送

防汛抗旱信息的报送和处理由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负责，应及时快捷、真实全面。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等相关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遇突发险情、灾情，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及时掌握，做好首报和续报工作，原则上应以书面形式逐级上报，在发生重大突发险情和重大灾情的紧急情况下，可在向上一级防指报送的同时越一级报告。

接到汛情、旱情、险情、灾情等水旱灾害突发事件信息后，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立即如实向同级人民政府及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最迟不得超过 1 小时，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业等。

市防指办公室接到重大汛情、旱情、险情、突发灾情报告后，在 30 分钟内电话或其他方式报告省防指、市委、市政府，并做好续报。

### 5.3.2 发布

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全市性或重大的汛情、旱情及防汛抗旱动态等，由市

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在市级以上媒体公开报道的稿件，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分别审核相关内容。涉及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洪旱灾害损失的，由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审核。

### 舆论引导

加强舆论引导，深入报道各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和抢险救灾工作进展，大力宣传先进模范和典型事迹，营造全社会关心、重视、支持、参与防汛抗旱工作的良好氛围。

## 6 应急保障

全市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从人员、物资、技术等方面着力提高应对水旱灾害的应急保障能力。

###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通信管理部门要负责组织、协调、督促和指导各基础通信运营企业，保障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和气象、水文、水利、应急等重要部门的通信网络畅通，利用公用通信网发布应急预警短信。

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应急广播、电视等新媒体和各种通讯方式以及人民防空警报系统发布预警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 6.2 应急装备保障

全市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储备满足抢险所需的常规抢险机械、抗旱设备、物资和救生器材。

### 6.3 应急抢险队伍保障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组建本级专业防汛抗旱抢险队伍，组建水旱灾害防御、抢险救援专家库，统筹社会力量参与救援工作。

需要驻地解放军（含预备役部队）、武警部队和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防汛抗旱抢险时，当地人民政府及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及时商请相关部门按《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及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其中，市防指负责联系雅安军分区、武警雅安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参与防汛抗旱抢险。

### 6.4 供电保障

电力部门负责抗洪抢险、抢排渍涝、抗旱救灾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保障。

#### 6.5 交通运输保障

铁路、交通运输、公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和防汛抗旱物资的运输，适时实行交通管制，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 6.6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水旱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治工作。

#### 6.7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武警部队主要负责做好水旱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防汛抗旱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搞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 6.8 物资保障

防汛抗旱物资管理坚持“定额储备、专业管理、保障急需”的原则。防汛抗旱物资仓库在汛期和干旱期应随时做好物资调运的各项准备工作，按调令保证防汛抗旱物资快速、安全地运达指定地点。

当储备物资消耗过多，不能满足抗洪抢险和抗旱救灾需要时，防汛抗旱指挥部应联系有资质的厂家紧急生产、调运所需物资，必要时可向社会公开征集。

#### 6.9 资金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有关规定，建立和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防汛抗旱要求相适应的资金投入机制，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必要资金，保障防汛抗旱投入。

#### 6.10 技术保障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在防汛抗旱应急工作中要应用先进的工程抢险技术和现代化的信息技术，逐步建立完善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和专家库系统，加强防汛抗旱基础性研究，提高防汛抗旱技术能力和水平。

## 7 后期处置

### 7.1 物资补充和工程修复

针对当年产生的防汛抗旱抢险物资消耗，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分级筹措、及时补充防汛抗旱抢险物资。

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的水毁工程，应组织突击施工，尽快修复。

遭到毁坏的通信、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等基础设施，有关部门应按照职责，尽快组织修复，投入正常运用。

### 调查评估

县级以上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组织对造成较大损失的水旱灾害事件进行调查评估，复盘分析应对处置工作，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必要时，市防指直接开展调查评估。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实行防汛抗旱工作年度评估制度，着重对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定量总结、分析、评估，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分析原因，提出改进完善建议，以进一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 奖励

对在防汛抗旱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给予表彰（表扬）和奖励。

### 7.4 约谈整改

对于防汛抗旱工作不力的县（区），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予以提醒，必要时约谈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并督促整改到位。

### 7.5 责任追究

对防汛抗旱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管理主体责任等。因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依法予以处理。

## 8 附则

### 8.1 预案演练

各级防指及有关单位应制定应急演练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



方式，定期不定期组织开展各方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安全高效的应急演练，主要负责人应视情参加。

####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市防指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县级及以上防汛抗旱指挥部结合当地实际编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备案。

#### 8.3 名词术语定义

主要江河：大渡河、青衣江、陇西河、周公河、犇江河、经河、荥经河、流沙河、南桤河、田湾河、松林河、天全河、玉溪河、宝兴河。

重点小（1）型水库：总库容为 500 万

（含）—1000 万（不含）立方米的水库。

三个避让：主动避让，提前避让，预防避让。

三单一书：领导干部责任清单、部门职责清单、隐患风险清单和一项承诺书。

两书一函：约谈通知书、整改通知书和提醒敦促函。

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

####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雅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雅安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修订》的通知》（雅办函〔2021〕40 号）同时废止。

# 雅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雅安市人民政府 2021 年度法治政府 建设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雅办发〔2021〕2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雅安市人民政府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确保法治政府建设落地落实。

雅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17 日

# 雅安市人民政府

## 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和市委四届十次全会精神，按照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工作会议决策部署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会议工作安排，聚焦建设更高水平法治雅安，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全面建设法治政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雅安建设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 一、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强化法治创新引领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政府系统重点学习内容，结合职能职责和工作实际进行专题学习、系统学习，深刻认识法治政府建设作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的重要定位，准确把握“率先取得突破”的历史使命。扎实推进学法制度常态化，深入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实施意见，全面实施“八五”普法规划，不断增强各级领导干部和人民群众法治意识，全面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能力。

〔责任单位：市级各部门（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二）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聚焦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建设“三个高地”、发展“四大经济”、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围绕森林草原防灭火、生产安全、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完善法治保障制度体系，全面加强立法、执法、守法、普法等工作。紧扣法治政府建设长远规划，研究制定

《雅安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案（2021—2025年）》。突出示范创建引领，总结宣传法治政府建设典型经验，扎实做好第二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三）依法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坚持把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依法加强人身权财产权保护。落实常态化精准防控要求，依法实施应急处置措施，加强疫情防控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始终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各项防控工作。按照法定内容、程序、方式、时限，及时准确通报疫情信息，形成良好法治舆论引导。（责任单位：市级各部门（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 二、聚焦高效便民，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四）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统一规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动态调整完善。进一步加强政务诚信建设，推进信用信息公示公开，健全政府守信践诺失信担责机制，落实好四川省政务诚信评价指标责任分工，重点整治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招商引资等领域政务失信问题。纵深推进“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改革，着力提升服务效能，全力开展“一网通办”能力巩固提升行动政务和服务流程再造“百日冲刺”行动，落实“省内通办”工作任务，年底前基本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和

大数据局)

(五) 构建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持续跟踪关注清单实施过程中的各类新情况，及时研究解决新问题。继续开展市场准入环节隐性门槛清理排查，打破各类“隐性门槛”。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贯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机制，推进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重点加强对实行地方保护、妨碍经营者准入或退出市场、对特定经营者给予奖补等情形的审查。加大反垄断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执法力度，严肃查处并公开反垄断执法典型案例。(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六) 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建设。加快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确定一批政务公开促进基层政府治理能力提升的先行县(区)。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合理信息需求。鼓励开展政务开放日等活动，增进与公民的互动交流。围绕重点领域，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舆情回应，不断增强回应群众关切的工作实效。(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七) 强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配合做好全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专项规划，优化法律服务供给，突出法律服务重点，围绕重点工程、重大项目，组建专业法律服务团队，提供组团式法律服务。推进实体平台、网络平台、热线平台融合发展，优化升级雅安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满足群众法律需求。强化监督管理，提升律师、公证、鉴定、仲裁、人民调解、法治宣传、法律援助、法律职业资格考等方面公共法律服务规范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 三、强化法治协同，护航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

(八) 加强行政立法协同。聚焦营商环

境、生态环境、城乡治理等领域，配合做好行政立法协作，积极参与推动《四川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协同立法工作，配合做好与川渝协调发展相适应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体系建设。配合做好立法起草会商、立法程序同步、立法成果共享、立法人才互补等模式的探索创新工作，为一体化立法、高质量立法、精准化立法引领和保障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发展贡献雅安力量。(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九) 加强政务服务协同。持续推进政务服务“川渝通办”，实施第二批事项清单，拓宽业务通办领域。强化标准化建设，编制规范化办事指南，实现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行政审批结果互认。建立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加强两地政务数据交换共享平台对接，统一规范数据共享申请条件。推动两地公共资源交易异地远程评标、实现专家互抽、远程电子监控常态化。(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十) 加强行政执法协同。探索建立食品药品、质量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保护、劳动监察等领域跨区域执法联动机制，建立完善执法信息快速交换、案件线索移送等工作制度，加强联合办案、关联案件协查、委托调查取证，推动实现相关领域执法信息实时共享，协作打击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级行政执法部门)

### 四、健全决策机制，提升决策质量和效率

(十一) 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贯彻落实《四川省市县重大经济事项决策规定(试行)》，研究制定《雅安市市本级重大经济事项决策实施细则(试行)》，对“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落实情况，特别是重大经济事项决策情况进行“回头看”，全面清理和整改不符合决策规定的行为，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责任单位：市级各部门(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十二) 推进决策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加快推进《雅安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修订工作，优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规范行政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管理，推动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化管理全覆盖。持续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十三) 强化行政权力监督制约。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定期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政府工作，认真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和政协提案。依法接受司法监督，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规定，依法履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切实加强审计监督，聚焦民生资金、重大投资项目等，持续加大审计力度，确保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 五、以良法促善治，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十四) 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聚焦保障改善民生、创新社会治理、统筹发展和安全等领域，开展立法调研，推动落实 2021 年度立法计划。加快推进《雅安市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保护条例》《雅安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条例》《雅安市消防通道规范管理条例》的立法进程。（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消防应急救援支队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十五) 健全行政立法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地方性法规规章制定程序规定。健全立法机关与社会公众的沟通机制，严格执行政府立法听取公众意见制度，积极开展立法后评估工作。探索行政立法咨询专家库和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拓展社会各界有序参与行政立法途径和方式，夯实法规规章制定及实施的民意基础。积极探索省内跨区域协同立法，同步开展相关议题立法调研。（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立法项目起草部门（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十六) 完善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认真落实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制发程序，及时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建立定期通报制度。修改完善《雅安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审查工作的规范化、信息化水平。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布规范性文件，并依法报备。（责任单位：市司法局、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

## 六、规范行政执法，增强依法行政能力

(十七)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部署，持续深化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构建综合行政执法协调配合机制。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十八) 加强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加强食品药品、公共卫生、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保障、交通运输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开展森林防灭火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违规野外用火行为，确保森林资源安全、生态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加大网络领域执法力度，严厉查处利用互联网制售侵权假冒伪劣商品、发布虚假违法广告及不正当竞争等行为。（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林业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十九) 从严规范行政处罚行为。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和执法监督人员培训教育，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行为、严格行政处罚程序，研究推行“免罚清单”制度。对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开展规章、规范性

文件清理工作，及时修改或废止与其相抵触的有关规定。（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二十）持续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贯彻执行新修订的《四川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和《四川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贯彻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标准、行政执法用语标准和行政执法案件编号标准。加大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培训力度，开展行政执法“三个办法”暨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学习培训，开展执法人员大学习、大练兵、大比武活动，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全面提升行政执法水平。（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 七、聚力平安雅安，防范化解稳定风险

（二十一）完善行政调解、行政裁决、仲裁制度。持续推进行政调解规范化建设，抓好交通事故赔偿、医疗卫生、土地矿产、山林资源等方面行政调解工作。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健全行政裁决制度加强行政裁决工作的意见》，全面梳理行政裁决事项，明确行政裁决适用范围，规范行政裁决程序，发挥行政裁决化解矛盾纠纷作用。加强仲裁工作的规范指导和仲裁机构登记管理，健全仲裁员考核制度，探索推进“人民

调解+仲裁”纠纷治理模式。（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林业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二十二）加强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按照中央、省委、市委部署要求，加快推进全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构建统一、科学的行政复议体制。完善行政复议工作机制，规范行政复议工作流程，提升行政复议案件办理高效化、智能化、便捷化水平。进一步提升行政复议公信力，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落实专职行政复议人员编制，配齐配强行政复议工作人员，打造革命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行政复议专门队伍。探索建立行政复议机关与监察委员会的沟通协作机制，依法查处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中发现的职务违法、失职失责等问题。深入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有计划组织庭审旁听和案件研讨，加大专业知识学习，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应诉人员的行政应诉能力。建立未出庭应诉行政机关约谈机制。（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 雅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雅安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2021年修订)》的通知

雅办函〔2021〕6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雅安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雅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6日

## 雅安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

- 1 总则
  - 1.1 指导思想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基本原则
  - 1.5 灾害分级
- 2 主要任务
  - 2.1 转移安置人员
  - 2.2 组织灭火行动
  - 2.3 保护重要目标
  - 2.4 转移重要物资
  - 2.5 维护社会稳定
- 3 组织指挥体系
  - 3.1 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 3.2 指挥单位任务分工
  - 3.3 扑救指挥
  - 3.4 专家组
- 4 处置力量
  - 4.1 力量编成
  - 4.2 力量调动
- 5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 5.1 预警
  - 5.2 火灾动态监测
  - 5.3 火场预测预警
  - 5.4 信息报告
- 6 应急响应
  - 6.1 分级响应
  - 6.2 响应措施
  - 6.3 市级层面应对工作
- 7 综合保障
  - 7.1 输送保障
  - 7.2 物资保障

- 7.3 资金保障
- 7.4 队伍保障
- 7.5 通信保障
- 7.6 气象保障
- 7.7 治安保障
- 8 后期处置
- 8.1 火灾评估
- 8.2 火因火案查处
- 8.3 约谈整改
- 8.4 责任追究
- 8.5 工作总结
- 8.6 表彰奖励
- 9 附则
- 9.1 预案演练
-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 9.3 专业术语
- 9.4 预案解释
- 9.5 预案实施时间

## 1 总 则

###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预防为主、防灭结合、科学扑救、安全第一”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方针，做好应对森林火灾各项准备工作，规范组织指挥程序，科学制定扑救措施，确保扑救工作安全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建设生态文明。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防火条例》《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四川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四川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和《雅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制订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雅安市境内发生的森林火灾应对工作。

### 1.4 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科学处置、安全第一，以专为主、专群结合的原则，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响应级别，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立即按照任务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分级响应、属地为主的要求，落实应急处置工作。市级相关部门依照本预案确定的任务，尽职尽责、密切协作、快速反应、形成合力、积极应对。

科学处置、安全第一。发生森林火灾后，首先转移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在火灾处置中始终将扑火人员和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严格落实“火情不明先侦察、气象不利先等待、地形不利先规避，未经训练的非专业人员不打火、高温大风等不利气象条件不打火、可视度差的夜间等不利时段不打火、悬崖陡坡沟深谷窄等不利地形不打火”，坚决禁止多头指挥、盲目蛮干，避免造成扑火人员伤亡。

以专为主、专群结合。坚持专业的事情专业的人来做的原则，严禁未经专业培训的人员直接参与火灾扑救工作。扑救森林火灾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地方专业扑火队伍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应急分队等支援力量为辅，地方半专业扑火队伍、社会应急力量为补充。必要时可动员当地林区职工、机关干部及当地群众等力量协助做好扑救工作。不得动员未经专业训练以及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等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火灾分为一般森林火灾、较大森林火灾、重大森林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4 个

等级，具体分级标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 2 主要任务

### 2.1 转移安置人员

指导火灾发生地组织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并及时妥善安置和开展必要的医疗救治。

### 2.2 组织灭火行动

指导火灾发生地在确保人员安全的情况下，科学运用各种手段扑打明火、开挖（设置）防火隔离带、清理火线、看守火场，严防次生灾害发生。

### 2.3 保护重要目标

指导火灾发生地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等并确保重大危险源安全。

### 2.4 转移重要物资

指导火灾发生地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 2.5 维护社会稳定

指导火灾发生地加强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工作，严密防范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秩序稳定。

## 3 组织指挥体系

### 3.1 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常务副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林业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雅安军分区副司令员、市政府联系应急、林业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主要负责同志，市公安局、武警雅安支队负责同志担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由市委网信办、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共同派员组成，防火期全脱产集中办公，实战化运行，承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市委网信办、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市

消防救援支队分管负责同志和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主要负责同志兼任。

县（区）人民政府按照“上下基本对应”的要求，设立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辖区）森林防灭火工作。

### 3.2 指挥单位任务分工

市公安局负责依法开展火案侦破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违规用火处罚工作，组织对森林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并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置工作；市应急管理局协助市委、市政府组织较大及以上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负责综合指导各县（区）和相关部门的森林火灾防控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森林火灾的扑救及应急救援工作。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县（区）及电力企业排查治理林区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督促电力企业定期开展输配电设施巡检、巡线剪枝、线下可燃物清理工作。市林业局履行森林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森林火灾预防相关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等，同时负责森林火情早期处理、打早打小和森林火灾综合监测预警工作。雅安军分区负责组织民兵和协调预备役部队参加森林火灾抢险行动，组织指导预备役部队和民兵抓好遂行森林火灾抢险任务准备等工作。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强化部门联动，做到高效协同，增强工作合力。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承担的具体防灭火任务按部门“三定”规定和《雅安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工作规则》执行。

### 3.3 扑救指挥

坚持“属地指挥、分级指挥、统一指挥、专业指挥”原则。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属地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跨县（区）行政区域的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挥，相应地方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在统一指挥下承担各自行政区域内的指挥工作。跨市界的森林火灾，在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的协调指导下，预判为一般、较大森林火灾，由县（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指挥；预判为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指挥。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需要，在森林火灾现场成立前线指挥部，按照行政指挥与专业指挥相结合的原则，由党政领导担任指挥长，负责火场全面指挥工作；合理配置工作组，重视发挥专家作用；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灭火的，由其最高指挥员担任副指挥长，主要负责制定扑火方案、部署扑火力量和现场组织灭火，充分发挥专业作用。参加扑火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听从前线指挥部统一指挥。前线指挥部应划定火场警戒区，划入警戒区的火场及周边行政区，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前线指挥部同意不得前往火场、不得干扰前线扑火及指挥。

根据森林火灾应对需要，应首先调动属地扑火力量，邻近力量作为增援力量。县（区）行政区域内各森林专业扑火队伍由县（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直接调动，跨县（区）行政区域调动增援力量，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协调，跨市（州）级行政区域调动增援力量，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向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请求协调，由拟调出市（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组织实施，雅安市负责对接及相关保障。

地方专业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接受火灾发生地县（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的指挥；执行跨县（区）森林火灾扑救任务的，由火场前线指挥部统一指挥或者根据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明确的指挥关系执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内部实施垂直指挥。

部队和民兵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依照军队有关规定执行，由军队根据前线指挥部制定的扑救方案负责指挥具体行动。

森林火灾扑救过程中，应制定应急避险预案，明确撤离路线和示警信号，一旦遭遇险情，及时启动应急避险预案，迅速、高效、安

全实施紧急避险和营救行动。当现场扑火人员生命安全受到或可能受到严重威胁时，必须实行安全熔断机制，前线指挥部和各扑火队伍指挥员应坚决果断停止行动，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防止造成人员伤亡。

### 3.4 专家组

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需要设立专家组，对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提供法律法规、政策、技术咨询与建议。

## 4 处置力量

### 4.1 力量编成

扑救森林火灾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地方专业扑火队伍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应急分队等支援力量为辅，地方半专业扑火队伍、社会应急力量为补充。必要时可动员当地林区职工、机关干部及当地群众等力量协助做好扑救工作。不得动员未经专业训练以及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等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 4.2 力量调动

根据森林火灾应对需要，应首先调动属地扑火力量，邻近力量作为增援力量。需要调用应急航空救援飞机时，由市应急管理局报请省应急管理厅协调办理。

跨县（区）调动地方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专业扑火队伍增援扑火时，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统筹协调，由拟调出县（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组织实施，拟调入县（区）负责对接及相关保障。

跨市（州）调动地方专业扑火队伍增援扑火时，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报请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统筹协调，由拟调出市（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组织实施，雅安市负责对接及相关保障。

跨市（州）调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增援扑火时，由市人民政府或者市应急管理局向省应急管理厅提出申请，按有关规定和权限逐级报批。需要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扑火时，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5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 5.1 预警

#### 5.1.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险指标、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 4 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具体分级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5.1.2 预警发布

由市、县（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本级应急、林业、公安和气象等部门加强会商，联合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短信、微信公众号以及应急广播等方式，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适时向县（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发布预警信息，提出工作要求。接到预警信息的地方人民政府适时发布禁火令。

#### 5.1.3 预警响应

当发布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按照《四川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关于分区分级抓好森林草原火险精准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分区、分级落实精准防控响应措施。

当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加强森林防火巡护、火情遥感监测和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理，落实防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全市各级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县（区）地方专业扑火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当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开展森林防火检查，加大预警信息播报频率，做好物资调拨准备；县（区）地方专业扑火队伍视情靠前驻防。市、县（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视情对预警地区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 5.2 火灾动态监测

根据林业部门、气象部门等提供的监测报告，通过地面瞭望、人员巡护、视频监控以及其他形式密切监视火场动态，形成立体森林火灾监测网络。

### 5.3 火场预测预警

根据扑救工作需要，由气象部门联合林业部门对重点火场提供火场天气实况，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发布高火险警报；对重点火场进行跟踪预测预报，及时为扑火指挥机构提供决策辅助信息。依据天气趋势，针对高危火险区域或重点火场制订人工影响天气方案，适时实施人工增雨（雪）作业，为尽快扑灭森林火灾和降低火险等级创造有利条件。

### 5.4 信息报告

森林火灾信息由市、县（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归口管理，市、县（区）两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按规定时限和程序逐级上报。

根据《四川省森林草原火灾信息报告及发布规定》（川森防指〔2021〕13 号）要求，按照“有火必报”原则，市、县（区）两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及时、准确、逐级规范上报森林火灾信息。以下森林火灾信息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向市政府、市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应急委）报告：

- （1）较大、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 （2）造成人员伤亡的森林火灾；
- （3）威胁居民区或者重要设施的森林火灾；
- （4）发生在市界地区危险性大的森林火灾；
- （5）经研判需要报告的其他森林火灾。

## 6 应急响应

### 6.1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火灾发展态势和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级响应级别。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本级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火情发生后，根据《四川省森林草原小火打早打了的指导意

见》（川森防指办〔2021〕12号）要求，按任务分工组织开展早期处置。预判可能发生一般、较大森林火灾，由县（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为主组织处置；预判可能发生重大森林火灾、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由市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为主组织处置；必要时，应及时提高响应级别。根据多年处置工作经验和有关规定，森林火灾过火面积超过300公顷且未得到有效控制时，报请省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参与指导协调指挥。

## 6.2 响应措施

森林火灾发生后，要先研判气象、地形、环境等情况及是否威胁人员密集居住地和重要危险设施，科学组织施救。

### 6.2.1 扑救火灾

火灾发生地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立即就近组织和协调调动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地方专业扑火队伍等专业队伍，申请调配航空灭火飞机、消防水车等大型装备参与现场处置，依托防火道、隔离带阻断火灾蔓延，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期阶段。必要时，组织协调当地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应急分队等救援力量参与扑救。各扑火力量在前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科学组织扑救，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情况下，迅速有序开展扑救工作，严防各类次生灾害发生。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宿营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加强火场管理，保持通信畅通，设置火情观察哨，提前预设紧急避险措施，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的变化，及时预警，确保扑火人员安全。不得动员未经专业训练以及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等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依据《四川省森林草原防灭火组织指挥工作规范》，火场前线指挥部通常由当地政府领导及应急、林业、公安、消防等森防指成员单位、扑救力量的负责同志组成。当火场范围较大时，应根据实际设立分前指，由前线指挥部明确分前指的人员组成和工作任务。

火场前线指挥部应当设置总指挥、副总指挥、调度长、安全官、联络员、新闻发言人，并明确职能职责；编成设立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治组、火灾监测组、通信保障组、交通保障组、电力保障组、专家支持组、灾情评估组、群众生活保障组、社会治安组和宣传报道组等，在确保要素齐全、运行规范的基础上，可根据火灾扑救实际情况进行适当增减调整或合并运行，各工作组编成及任务分工，依据有关规定并结合任务实际具体明确。

### 6.2.2 转移安置人员

森林火灾发生后，按照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住处、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必要的医疗救治条件。当居民点、农牧点等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将人员疏散到安全地方，并采取有效阻燃措施，防止火灾蔓延。

### 6.2.3 救治伤员

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在扑救现场待命，如有伤病员迅速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设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 6.2.4 保护重要目标

军事、民用等重要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电力、通信设施、学校、村庄、居民区等重要目标物或重大危险源要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当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按照预案疏散受威胁的群众并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并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通过以水灭火、开设隔离带等手段，全力消除威胁，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确保目标安全。

### 6.2.5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火场周边交通秩序管控，保障救援力量和物资运输通道畅通。

### 6.2.6 发布信息

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专业网站、官方微信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灾情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发布内容包括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等。加强舆论引导和自媒体管理，防止传播谣言和不实信息，及时辟谣澄清。

### 6.2.7 火场清理看守

森林火灾明火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防止复燃和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由火灾发生地组织足够的专业扑火队、民兵应急分队等人员看守火场，严防死灰复燃。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看守人员方可撤离。

### 6.2.8 应急结束

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 6.2.9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褒扬。

## 6.3 市级层面应对工作

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市级层面应对工作设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共4个响应等级，并通知相关县（区）根据响应等级落实相应措施。

### 6.3.1 Ⅳ级响应

#### 6.3.1.1 启动条件

- (1) 过火面积超过100公顷的森林火灾；
- (2) 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或者造成1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
- (3)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且12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 (4) 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要求启动响应的森林火灾。

(5) 同时发生2起以上危险性较大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主任与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共同研究决定启动Ⅳ级响应。

#### 6.3.1.2 响应措施

(1)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加强火灾监测，及时连线调度火灾信息；

(2)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或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或其委托的副主任视情组织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开展火情会商，研究火灾扑救措施，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3) 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根据需要预告相邻县（区）地方专业扑火队伍、消防救援队伍做好增援准备；

(4) 根据需要，提出就近调派应急航空救援飞机的申请；

(5) 根据火场周边环境，提出保护重要目标及重大危险源安全的建议；

(6) 视情发布高森林火险预警信息；

(7) 协调指导相关媒体做好报道。

### 6.3.2 Ⅲ级响应

#### 6.3.2.1 启动条件

- (1) 过火面积超过300公顷的森林火灾；
- (2)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
- (3)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且24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 (4) 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要求启动响应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共同组织研究，由市指挥长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 6.3.2.2 响应措施

(1)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及时调度了解森林火灾最新情况，常务副指挥长召集指

挥部有关成员单位组织火场连线、视频会商调度和分析研判，同时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2) 根据县（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的请求，就近协调扑火力量、物资及装备等参加火灾扑救；

(3) 报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请求省森林消防总队跨区增援；

(4) 气象部门提供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准备；

(5) 指导做好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6) 视情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相关媒体做好报道。

### 6.3.3 II级响应

#### 6.3.3.1 启动条件

(1) 过火面积超过 800 公顷的森林火灾；

(2) 初判达到重大森林火灾；

(3)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

(4)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48 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5) 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要求启动响应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提出并报市应急委决定启动 II 级响应。

#### 6.3.3.2 响应措施

在 III 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 在市应急委的统一指挥下，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挥长组织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召开会议联合会商，分析火险形势，研究扑救措施及保障工作；同时，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2) 根据需要增派地方专业扑火队伍，请求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协调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应急航空救援飞机参加扑火；

(3) 请求调派解放军和武警部队跨区域参

加火灾扑救工作；

(4) 根据火场气象条件，指导、督促当地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5) 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6) 根据需要协调做好扑火物资调拨运输、卫生应急队伍增援等工作；

(7) 视情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相关媒体加强扑火救灾宣传报道。

### 6.3.4 I级响应

#### 6.3.4.1 启动条件

(1) 森林火灾已达到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火势持续蔓延；

(2) 死亡 30 人以上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森林火灾；

(3) 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受到严重影响，有关行业遭受重创，经济损失特别巨大；

(4) 发生森林火灾的县（区）人民政府已尽全力仍未得到有效控制。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报请指挥长同意，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向市应急委提出启动 I 级响应的建议，由市应急委报市委、市政府同意后启动 I 级响应。

#### 6.3.4.2 响应措施

在市委、市政府领导和指挥下，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依托市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全要素运行，由市指挥长或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统一指挥调度；火场设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前线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医疗救治、火灾监测、通信保障、交通保障、社会治安等工作组，具体组成及任务分工按相关规定执行；指挥长根据需要率工作组赴一线组织指挥火灾扑救工作。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 组织市级森林火灾救援力量和火灾发生地县（区）党委和政府开展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2) 请求四川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增调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解放军和武警部

队、应急航空救援飞机等扑火力量、装备物资支援火灾扑救工作；

(3) 根据县（区）人民政府或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的请求，安排生活救助物资，增派卫生应急队伍加强伤员救治，协调实施受威胁群众转移安置工作；

(4) 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应急通信、电力及救援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畅通；

(5) 进一步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6) 进一步加强气象服务，紧抓天气条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7) 建立新闻发布和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定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相关媒体做好报道，加强舆论引导工作；

(8) 决定森林火灾扑救其他重大事项。

#### 6.3.5 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森林火灾发生的地区、时间敏感程度，受害森林资源损失程度，经济、社会影响程度，启动市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的等级，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可酌情调整。

#### 6.3.6 响应终止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和程序终止响应，并通知相关部门和火灾发生地县（区）。

### 7 综合保障

#### 7.1 输送保障

由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统筹做好交通应急通行保障，及时疏通通往火场的主要道路，落实周边道路交通管控措施，全力保障运输救援力量、物资、装备的车辆优先顺畅通行。全市地方专业扑火队伍、消防救援队伍的输送为自我保障，必要时可由交通运输部门落实运输车辆保障。增援扑火力量及携行装备的运输以公路、铁路输送方式为主，或请求省人民政府协调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下达运输任务。

#### 7.2 物资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研究建立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战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森林防灭火应急物资保障体系。科学调整市级防灭火物资储备规模结构，合理确定灭火、防护、侦通、野外生存和大型机械等常规储备规模，适当增加高技术灭火装备、特种装备器材储备。市、县（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本地森林防灭火工作需要，建立本级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装备和物资。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时，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给予必要的物资增援。

火灾发生地政府要为火场前线指挥部提供指挥办公、给养和宿营等相关保障，为前往火场一线的人员配备防火服、防火头盔等个人安全防护装备，全力统筹组织好一线扑救力量的装备物资前送及伴随保障，为灭火行动提供支撑。

#### 7.3 资金保障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将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防灭火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森林防灭火所需支出。市、县（区）财政部门按照《四川省自然灾害应急救灾经费保障机制》的有关规定做好经费保障。

#### 7.4 队伍保障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制定救援力量调动方案，按就近救援原则，由近及远调动救援队伍。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军队和地方专职救援队伍为辅，社会救援力量为补充的梯次调动队伍；以事发地救援力量为第一梯队，市域内及事发地周边县（区）救援力量为第二梯队，申请省上增援为第三梯队，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救援队伍的中转、后勤保障等统筹协调工作。

#### 7.5 通信保障

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统一制定火场通信规则，充分运用公网和专网通信资源，建立两种以上保通手段，确保火场通信畅通。未经火场前线指挥部批准，不得关闭通信设备或

随意占用通信频道。

#### 7.6 气象保障

由市气象局牵头，及时提供火场气象服务，定时定点对风力、风向、温度、湿度等气候条件作出预报预测，为火场前线指挥部决策和一线指挥提供辅助支持。根据气象条件，及时实施人工降水作业，加快灭火进程。

#### 7.7 治安保障

由市公安局牵头，编制火灾现场保障工作方案，加强火场警戒区的社会治安和交通管控，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救灾物资、堵塞交通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 8 后期处置

#### 8.1 火灾评估

县（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及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必要时，针对重大森林火灾，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可发督办函促推落实或直接开展调查和评估。

#### 8.2 火因火案查处

成立火灾事件调查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

#### 8.3 约谈整改

针对森林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县（区），由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单位及时约谈所在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 8.4 责任追究

为严明工作纪律，切实压实压紧各级各方面责任，对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有关责任追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规

定的权限、程序实施。

#### 8.5 工作总结

市、县（区）两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要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整改意见，落实整改措施。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有指示批示的森林火灾和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以及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和产生严重影响的重大的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向市人民政府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 8.6 表扬奖励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奖励。对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 9 附则

#### 9.1 预案演练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发布后，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县（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结合当地实际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市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形成上下衔接、横向协同的预案体系。

#### 9.3 专业术语

9.3.1 以上、以内、以下的含义：本预案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9.3.2 三先四不打：即火情不明先侦察、气象不利先等待、地形不利先规避，未经训练的非专业人员不打火、高温大风等不利气象条件不打火、可视度差的夜间等不利时段不打火、悬崖陡坡沟深谷窄等不利地形不打火。

#### 9.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 9.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雅安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火灾前线指挥部人员组成、分组编成及任务分工

2. 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指挥流程图
3. 火场前线指挥部组织指挥流程图
4. 现场指挥员灭火指挥流程图
5. 全市森林防灭火专业救援力量统计表

附件 1

## 雅安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火灾前线指挥部人员组成、分组编成及 任务分工

雅安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需要组成火场前线指挥部，组成人员及任务分工如下：

一、总指挥。火场前线指挥部总指挥由属地行政首长担任，负责统筹火场的指挥协调和组织扑救工作，是火场前线指挥部的最高决策者。

二、副总指挥。火场前线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置若干副总指挥。其中，必须指定精通灭火指挥、实战经验丰富的领导和行业专家、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指挥员担任专业副总指挥。主要职责是全面掌握火灾情况，分析火情发展态势，制定扑救方案，具体指导扑救行动组织实施。

三、调度长。由森防指副指挥长（办公室负责人）或应急部门分管领导担任。主要负责前线指挥部的决策命令、指示要求传达和督促落实，做好工作协调，及时掌握和汇总火场综合情况。

四、安全官。由森防指副指挥长（办公室负责人）或林业部门分管领导担任。主要负责现场安全管控，组织制定应急避险预案，对灭火救援全过程、全要素开展安全评估，提出安全建议和意见并监督实施。

五、联络员。由森防指副指挥长（办公室负责人）或政府办公室负责人担任。负责前线指挥部对上、对外联络，随时接受调度提供火

场情况，联络方式报上级指挥机构。

六、新闻发言人。由当地主管新闻宣传的党政负责同志或部门负责人担任。主要负责火场宣传报道工作，组织有关媒体开展采访报道，适时发布权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情。新闻发布的有关信息需经前线指挥部审核确认，未经批准，一律不予发布。

七、分组编成及任务分工

（一）综合协调组：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武警雅安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指示；传达执行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市委、市政府指示、部署；密切跟踪汇总森林火灾情况和扑救进展，及时向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委报告，并通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二）抢险救援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林业局、市气象局、武警雅安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火灾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制定扑火力量配置方案；提供火场天气预



报和天气实况，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协调调派武警部队、消防救援队伍、地方专业扑火队伍及民兵、预备役部队等跨区域增援火灾扑救工作。

（三）医疗救治组：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公安局等部门（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指导灾区医疗救助和卫生防疫工作；统筹协调医疗救护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支援灾区；组织指导灾区转运救治伤员、做好伤亡统计；指导灾区、安置点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情暴发流行。

（四）火灾监测组：由市林业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等部门（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火灾风险监测，指导次生衍生灾害防范；调度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监视灾情发展；指导灾害防御和灾害隐患监测预警。

（五）通信保障组：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通管办和移动、联通、电信等部门（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协调做好指挥机构在灾区时的通信和信息化组网工作；建立灾害现场指挥机构、应急救援队伍与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挥中心，以及其他指挥机构之间的通信联络；指导修复受损通信设施，恢复灾区通信。

（六）交通保障组：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协调做好应急救援力量赴灾区和撤离时的交通保障工作；指导灾区道路抢通抢修；协调抢险救灾物资、救援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等交通保障。

（七）电力保障组：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雅电集团等部门（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协调森林火灾突发事件电力应急保障工作，督促电力企业做好火场视频监控、指挥调度、扑火设施等电力正常供应。

（八）专家支持组：由专家组成员组成，以精通组织指挥的专家为主，由林草、气象、

公安等相关行业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现场灾情会商研判，提供技术支持；指导现场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地方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损评估；参与制定抢险救援方案。

（九）灾情评估组：由市林业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时跟踪评估，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信息支持；参与制定救援救灾方案。

（十）群众生活保障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等部门（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下拨市级救灾款物并指导发放；统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指导灾区水、电、气、油等重要基础设施抢修；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救助和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及遗体处理等工作。

（十一）社会治安组：由市公安局牵头，相关部门（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做好森林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指导协助灾区加强现场管控和治安管理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协调做好火场前线指挥部在灾区时的安全保卫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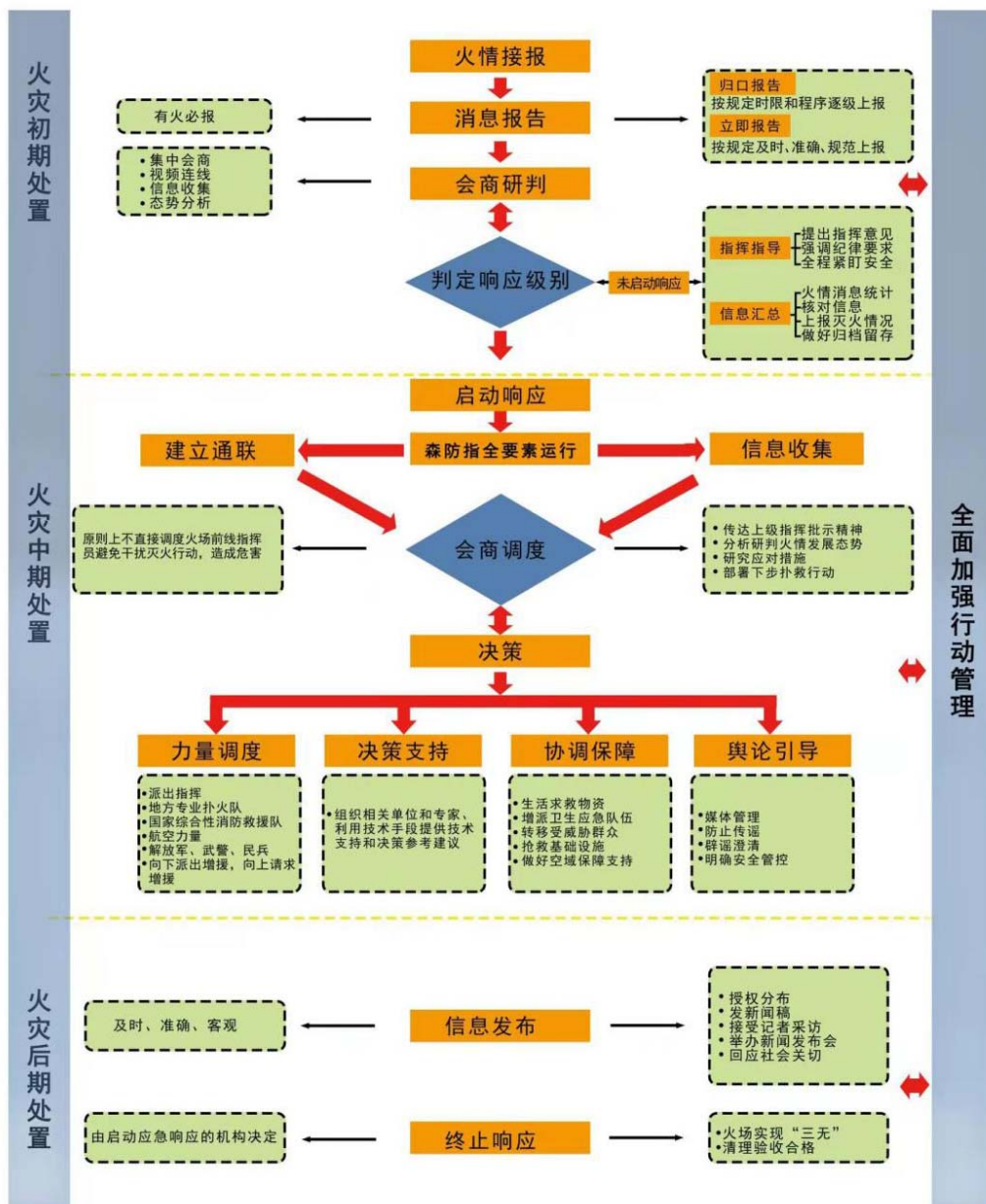
（十二）宣传报道组：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牵头，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新闻宣传报道工作；指导做好现场发布会和新闻媒体服务管理；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加强舆情管控；指导做好科普宣传；协调做好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在现场指导处置工作的新闻报道。

各组牵头单位负责组织力量，对应职责分工，编制具体工作方案，落实各项措施，确保无缝衔接，落地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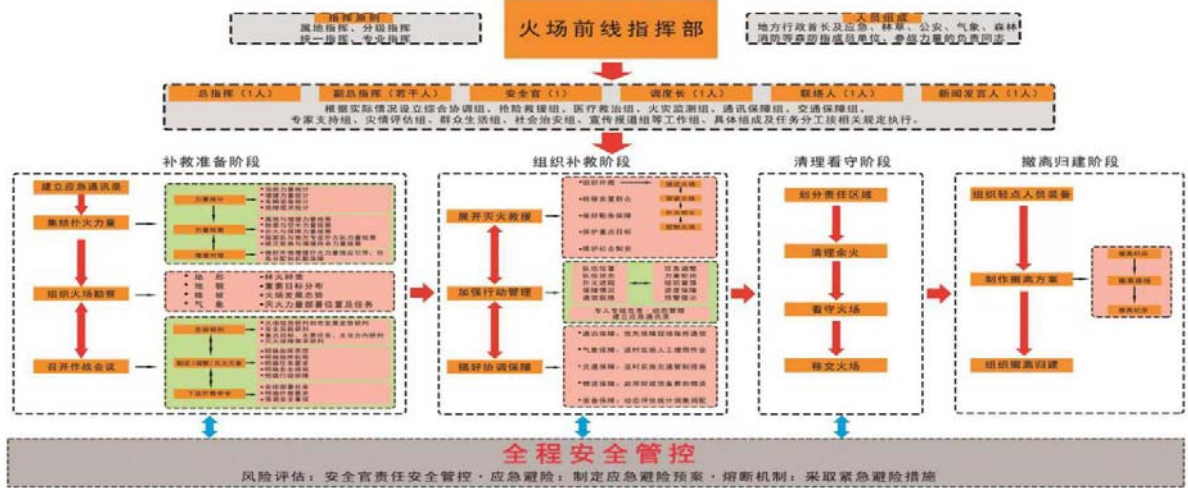
附件 2

# 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指挥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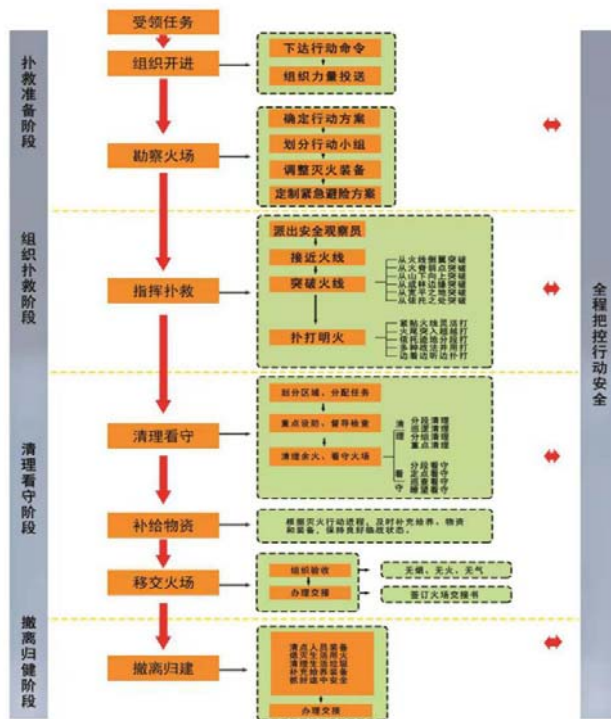
附件 3

# 火场前线指挥部组织指挥流程图



附件 4

# 现场指挥员灭火指挥流程图



附件 5

## 全市森林防灭火专业救援力量统计表

| 序号 | 队伍名称               | 装备数量（台、套）  | 队伍人数 | 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
| 1  | 雅安市消防救援支队轻型地震搜救队   | 破拆类 50 件套、侦检类 10 件套、救生类 28 件套、照明类 50 件套  | 45   | 朱 坚 | 13547477888 |
| 2  | 雅安市荣经矿山救护中队        | 救护车 4 台、呼吸器、破拆装备、通讯设备等 100 余件套、救援车 4 辆、指挥车 1 辆、高压排水泵 6 套                       | 34   | 张顺贵 | 18095083535 |
| 3  | 名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 破拆类 7 件套、救生类 68 件套、照明类 21 件套   | 15   | 魏国政 | 13882437284 |
| 4  | 荣经县消防救援大队          | 破拆类 10 件套、侦检类 3 件套、救生类 20 件套、照明类 15 件套   | 15   | 金曹峰 | 13882449534 |
| 5  | 天全县消防救援大队          | 破拆类 25 件套、侦检类 3 件套、救生类 20 件套、照明类 16 件套、铁锹、切割机、水带腰斧等 2276 件                     | 58   | 补高键 | 13881612119 |
| 6  | 芦山县消防救援大队          | 破拆类 21 件套、侦检类 2 件套、救生类 39 件套、照明类 38 件套、消防车 6 台、照明灯 12 支、发电机组 1 组、通用安全绳 400 米   | 40   | 陈 锐 | 18808166999 |
| 7  | 宝兴县消防救援大队          | 破拆类 13 件套、侦检类 3 件套、救生类 26 件套、照明类 12 件套、液压破拆工具组、无齿锯、移动照明灯组等                     | 65   | 高顺利 | 13568770701 |
| 8  | 四川省夹金山林业局森林防火职工扑火队 | 铲子、铁锹、灭火器、打火把等   | 44   | 陈守廷 | 13908166772 |
| 9  | 汉源县消防救援大队          | 救生类 6 件套、照明类 3 件套、通信保障类 9 件套、抢险救援消防车 1 台、移动照明灯组 2 件套、水带 140 件套、多功能水枪 9 件套      | 34   | 徐 健 | 18783516504 |
| 10 | 汉源县林业局森林专业扑火队      | 通讯指挥车 1 台  | 20   | 余 林 | 13981627010 |
| 11 | 石棉县消防救援大队          | 无齿锯、机动链锯、凿岩机、钢筋速断器、液压破拆组合、救生抛投器、注入式堵漏工具、无火花工具、手抬机动泵、注入式堵漏工具、无火花工具、手抬机动泵、救援三脚架等 | 68   | 向前勇 | 13778765042 |
| 12 | 石棉县森林专业扑火队         | 森林消防水泵、扑火铲   | 52   | 张 祥 | 18981631002 |

# 雅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 新媒体检查情况的通报

雅办函〔2021〕70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关于调整政府网站与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的通知》（川府公开办函〔2021〕51 号）要求，市政府办公室组织开展了 2021 年第三季度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 一、总体情况

截至目前，全市政府网站共有 35 个，其中市级政府门户网站 1 个、县（区）政府门户网站 8 个、市级部门网站 26 个。全市政务新媒体共有 318 个，其中新浪微博 83 个、微信公众号 194 个、移动客户端 8 个、其他类政务新媒体 33 个。所有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均正常运行。通过单位自查、远程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进行全覆盖检查，未发现不合格的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

## 二、存在的不足

从检查结果来看，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内容审核力度还有待进

一步加强，错别字问题时有发生；二是政务服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办事指南的准确性有待加强；三是政务新媒体备案和系统填报工作有待进一步强化。

##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坚守安全保密底线。进一步做好日常巡网，加强保密安全教育，强化安全保密意识，确保不发生安全、泄密事件。

（二）强化信息发布审核。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审”制度，强化内容审核力度，确保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信息及时准确。

（三）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开展全市政务新媒体常态化清理整合，动态更新台账，确保不瞒报漏报，对确属无力维护坚决关停。

（四）做好政策文件解读。加强政府网站政策解读，丰富解读形式，做好解读关联。

（五）提升办事服务水平。不断提高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的办事服务能力，更新办事指南，确保指南要素齐全，内容准确。

雅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10 日

# 雅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报送雅安市人民政府 2020-2021 年 履行教育职责工作自评情况的报告

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1 年对市（州）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的通知》（川教督委〔2021〕2 号）要求，我市高度重视，认真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及内容，组织开展市政府

履行教育职责自评工作。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全市教育概况

2020 年，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共 535 所，在校生 212668 人，教职工 17266 人，其中专任教师 14708 人。3-5 岁儿童学前教育入园率 97.94%，义务教育阶段小学与初中入学率均达到 100%，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91%，中高职毕业生就业率均稳定在 97%以上，全市教育改革总体稳步提升。

### 二、教育履职情况

坚持将 2019 年评价存在问题整改与 2020 年全市教育重点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在全面完成 2019 年评价存在问题整改工作的同时，持续推动全市教育保持良好发展态势。

（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牢教育政治方向。加强对教育系统党建工作的指导，推进“领导干部上讲台”制度化、常态化，不断提升教育系统党建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实现公民办学校党组织及工作覆盖率 100%。全面推进“先锋领航·全域提升”基层党建攻坚行动，指导落实“三会一课”“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等，加强学校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

设。

（二）加大教育财政投入，巩固优先发展地位。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支出 23.13 亿元，增长 7.19%；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支出均不同程度增长，其中：幼儿园增长 20.07%、小学增长 7.88%、初中增长 3.20%、普通高中增长 4.98%、中等职业学校增长 2.08%。按要求足额及时拨付中小学生均公用经费，做好资金核算和监督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高效。

（三）加强统筹谋划实施，推进教育改革。制定教育评价改革任务清单、负面清单、2021 年度工作清单，全面推进教育评价改革。持续深化职业教育改革，2020 年，全市普职招生比达到 54.82：45.08，中职专业新增 6 个、停办 4 个；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动“双示范”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建立“负面清单”和“黑白名单”制度，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教学管理、招生宣传和财务资产监督，确保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规模“只减不增”。强化基础建设和社会服务保障，积极支持驻雅高校发展，推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与高校优质发展互促互进。以推动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为契机，抓实学校布局调整，2021 年，全市共撤销小规模学校（含教学点）70 所，转变办学类型学校 10 所，合并学校 8 所，新建学校 15 所，教育资源进一步优化。强力推进学校联网攻坚，2020 年，全市中小学互联网接入 100%，接入带宽达到 200M，多媒体教室覆盖 100%。创新体教融合载体，完善联合办学体系，共建

“青少年体育训练基地”，深入推进体教融合发展。印发《雅安市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理顺教育督导管理体制，完善教育督导机构建设，充实教育督导队伍，有效发挥教育督导对教育管理综合提升的作用。

（四）强化教育基础保障，大力促进教育公平。2020年，全市新建成公办幼儿园15所，公办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6.2%；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达到173所，公益性普惠性在园幼儿覆盖率达到88.7%。推动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深化办学体制改革，依法规范招生秩序，着力提升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水平。持续化解普通高中大班额，2020年秋季已完成29个56人以上大班额化解任务。全面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2020年，全市共计投入资金7105.91万元用于改善学生营养状况，覆盖学校292所，惠及学生8.7余万人。持续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2020年，我市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登记共1878名，已就业或参加到就业准备活动中的有1863人，占比99.2%，高校毕业生就业总体态势良好。

（五）教育培训保障并重，提升教师队伍质量。建立完善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收入增长和联动长效机制，建立部门会商机制，加强预算编制和执行力度，强化“两类群体”工资收入水平监测对比，统筹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公务员。持续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弘扬高尚师德，18名教师荣获省市表彰（表扬）；深入开展有偿补课问题治理，切实规范教师从教行为。严格规范清理与中小学教育教学无关事项，实行社会事务进校园审核制，切实减轻教师负担。整合教师编制资源，科学制定使用计划，切实保障中小学教师编制需求；严格落实中小学教师抽调有关规定，2020年，全市清理出的64名被抽调教师，已返岗48人、调出16人；实施教师培训项目制管理，开展培训活动50余次，培训教师8000余人次，组建17个名师名校长工作坊，基本形成学科、学段全覆盖。

（六）统筹落实政府责任，全面保障校园安全。强化校园安全“三防”建设，截至2021年8月，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六项安防建设项目均达到100%。扎实做好教育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压实“四方责任”，健全学校联防联控机制，严格落实“两案九制”，推动校园疫情防控科学化、精准化；加强宣传引导，全面推进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推动12-17岁人群及教职员工“应接尽接”。严格落实安全稳定“一岗双责”，健全完善学校安全事故处理机制及安全稳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全覆盖开展应急处置能力提升培训，扎实开展校园周边环境专项整治，切实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健全责任机制，认真组织开展校园欺凌事件排查，及时干预消除隐患问题，妥善做好疏导化解工作。

（七）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巩固意识形态阵地。将课程思政融入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课堂教学全过程，立项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7门。采用公开编制招聘、合同制聘用等形式引进辅导员，雅安职业技术学院已配备专职辅导员82人，其中硕士研究生40人，达到1:200专职辅导员配备要求。坚持将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融入学校教育目标，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推普活动，规范普通话测试工作。开展中小学教材专项治理，不断提高师生家长选用正版教材的意识，守牢意识形态主阵地。切实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把民族团结进步教育贯穿到学校教育全学段、全过程。

（八）全面落实方针政策，打造良好教育生态。全面落实“双减”部署要求，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和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建立完善风险研判和监测机制，强化部门联动协作，做好矛盾风险化解工作。全面推进课后服务工作，全市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覆盖率达100%。出台《雅安市中小学五项管理50条》，促进“五项管理”整体设计、同步实施、形成合力。以教育评价改革为核心，推进德智体美劳课程融合发展，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音体美场地设施配备，一体推进“五育并举”；结合

本地资源完善研学实践教育体系，广泛开展各具特色的研学实践活动；加强学生心理健康预防、预警和干预，保障学生身心健康。

（九）全面坚持依法治教，规范学校办学行为。切实将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学习宣传及贯彻落实融入到教育工作全过程。严格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公民办学校同步招生政策，实行招生方案备案制，严厉打击违规招生问题，切实保障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秩序。严格落实职普比大体相当、公民办同步招生、示范性普通高中均衡定向等要求，加强招生计划管理和学籍接续管理，进一步规范普通高中招生。严肃考风考纪，统筹做好各类国家教育考试招生工作，确保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安全有序实施。加强监督检查，规范收费公示，严格落实教育收费管理“十条禁令”，坚决杜绝教育乱收费问题发生。

### 三、存在的问题

（一）教育综合改革还需进一步深化。教育评价改革还没有形成科学化、体系化长效机制，评价方式、评价队伍、评价制度还需进一步完善；职业教育发展不平衡，吸引力不足；学校布局调整步伐需进一步加快，统筹资源均衡配置力度需进一步加大。教师队伍城乡结构、学科结构、性别结构还不适应教育发展实际需要，队伍建设、培养培训、激励提升力度不足，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需进一步深化。

（二）教育协调发展还需进一步提升。教育的供给结构和服务能力还不能主动适应教育现实需求，农村学校整体“薄弱”的状况亟待扭转，城乡学校整体办学水平与教育质量实现优质均衡任重道远，高中教育质量优势还不突出；学校“三防”建设需加强维护和更新，应对处置突发事件能力存在短板；“双减”工作在基层落实认识不一，课后服务内容、质量还需进一步完善，作业量和质的把控还有待加强；校外培训机构清理整顿存在一定社会风险；“五项管理”的载体和形式还有待进一步完善。

###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持续加强党对教育的领导。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和全省教育大会精神，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确保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在教育工作中不折不扣贯彻落实，牢牢把握意识形态领导权和主导权，持续加强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和政治核心作用发挥，保证学校正确的办学方向和培养目标，推动教育事业与新时代同向而行，全力承担教育的社会责任和使命担当。

（二）切实落实优先发展战略。牢固树立“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的理念，把教育发展摆在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更加突出的位置，落实优先发展。以建设“川西教育中心”“共享宜学雅安”为目标，以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高中阶段教育协调特色发展为抓手，督促相关部门破解财政投入、建设用地、布局规划、教职工编制等难点问题，有序推进校园布局优化、队伍素质提升、校园安全保障、深化教育改革等重点工程建设，统筹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不断提升教育发展的质量水平和服务能力。

（三）坚定践行立德树人使命。坚定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指引，加强青少年学生爱国主义、法治意识、创新精神和公德素养培育。切实转变“唯分数”“唯升学”狭隘的教育质量观和人才观，推进“德智体美劳一体化发展试验市”建设，积极探索和优化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全面育人”的实践载体与评价方式，不断丰富学校育人路径，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四）创新提升教师队伍管理。进一步健全完善教师“县管校聘”制度机制，加大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力度，均衡配置城乡教师队伍，采取对口帮扶、走教等模式，缓解农村教师学科结构不合理现象。建立教师编制动态管理机制，统筹解决好各级各类教育师资数量与结构等问题。强化政府统筹，建立健全教师队伍激励机制，切实保障教师工资待遇，稳定教师队



伍。

(五) 营造教育发展良好生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双减”和“五项管理”的决策部署，把“双减”工作作为重大民生工程纳入党委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强化政府统筹，落实部门责任，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与落实“五项管理”和“五育并举”有机结合，依法规范学校办学行为和校外培训机构培训行为，确保“双减”工作落地落实并取得实效。

(六) 着力强化教育督导职能。深入贯彻

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精神和省、市工作部署，深化实施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推动教育督导“长牙齿”，充分发挥督政、督学、评估监测“三位一体”的教育督导职能，为教育事业科学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雅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4日

## 雅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雅安市开展制造业招商引资 “百日攻坚”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雅办发〔2021〕2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市级各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雅安市开展制造业招商引资“百日攻坚”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雅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8日

## 雅安市开展制造业招商引资“百日攻坚” 行动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强工业”工作部署，加大制造业招商引资工作力度，加快提升我市现代工业体系能级，紧扣全市“经

济总量三年迈上千亿元台阶”的发展目标，推动我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制造业招商引资“百日攻

坚”行动的通知》（川办发〔2021〕47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省委十一届八次、九次全会精神，市委四届十次全会精神，按照“热情招商、紧追洽谈、审慎签约、全力落实”要求，紧紧围绕我市“1+4”现代工业体系建设，聚焦产业链薄弱环节和缺失环节，突出以重大项目为引领、以重点园区为载体、以补链强链为导向，深入开展精准招商、产业链招商，激发全市工业战线招商引资活力，全面提高制造业招商引资工作实效，着力提升优势产业链核心竞争力。

###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百日攻坚”行动，围绕优势产业和重点领域，力争引进一批先进制造业龙头企业、专精特新配套项目、产业链填平补齐项目等，促成一批待谈项目达成合作意向、意向项目尽快签约、签约项目尽快落地、落地项目尽快开工、开工项目尽快投产，加快形成我市制造业新的增长点，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 三、工作重点

#### （一）聚焦重点区域

结合我市制造业招商引资工作需求，锁定本次“百日攻坚”行动目标地区，重点聚焦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成渝等地。

#### （二）推介重点产业

依托我市现有产业基础和资源禀赋，找准产业薄弱和缺失环节，紧紧围绕我市“1+4”现代工业体系，推介大数据、新型能源材料、先进有色金属材料、汽车及零部件、新型建筑材料、现代纺织、绿色农产品精深加工等特色产业。进一步补短板、强弱项、固根基、扬优势，加大高端产业项目外引力度，根据产业发展路径和招商目录，重点推动锂电新材料、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和新型建筑材料等产业快速发展。

#### （三）引进重点企业

立足“招好商、招大商、精准招商、产业链招商”要求，聚焦产业集群骨干龙头企业，大力引进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中国民营

500强、独角兽企业以及行业全国排名前列的制造业企业，争取在雅安设立区域性总部和功能性总部。通过以商招商、靶向招商和“头部企业”招商，围绕我市产业链发展需求大力引进“专精特新”企业。

#### （四）推进重点项目

结合我市产业布局、产业发展路径，引进高能级、产业链项目，坚持“项目为王”理念，强化对产业链项目尤其是重点项目建设、投产、运营的调度和服务。集中力量重点突破制约项目落地建设的痛点、难点、堵点，为项目建设开辟绿色通道、实行挂图作战、红黄灯预警、红黑榜通报、限时整改，推动项目快速落地、快速建成、尽早做贡献。

### 四、工作步骤

“百日攻坚”行动从2021年9月10日开始至12月15日结束，具体分为三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9月10日至9月19日）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组织召开“百日攻坚”行动动员部署会，制定制造业招商引资专题宣传片，全面梳理100家以上的目标企业及对接清单。

推进计划：9月19日前，各责任单位形成目标企业清单，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备案。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二）集中攻坚阶段（9月20日至12月10日）

1. 精准拜访目标企业。围绕招引目标企业，通过上门招商、驻点招商，走访有投资合作意向的重点企业，收集招商引资信息；对于重点目标企业和确有投资意向的企业，深入分析其敏感要素，提前制定洽谈策略，开展精准拜访，提升项目信息转化率。同时加速构建招商网络，延伸信息触角；强化驻点招商，构建项目招引前沿阵地；发挥商协会、三方中介、产业联盟等平台作用，进一步扩展信息渠道，全方位获取项目信息。

推进计划：行动期间市委、市政府负责同志带队招商不少于 8 次；实现目标企业全覆盖走访，走访目标企业不少于 100 家；意向项目签约同比增长不低于 10%。

责任单位：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经开区管委会（逗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

2. 举办招商推介活动。通过在厦门、重庆、成都等地举办招商推介会和项目集中签约等活动，宣传我市投资环境，发布投资机会清单，并签约一批项目。

推进计划：行动期间在厦门、重庆、成都等地举办专题招商推介会不少于 3 次。

责任单位：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3. 开展重大项目攻坚。聚焦补齐短板、锻造长板，提高优质项目招引成功率。全面梳理近年来已签约注册未动工的重大项目，找准项目落地中的难点堵点，加大对上争取力度，合理调配力量提高供地、审批、融资等流程衔接效率，积极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同时全盘统筹近期拟开工项目，促进签约项目尽快转化为实物投资量。

推进计划：行动期间落地项目、开工项目、新增到位资金同比增长均不低于 10%。

责任单位：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三）总结阶段（12 月 11 日至 12 月 15 日）

科学总结我市“百日攻坚”行动工作成效，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并形成总结报告。

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

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建立市政府联系副秘书长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等部门参加的“百日攻坚”行动联席会议机制，及时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二）统筹协调联动。充分发挥经济和信息化、经济合作、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商务等部门职能优势，加强统筹、整体联动，组织具有区域辨识度、专业针对性的制造业招商引资活动，协同实施精准招商。

（三）突出政策导向。强化相关产业发展资金的支持，在创新平台建设、科研成果转化、资源要素保障、技术人才支撑等方面给予重点政策倾斜。

（四）加强信息报送。各县（区）政府、经开区管委会要建立“百日攻坚”行动动态监测、信息报送等制度，定期汇总分析本地招商引资推进情况，安排专人自 9 月起，每月 7 日（9 月当月不计）、22 日报送“百日攻坚”行动开展情况统计表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

（五）严格考核激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根据县（区）、经开区项目签订、落地、开工、投产等具体情况、采取现场考核、综合测评等方式，开展“百日攻坚”行动实际成效综合考评，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县（区）、经开区按程序进行表扬或按规定申报开展表彰（具体考核办法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会同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按照省上“百日攻坚”工作考核办法制定，另行印发实施）。

附件：1. 制造业招商引资“百日攻坚”行动联席会议工作协调组组成人员名单

2. 制造业招商引资“百日攻坚”行动任务分解表

3. 制造业招商引资“百日攻坚”行动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 制造业招商引资“百日攻坚”行动 联席会议工作协调组组成人员名单

|                      |   |
|----------------------|---|
| 组 长：徐洪年 市政府副秘书长      | 陈心愚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
| 副组长：曾 毅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 罗怀燕 市农业农村局总经济师  |
| 常大瑞 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局长      | 王 颀 市商务局副局长   |
| 成 员：苟 刚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 史小丽 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br>党总支书记                                      |
| 唐海洋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   |
| 刘润秋 市财政局副局长          | 联席会议工作协调组办公室设在市经济和<br>信息化局、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负责处理联<br>席会议工作协调组日常工作。 |
| 郭 猛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br>副局长 |   |

附件 2

## 制造业招商引资“百日攻坚”行动任务分解表

| 序号 | 责任单位 | 拜访目标企业(户) | 签约项目(个)  | 落地项目数(个) | 开工项目数(个) | 新增到位资金(亿元) | 备注 |
|----|------|-----------|----------|----------|----------|------------|----|
| 1  | 雨城区  | 10        | 同比增加 10% | 同比增加 10% | 同比增加 10% | 同比增加 10%   |    |
| 2  | 名山区  | 10        | 同比增加 10% | 同比增加 10% | 同比增加 10% | 同比增加 10%   |    |
| 3  | 天全县  | 10        | 同比增加 10% | 同比增加 10% | 同比增加 10% | 同比增加 10%   |    |
| 4  | 芦山县  | 10        | 同比增加 10% | 同比增加 10% | 同比增加 10% | 同比增加 10%   |    |
| 5  | 宝兴县  | 10        | 同比增加 10% | 同比增加 10% | 同比增加 10% | 同比增加 10%   |    |
| 6  | 荥经县  | 10        | 同比增加 10% | 同比增加 10% | 同比增加 10% | 同比增加 10%   |    |
| 7  | 汉源县  | 10        | 同比增加 10% | 同比增加 10% | 同比增加 10% | 同比增加 10%   |    |
| 8  | 石棉县  | 10        | 同比增加 10% | 同比增加 10% | 同比增加 10% | 同比增加 10%   |    |
| 9  | 经开区  | 20        | 同比增加 10% | 同比增加 10% | 同比增加 10% | 同比增加 10%   |    |

备注：项目需为省外投资项目

附件 3

## 制造业招商引资“百日攻坚”行动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填报时间：

| 县（区）<br>经开区 | 召开推介<br>会（次） | 拜访企业<br>（户） | 签约项<br>目<br>（个） | 签约金额<br>（亿元） | 落地项目数<br>（个） | 开工个数<br>（个） | 新增到位<br>资金<br>（亿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宋华馨，联系电话 13056577861；

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徐杰如，联系电话 15882696150

### 雅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同意建立雅安市推进中心镇改革发展 市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雅办函〔2021〕73号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局《关于建立雅安市推进中心镇改革发展市际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雅住建〔2021〕248号）已收悉。经市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市政府同意建立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的雅安市推进中心镇改革发展市际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

有关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此函。

附件：雅安市推进中心镇改革发展市际联席会议制度

雅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30日

附件

# 雅安市推进中心镇改革发展 市际联席会议制度

为贯彻《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中心镇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川委办〔2020〕17号）和《中共雅安市委办公室、雅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中心镇改革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雅委办发〔2021〕2号）精神，做好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经市政府同意，建立雅安市推进中心镇改革发展市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市际联席会议）制度。

##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中心镇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统筹、协调、指导全市中心镇改革发展有关工作，研究审议相关政策措施，督促成员单位抓好责任落实，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推进中心镇改革发展。

## 二、组成成员

召集人：智勇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副召集人：杜宇 市人防办副主任  
成 员：刘杰 市委组织部机关党委专职书记  
刘小洪 市经济研究中心主任  
甘维峰 市委编办副主任  
李忠茂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赖永康 市政府教育督导团专职总督学  
邱君丽 市民政局副局长  
羊平 市司法局副局长  
刘润秋 市财政局副局长

张世琼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江成美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总规划师  
陈心愚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张华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胥强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邱康金 市商务局副局长  
樊伟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副局长  
孔文 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总规划师  
万定蓉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雷永忠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党委书记  
黄忠胜 市水利局副局长  
周惠琳 市统计局总统计师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负责筹备召开联席会议，推动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办公室主任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成员由相关部门分管负责同志担任。根据工作需要，经联席会议研究确定，可调整成员单位。

##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由召集人或其委托的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可提出召开会议的有关建议。根据工作需要，联席会议可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也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单位）参加。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并印发各成员单

位，重大事项按程序报市委、市政府。联席会议办公室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成员单位开展联合调研。

#### 四、工作要求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会同成员单位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形成工作合力，切实抓好中心镇改革发展各项任务贯彻落实。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会议确定的议定事项，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加强政策、资金

和项目统筹，支持省级百强中心镇高质量发展；要积极参加联席会议和联络员会议，按要求报送会议材料，互通信息、互相配合，积极提出工作建议。联席会议办公室做好跟踪督促落实等工作，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定期向市新型城镇化工作暨城乡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报告有关工作，重大事项按程序及时报告。

# 雅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雅安市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雅办发〔2021〕1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雅安市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雅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2日

## 雅安市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4〕23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川人社发〔2020〕10号），进一步完善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建设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建立激励约束有效、筹资权责清

晰、保障水平适度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随经济发展而逐步提高，确保参保居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不断增强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二、目标任务

在公平、统一、规范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基础上，完善待遇确定机制，建立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调整优化个人缴费档次和缴费补贴标准，切实保障城乡居民的老年基本生活。

### 三、参保范围



我市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 四、基金筹集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构成。

（一）个人缴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应当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 200 元、300 元、400 元、500 元、600 元、700 元、800 元、900 元、1000 元、1500 元、2000 元、3000 元、4000 元 13 个档次。参保人自主选择档次缴费，多缴多得。市政府根据国家和省政府统一规定以及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等情况适时调整缴费档次标准。参保人应按规定逐年缴费。年度内可自愿调整提高本年度已缴费档次标准；符合待遇领取条件时，可按补缴时的缴费档次自愿补缴提高正常缴费年度的缴费标准，补缴不享受缴费补贴。已领取待遇的不再办理补缴。

（二）集体补助。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对参保人缴费予以补助，补助标准由村民委员会召开村民会议民主确定，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将集体补助纳入社区公益事业资金筹资范围。鼓励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为参保人缴费提供资助。补助、资助金额不超过当地设定的最高缴费档次标准。

（三）政府补贴。政府对符合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参保人全额支付基础养老金。国家规定标准的基础养老金由中央财政全额补助。如需统一调增超出国家规定标准的基础养老金，按省政府和市政府规定执行。

市、县（区）政府应当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贴，补贴标准不低于每人每年 40 元。对选择 200 元、300 元、400 元、500 元、600 元、700 元、800 元、900 元、1000 元、1500 元、2000 元、3000 元、4000 元档次缴费的，政府补贴分别对应为每人每年 40 元、45 元、50 元、60 元、60 元、65 元、70 元、75 元、80 元、100

元、120 元、160 元、200 元。如需增加政府补贴，按省政府规定执行。省级财政按政府补贴总量的 50% 安排，其余由市、县（区）承担的部分，雨城区、名山区由市财政承担 40%，区财政承担 60%；扩权试点县除省级财政负担外，其余部分由县本级财政负担。

保留 100 元缴费档次用于政府为困难群体代缴养老保险费，对应的缴费补贴为 40 元。

对一、二级重度残疾人（持县（区）级以上残联颁发的残疾证人员）、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指独生子女三级以上残疾或死亡且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家庭）和城乡低保、特困人员，由其户籍所在乡镇（街道）代其缴纳最低标准 100 元的养老保险费，雨城区、名山区所需资金由市财政承担 40%，区财政承担 60%，扩权试点县所需资金由县本级财政负担，并享受相应政府补贴。

#### 五、建立个人账户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为每个参保人建立终身记录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缴费、地方人民政府对参保人的缴费补贴、集体补助及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对参保人的缴费资助，全部记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储存额按国家规定计息。

个人账户储存额只能用于个人账户养老金支付，除出国（境）定居、死亡等情形外，不得提前支取或挪作他用。

#### 六、养老保险待遇及调整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构成，支付终身。

（一）基础养老金。中央确定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建立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正常调整机制，根据经济发展和物价变动等情况，适时调整全国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我省基础养老金标准在中央确定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 5 元，增加部分由省级财政全额负担。参保缴费人员达到待遇领取年龄时，正常缴费年限超过 15 年的，每超过 1 年，基础养老金每月增加 2 元。加发部分的资金，雨城区、名山区所需资金由市财政承担 40%，区财政承担 60%；扩

权试点县所需资金由县本级财政负担。

(二) 个人账户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的月计发标准, 目前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 139 (与现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系数相同)。参保人死亡, 个人账户资金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对 65 岁及以上参保城乡老年居民予以倾斜, 适当加发基础养老金, 加发标准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财政厅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标准执行。

### 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 年满 60 周岁、累计缴费满 15 年, 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 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 距规定领取年龄不足 15 年的, 应逐年缴费, 允许补缴, 累计缴费不超过 15 年; 距规定领取年龄超过 15 年的, 应按年缴费, 累计缴费不少于 15 年。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死亡的, 从次月起停止支付其养老金。其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需在待遇领取人死亡后 30 日内办理注销登记, 一次性抚恤金按其死亡时本人基本养老金的 10 个月计发, 所需资金由县(区)财政承担。其发放办法由各县(区)制定。

### 八、转移接续与制度衔接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 在缴费期间户籍迁移、需要跨地区转移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 可在迁入地申请转移养老保险关系, 一次性转移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 并按迁入地规定继续参保缴费, 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已经按规定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无论户籍是否迁移, 其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优抚安置、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五保供养等社会保障制度的衔接, 按有关规定执行。转移接续与制度衔接按照国家和省

相关规定执行。

### 九、基金管理和监督

严格基金财务管理, 严防基金风险。执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务会计制度和完善各项业务管理规章制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单独记账、独立核算, 县(区)、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虚报冒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投资运营, 实现保值增值。

全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履行监管职责, 制定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各项业务管理规章制度, 规范业务程序, 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基金稽核监督制度, 对基金的筹集、上解、划拨、发放、储存、管理等进行监控和检查, 并按规定披露信息, 接受社会监督。财政、审计部门按各自职责, 对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实施监督。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贪污浪费等违纪违法行为, 有关部门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要积极探索有村(居)民代表参加的社会监督的有效方式, 做到基金公开透明, 制度在阳光下运行。

### 十、经办管理服务与信息系统应用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能力建设, 结合本地实际, 科学整合现有公共服务资源和社会保险经办管理资源, 充实加强基层经办力量, 做到精确管理、便捷服务。要加强基层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建设, 按照《中共四川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加强全省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机构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川编发〔2010〕11 号)配齐劳动保障工作人员。要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人员专业培训, 不断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认真记录参保人缴费和领取待遇情况, 建立参保档案, 按规定妥善保存。各县(区)人民政府要为经办机构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设施设备、经费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不得从城乡居民基本养

老保险基金中开支。

加强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平台应用，并与公安、民政等其他公民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信息资源共享；要将信息网络向基层延伸，实现省、市、县、乡镇（街道）、社区实时联网；要大力推行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障卡，方便参保人持卡缴费、领取待遇和查询本人参保信息。

####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和政策宣传

全市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重要性，将其列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管理考核体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财政投入，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建设提供必要的财力保障。

各相关部门要加强配合，明确职责，确保工作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牵头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统筹规划、政策和标准的制定，综合协调、监督检查等工作；税务部门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的

征收管理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财政承担补助资金的筹集安排、衔接落实上级补助资金，并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监督管理工作；民政、卫生健康、残联等部门负责城乡低保、城乡特困、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重度残疾人的认定；公安部门负责参保人员的户籍确认，办理对公民死亡后注销户口工作；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情况的监督；审计部门要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审计工作。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市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工作，全面准确地宣传解读政策，正确把握舆论导向，注重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群众易于接受的方式，深入基层开展宣传活动，引导城乡居民踊跃参保、持续缴费、增加积累，保障参保人的合法权益。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雅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雅安市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雅办发〔2014〕41 号）同时废止。

# 雅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雅安市农村铁索桥管理养护办法 （试行）》的通知

雅办发〔2021〕2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雅安市农村铁索桥管理养护办法（试行）》已经四届市政府第 9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雅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26 日

# 雅安市农村铁索桥管理养护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全市农村铁索桥管理，保障农村铁索桥通行安全，结合雅安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农村铁索桥，是指全市境内由政府投资修建、社会捐建、村民自建的农村范围铁索桥，是为方便山区群众过河（沟）出行的简易交通设施。

第三条 农村铁索桥管理养护应遵循以县（区）为主、分级负责、群众参与、保障安全的原则，保持桥墩和边坡稳定，缆索、索塔、锚碇、吊杆、纵横梁、桥面、护栏及附属设施完好，保证农村铁索桥处于安全的技术状态。

第四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是农村铁索桥管理养护的责任主体，制定农村铁索桥管理养护实施办法，负责农村铁索桥管理养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是本辖区内农村铁索桥管理养护的实施主体，村民委员会负责辖区内农村铁索桥的日常管护。

第五条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是农村铁索桥市、县（区）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铁索桥管理养护工作；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在有条件的地方实施铁索桥改公路桥，逐步减少全市农村铁索桥存量。

## 第二章 管理养护资金

第六条 农村铁索桥养护资金的筹集和使用应坚持“政府主导、多元筹资、统筹安排、专款专用、强化监管、绩效考核”的原则。

第七条 农村铁索桥日常养护按照不低于

100元/年/米的标准，由县级财政予以基本保障。

第八条 农村铁索桥管理养护资金来源包括：

（一）争取省级补助资金；

（二）市、县（区）人民政府安排的财政预算资金；

（三）县（区）人民政府统筹乡村振兴等涉农资金；

（四）村民委员会通过“一事一议”等方式筹集的资金；

（五）企业、个人等社会捐助；

（六）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

第九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应统筹使用好上级补助资金、财政配套资金和其他资金，不断完善资金监管和激励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十条 农村铁索桥管理养护资金应建立专账，独立核算，禁止截留、挤占或者挪用，使用情况接受审计、财政等部门监督检查。

## 第三章 管理养护工作

第十一条 农村铁索桥的新建需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相关规定进行，现有农村铁索桥的管理养护分为维修养护和日常管理养护。

第十二条 农村铁索桥应由乡（镇）人民政府委托具有桥梁检测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开展定期检查，对桥梁主体结构及附属构造物的安全状况进行评定，检查周期一般不低于每3年1次。

第十三条 农村铁索桥维修养护由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制定方案并向县（区）交通运输部门提出申请，经县（区）交通运输部门审

查后按项目管理有关规定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县（区）交通运输部门对铁索桥维修养护提供技术指导，对维修养护工程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农村铁索桥实行“桥长制”管理制度。每座铁索桥在乡（镇）、村（社区）两级分别落实一名桥长，具体负责农村铁索桥的日常管理养护，定期开展巡查工作，做好日常巡查记录。

第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建立农村铁索桥档案，实行“一桥一档”，并报县（区）交通运输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实行农村铁索桥安全公示制度。每座铁索桥设立安全公示牌，公示铁索桥安全使用须知、管理养护规定、管理养护单位、桥长、安全监管举报电话等信息，实行“一桥一公示”。

公示牌由乡（镇）人民政府设立，确保信息完整、准确。

第十八条 农村铁索桥安全管理实行年度考核制度，具体考核办法由各县（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第十九条 市级交通运输部门每年牵头组织开展不少于 1 次的农村铁索桥安全督查，将督查情况及时向县（区）人民政府反馈，提出整改建议并督促整改。县（区）交通运输部门每年牵头组织开展不少于 2 次的农村铁索桥安全检查，及时按程序组织开展隐患整治，确保农村铁索桥安全。

第二十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农村铁索桥安全使用维护工作宣传，增强群众安全意识。

第二十一条 对已有公路桥梁或其它安全出行通道，存在安全隐患的铁索桥由县（区）人民政府组织依法予以拆除。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企业自建自用或从事经营性管理以及纳入文物管理的铁索桥由其行业监管部门负责安全生产和管理养护等监管工作。企业自建自用或从事经营性管理的铁索桥管理养护资金由企业自行负责。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 雅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促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雅办发〔2021〕24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关于促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四届市政府第 9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雅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30 日

# 关于促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

做好殡葬工作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为促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殡葬服务新需求，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20〕88号），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围绕建设法治殡葬、惠民殡葬、绿色殡葬、人文殡葬、阳光殡葬，积极推进落实基本殡葬服务制度，规范殡葬管理，加强宣传引导，提升我市殡葬服务能力和水平，推动殡葬事业更好服务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更好服务于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增进人民福祉，助力川藏铁路第一城、绿色发展示范市建设。

（二）工作目标。到2025年，全市殡葬基础设施条件、基本服务保障得到显著提升，殡葬服务市场规范有序，农村散埋乱葬现象得到有效改善，节地生态安葬方式基本普及，存量坟墓“三化”（绿化、美化、环保化）处置成效明显，殡葬监管权责清晰，执法能力显著提升。到2035年，殡葬制度体系、服务体系、治理体系、文化体系配套健全、协调发展，覆盖城乡居民的公益性安葬设施基本建成，文明节俭治丧、节地生态安葬的现代殡葬新风尚基本形成。

## 二、主要任务

（三）完善基本殡葬服务制度。坚持基本殡葬服务公益属性，将其纳入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明确服务项目、质量要求和支出责

任。积极落实绿色惠民殡葬政策，实行基本殡葬服务项目清单管理，根据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需求状态进行动态调整。有条件的县（区）可为不保留骨灰者建立统一的纪念设施。加快推进农村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结合实际制订完善农村公益性墓地（骨灰堂）建设管理办法，在不改变林地用途的前提下探索林地与墓地复合利用的措施办法。农村公益性墓地（骨灰堂）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活动。（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责任单位中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

（四）推行节地生态安葬方式。鼓励和支持建设骨灰堂、骨灰塔、骨灰墙等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尊重和支持少数民族节地生态安葬习俗，引导彝族群众去世后在殡仪馆火化遗体。大力推广树葬、花葬、草坪葬和立体安葬等节地生态葬式葬法，倡导骨灰撒散等不保留骨灰的安葬方式。倡导骨灰或遗体深埋不留坟头、不立碑，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建立健全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制度，对采用节地生态安葬的，可给予一次性奖励。禁止火葬区骨灰装棺再葬；禁止在殡葬服务机构、森林等区域祭祀时燃放烟花爆竹、焚香烧纸。（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文明办、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五）优化殡葬服务设施布局。摸清全市殡葬服务设施底数，科学论证殡葬设施建设需求，根据全省殡葬设施建设规划，科学编制市、县两级殡葬设施建设规划，将殡葬服务设施布局与国土空间规划有效衔接，按照殡葬服

务设施审批管理权限，精准确定建设数量和点位，优化殡葬服务设施布局，推进殡葬服务资源共建共享。各县（区）原则上建设 1 所殡仪馆或殡仪服务站，支持有条件的中心镇设立集中治丧场所，引导群众集中开展治丧活动，减少乱搭灵堂、燃放鞭炮、大操大办、抛洒冥币等现象。根据需要对老旧殡仪馆、殡仪服务站升级改造，达到安全、环保标准。努力构建以公益性墓地为主体、经营性公墓为补充、节地生态安葬为导向，城乡统筹推进的殡葬服务供给格局。（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六）科学划定火葬区和土葬改革区。统筹考虑经济发展、城镇化率、交通条件、群众意愿等多方面因素，按照省上相关要求，科学论证火葬区和土葬改革区划定范围，按照“实事求是、因地制宜、方便群众、逐步覆盖”的原则，除石棉县外的其他县（区）应对原划定的火葬区和土葬改革区进行重新调整。划定火葬区和土葬改革区范围，原则上以乡镇（街道）或村（社区）为单位。调整、划定火葬区和土葬改革区应科学论证、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认真进行风险评估，由县（区）政府提出申请，经市政府同意，报省政府批准后公布。（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七）提升殡葬服务水平。依托省建死亡人口信息库，实现信息共享。推广使用全省统一的殡葬服务信息平台，有效对接“天府通办”及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殡葬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实现殡葬业务办理信息化、网络化和规范化，提高殡葬在线服务水平。建立群众自主评价服务体系和服务机构黑名单管理制度。殡葬服务机构要全面实行收费公示和明码标价制度，严格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与逝者家属签订服务合同，出具合法结算票据，保证中低价位殡葬服务和用品足量提供，不得限制自带合法丧葬用品，不得出售污染环境的祭祀用品，不得开展封建迷信服务项目。

目。（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八）规范殡葬服务业务办理。殡仪馆应加强遗体火化、存放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火化遗体，提升业务办理水平。按习俗自行火化遗体的，应按规定先开具《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认真执行公墓年检制度，加强经营性公墓运营管理。进一步规范完善遗体火化证明管理。公墓出售墓位、格位必须签订使用合同，约定使用周期、续用手续等相关事宜，管理费一次性收取不得超过 20 年。（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九）加大突出问题整治力度。健全殡葬领域突出问题常态化整治机制，厘清部门监管职责，制定责任清单，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医疗机构太平间管理，不得利用太平间开展营利性殡葬服务。妥善处置宗教活动场所违规开展骨灰安放服务问题。加强违规建设公墓、硬化大墓、活人墓、天价墓以及炒买炒卖墓穴或骨灰格位等问题治理。依法依规处置虚开、倒卖《遗体火化证明》，骗取丧葬补助费、套取无名尸体火化经费等。严禁擅自租售土地用作墓地。强化非法运输遗体整治。依法制止占用公共场所停放遗体、搭设灵棚等行为。依法打击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建造坟墓行为。加强殡葬从业人员管理，规范从业行为。（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推动殡葬服务进社区。围绕推进城乡基层治理制度创新和能力建设，将“殡、葬、祭”服务供给纳入社区服务项目化试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入社会组织等项目承接方，对居民开展殡葬政策宣传、殡葬服务信息供给、协助居民办理丧事等服务，实现由

“群众找机构”到“民政送服务”的转变。构建社区殡葬服务保障体系，形成“政府推动、社区运作、机构参与、群众受益”的社区殡葬服务网络，打通殡葬服务“最后一公里”。探索建立殡葬信息员和协助治丧服务制度。（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十一）深入推进殡葬移风易俗。把殡葬移风易俗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整治人居环境结合起来，增强抵制陈规陋习的行动自觉，引导农村逐步规范散埋乱葬行为。积极规范文明绿色祭祀行为，鼓励通过追思会、告别会等方式缅怀逝者，倡导采用网络祭扫、鲜花祭扫、植树缅怀、音乐、诗歌朗诵等绿色环保方式悼念故人。积极营造文明绿色祭祀环境，办好“我们的节日—清明”主题活动。把丧葬礼俗改革与维护逝者尊严、抚慰生者情绪结合起来，推行临终关怀，规范生前契约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文明办、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十二）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引导。充分利用电视、报刊、宣传资料等传统渠道和新媒体、新媒介，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深入开展人文绿色殡葬宣传。将殡葬法规政策纳入法治宣传内容，结合清明节、中元节等时段，集中开展宣传活动，提升城乡居民法治素养，培育社会文明新风。开展殡葬文化课题研究，深入挖掘殡葬人文内涵，开发阐释传统节日蕴含的教育资源，依托殡葬服务机构建设生命文化教育基地，打造优秀殡葬文化传承平台，弘扬传播孝老敬亲、厚养薄葬、慎终追远的价值理念。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带头作用，不断激发人民群众参与殡葬改革的行动自觉，让殡葬改革相关法规政策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进

企业，努力营造广大干部群众关心支持殡葬改革的良好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委组织部、市文明办、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 三、保障措施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要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建立健全政府负责、民政牵头、部门协作、社会参与、法治保障的工作机制。市、县（区）民政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主动沟通协调，推动工作落实，有效解决殡葬领域重点难点问题；加强对殡葬工作政策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强化殡葬事务监管，建立健全工作通报机制。各县（区）、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要切实履职尽责，强化要素保障，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十四）多渠道筹措资金。各县（区）要认真履行支出责任，合理安排财政资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加大对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的倾斜力度；按照服务半径和服务人口数量，合理配置殡仪用车。积极争取将殡仪馆新（改、扩）建和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纳入中央和省级预算内投资项目。不断完善多渠道资金筹措机制，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捐助捐建。

（十五）加强队伍建设。探索建立符合殡葬行业特点、体现特殊岗位劳动价值的薪酬制度，加强对一线殡葬职工的关心关爱，提高殡葬岗位吸引力。加强与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对接合作，拓宽生命文化教育、殡葬管理、殡葬服务技能等领域的专业人才补充渠道。加强殡葬领域理论研究，培养学术型人才。有条件的地区可创新殡葬从业人员岗位培训模式。采取开发公益性岗位的方式，解决农村公益性墓地管理人员缺乏问题。

本方案从2021年9月5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 雅安市人民政府 雅安军分区 关于印发雅安市进一步激励大学生应征入伍 措施的通知

雅府发〔2021〕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人民武装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雅安市进一步激励大学生应征入伍措施》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雅安市人民政府 雅安军分区

2021年8月17日

## 雅安市进一步激励大学生应征入伍的措施

为适应国家征兵政策调整改革要求，着力提高兵员征集质量、完成高素质兵员征集任务，推动全市征兵工作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和省委省政府、省军区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以下措施。

###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清抓好大学生征兵工作的重要意义，提高工作标准，加大工作力度，坚决抓好落实。教育部门 and 属地高校要确定1名领导负责大学生征兵工作，高校宣传、就业、教务、招生等相关部门要明确责任人。市征兵办依据各县（区）男性适龄青年和高校男性学生数量下达大学生征集任务指导比例，并将完成情况作为年度征兵工作先进评选和目标考核的重要依据。

### 二、加强宣传引导

适应一年两次征兵改革要求，完善常态化征兵宣传机制。以大学生特别是毕业生为重点对象，以爱国主义教育、政策法规解读、先进典型宣扬为主线，充分发挥各级宣传、网信、教育等部门以及工、青、妇等群众团体的作用，整合利用各类媒体资源，营造参军报国的浓厚社会氛围。新闻、文化、广电等部门要积极承担公益性征兵宣传的社会责任，配合兵役机关抓好各项宣传工作落实。市县各级媒体每年“八一”期间发布上年度立功受奖的雅安籍官兵事迹，加大优秀大学生士兵典型宣传力度，树立携笔从戎、建功军营的鲜明导向。属地高校要把国防法规教育纳入军事理论课教学计划，设立“入伍学生荣誉墙”，充分利用校内各类宣传媒介和“两微一端”，推动征兵宣传进院系、进班级、进宿舍，深入开展点对点、面对面精准宣传动员，不断提高教育引导

的针对性有效性。

### 三、健全激励政策

(一) 发放一次性入伍奖励金。对应征入伍的大学生，按照本科及以上学历不低于 20000 元/人、专科毕业生不低于 15000 元/人、在校生（含大学新生，不区分本科和专科）不低于 6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所需经费由各县（区）财政负责安排。各县（区）征兵办及时将应征入伍大学生名单提供给同级退役军人事务局，由各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在新兵入伍 2 个月内将一次性奖励金发给新兵本人或其父母。

(二) 给予返乡回校应征大学生差旅费补助。在征兵期间（以市征兵办确定时间为准），经兵役机关确定为预征对象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应征大学生，由兵役机关参照军队义务兵差旅费标准（火车硬座、高铁二等座、轮船四等舱）予以报销，并给予每人每天 200 元的生活补助，其中生活补助天数按往返途中时间和体检时间累计计算（原则上不超过 4 天）：

1. 户籍在雅安市，在雅安市外就读返乡应征的大学生；

2. 学籍在雅安市辖区高校，从入学前市外户籍地返校应征的大学生。

所需经费由各县（区）财政负责安排，县（区）征兵办负责在应征对象体检完成后 7 日内发放。

#### (三) 拓宽退役大学生士兵安置渠道。

1. 在军队服役 5 年（含）以上的大学毕业生士兵（含退役后复学完成学业的大学生士兵，下同），退役后可报考面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定向考录职位，同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共享公务员定向考录计划。党政机关在组织开展选调生工作时，注意选调有服役经历的优秀大学毕业生，参军入伍经历可作为选调生报考条件之一，且年龄相应放宽两至三岁。

2. 专职人民武装干部职位出现空缺时，优先从退役大学生士兵中定向招录（聘），定向招录（聘）比例不低于乡镇（街道）武装部考

试录（聘）用专职人民武装干部计划的 50%。加强专职人民武装干部统筹调配，力争每个基层人民武装部或人民武装委员会至少有 1 人为军队转业干部或退役大学生士兵。

3. 根据工作需要和岗位特点，市、县（区）每年开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开招聘时，拿出一定岗位面向符合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进行专项招聘。符合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报考雅安市事业单位时，按规定享受折合后笔试总成绩加 2 分，被旅（团）级及以上单位评为优秀义务兵、优秀士官或者荣立三等功的另加 2 分；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另加 4 分，累计不超过 6 分。

4. 国有、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的企业在新招录职工时，原则上应拿出 10% 的工作岗位，择优录用符合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相关企业于每年 6 月底前将招聘岗位报企业主管部门，并按相关招聘规定组织实施。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每年 12 月底前将本辖区国有企业招聘退役大学生士兵情况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 落实高校征兵工作经费保障。给予各高校征兵工作站征兵工作经费 5 万元/年，所需经费由市征兵办划拨至各高校。根据所征毕业生兵员数量（从高校报名应征入伍的应届毕业生），按不低于 1500 元/人的标准给予高校征兵补助，主要用于保障征兵工作开支；所需经费由市征兵办在年初市财政预算已安排的项目经费中统筹解决，于新兵入伍后 3 个月内划拨至各高校。各高校于每年 12 月底前将经费使用情况报市征兵办备案。

(五) 激励现役官兵安心服役。提高服役期间立功受奖人员家乡奖励金发放标准：获得荣誉称号、一等功、二等功、三等功、优秀士兵（士官、学员）的，奖励金分别按不低于 5 万元、1 万元、0.5 万元、0.2 万元、0.05 万元发放。奖励金由各县（区）财政负责安排。

应征入伍的大学生除享有以上激励政策外，同时享有批准入伍地其他优待政策。对因本人思想原因、身体原因或违法犯罪行为等造

成退兵或被部队除名的大学生，取消奖励优待资格，已经发放奖励金的由发放单位负责收缴并上交同级财政部门。

#### 四、强化考评激励

将大学生征兵工作纳入市委对各县（区）和市级有关部门党管武装年度目标绩效考评，完善考评办法。完不成大学生特别是大学毕业生征集任务或退兵率超 1%的县（区），要向市征兵办写出专题说明。发生廉洁征兵问题的县（区），在全市征兵工作大会上作检查，并严

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对工作完成出色的基层专武部长，由各县（区）人武部向同级组织部门推荐，在评先评优、提职使用等方面给予重点考虑。对不履行职责或完不成大学生征兵任务的基层专武部长，给予通报批评并调离岗位。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通知未尽事宜，以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为准。雅安市以往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 雅安市人民政府

## 关于任免宁文等职务的通知

雅府人〔2021〕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政府第101次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

宁文、孟国才、张平为雅安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张裕辉为雅安市乡村振兴局总会计师；

周超志为雅安市信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曹冀为雅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庞晓辉为雅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经济师（试用期一年）；

毛亚楼为雅安开放大学校长；

谢建明为雅安教育科学研究院（雅安教师发展中心）院长（主任）（试用期一年）。

因机构更名、重组，原雅安市扶贫开发局、原四川省广播电视大学雅安分校市管领导成员有关职务自然免除。

雅安市人民政府

2021年8月13日

# 雅安市人民政府

## 关于任免郑晖等职务的通知

雅府人〔2021〕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政府第102次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

郑晖为雅安市水利局总经济师；

罗述春为雅安市生态环境局环保总监（试用期一年）。

免去：

郑建华的雅安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刘伟的雅安市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雅安市人民政府

2021年8月27日

# 雅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雅安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雅安市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 的通知

雅人社发〔2021〕24号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做好城乡就业困难群体就业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四川省就业创业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21〕3号）精神，制定了《雅安市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雅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雅安市财政局  
2021年7月16日

## 雅安市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促进就业困难群体就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四川省就业创业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124号）和《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

川省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21〕3号）精神，结合雅安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益性岗位，是指符合社会公共利益需要，由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开发并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用于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岗位。

第三条 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体现“托底线、救急难、临时性”原则，实行“按需设岗、以岗聘任、在岗领补、有序退岗”，科学控制公益性岗位规模，帮助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第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负责公益性岗位管理工作，财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资金支出情况的监督检查，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具体负责公益性岗位的日常工作。

##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五条 公益性岗位的设置应根据本地就业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就业困难人员需求、资金承受能力以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等因素，坚持量入为出、总量控制、类别合理原则科学设置。

第六条 公益性岗位主要包括：

（一）公共管理类岗位，包括县（区）、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的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社会救助、城市管理、社区矫正、群团工作、残疾人服务等岗位。

（二）公共服务类岗位，包括县（区）、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开发的非营利性公共卫生服务、托老托幼、残疾人看护、停车管理、设施维护、保洁、保绿、保安等岗位。

（三）经县（区）人民政府确定可纳入公益性岗位范围的其他岗位。

公益性岗位一般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管理类、专业技术类岗位。

第七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制定本地区公益性岗位年度开发计划和实施方案，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就业形势变化，适时调整岗位规模和安置对象范围；应建立与其他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部门的工作协调机制，平衡把握岗位规模和岗位待遇，支持各县（区）人民政府在特定时期归集所有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强化公益性岗位兜底保障作用。

第八条 有需求的用人单位可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设立公益性岗位的申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按需定岗、科学开发的原则，合理确定公益性岗位的种类、

数量。

## 第三章 岗位安置

第九条 公益性岗位安置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十条 就业困难人员应聘公益性岗位前应进行求职登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其提供个性化就业援助，通过组织参加职业培训、推荐企业吸纳、帮助灵活就业、扶持自主创业等方式帮助实现就业。对仍然难以实现就业的，纳入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范围。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根据就业困难人员年龄、家庭状况等因素，建立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排序机制，优先安排符合岗位条件的零就业家庭成员和距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不足 5 年的人员。

第十一条 公益性岗位安置程序：

（一）发布公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根据公益性岗位开发计划，向社会公开发布公益性岗位安置公告，明确告知用人单位、工作地点、岗位名称、薪酬待遇、工作内容、工作要求等信息。

（二）个人申请。符合申请公益性岗位安置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持本人身份证证明向常住地或户籍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提出公益性岗位安置申请。

（三）供需对接。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根据公益性岗位的用工需求和就业困难人员的困难程度、求职意愿，向用人单位推荐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经双方选择，确定拟招用人员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予以安置。

（四）用工备案。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 1 个月之内，应与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进行就业登记和劳动用工备案。无法签订劳动合同的依法签订用工协议、劳务协议等，约定双方权利、义务。

#### 第四章 薪酬待遇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应按月足额支付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工资并参加社会保险，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

第十三条 对用人单位设立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按规定给予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一) 公益性岗位补贴。按照我市最低工资标准执行。对城乡环卫、道路养护等工作环境差、劳动强度大的公益性岗位，根据用人单位确定的工作成效，可按不超过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20% 提高补贴标准。

(二) 社会保险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按照用人单位为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

第十四条 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距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不足 5 年的，可延长至初次领取养老保险待遇时。

对补贴期满仍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实现就业的大龄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困难人员，可再次按程序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重新计算，累计安置次数原则上不超过 2 次，并将《就业困难人员再次安置公益性岗位备案表》报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备案（备案表见附件）。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设立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期满后，将就业困难人员转为本单位劳动合同制用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给予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按照第十四条第一款执行。

第十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结合本地实际，按照稳慎的要求，建立健全公益性岗位退出机制，做好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期满退出的政策衔接和就业服务，确保就业局势平稳和社会和谐稳定。对距享受补贴期满不足半

年人员，及时提供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帮助其尽快实现再就业，对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可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对其中的高校毕业生，引导参加基层项目、报考机关事业单位、继续深造、推荐到企业就业有序退岗。

#### 第五章 岗位管理

第十七条 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应自觉遵守用人单位的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用人单位承担用工管理主体责任，依法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负责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的日常考勤和管理工作，并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如实报送人员上岗及变动情况。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建立公益性岗位实名制数据库，动态掌握人员在岗情况和用人单位工资发放等情况。

第十八条 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和用人单位可以根据《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根据《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公益性岗位劳动合同不适用劳动合同法有关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规定以及支付经济补偿的规定。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应当于解除或终止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劳动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将人员名单报送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备案。

第二十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应加强监管，对安置不符合条件人员、虚报冒领补贴、“吃空饷”等违法违规情形及时纠正查处，清退违规人员，严肃追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 第六章 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

第二十一条 各县（区）应统筹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按照公益性岗位政策的总体要求，合理开发乡村公共服务类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无法离乡、无业可扶、容易返贫且有能力胜任工作的乡村

就业困难群体。

第二十二条 各县（区）应根据实际，明确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的类别、数量、安置程序及管理要求，并根据劳动时间、劳动强度等因素合理确定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原则上不高于就业困难人员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

第二十三条 各地应按照“谁用人、谁管理”的原则，实施符合乡村特点和工作实际的乡村公益性岗位管理模式，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会同乡镇指导村“两委”和用人单位做好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的管理，杜绝“人岗不符”“变相发钱”，防止福利化倾向。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应与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为其购买意外伤害商业保险，所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最长不超过 1 年。对考核合格、有能力胜任工作的人员，可按程序继续聘任，但累计不得超过 3 年。

第二十五条 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加强与其他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部门的横向协调，支持县级及以下人民政府统

筹各类资金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乡村就业困难群体。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在处置突发自然灾害或重大公共事件过程中，可以开发不超过六个月的临时性公益性岗位，并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备案。

第二十七条 企业、社会组织等其他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按现行政策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适当的岗位补贴。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认定就业援助基地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并适当提高补贴标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雅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雅安市就业困难人员公益性岗位就业管理办法》的通知（雅办发〔2019〕208 号）同时废止。

各县（区）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 雅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雅安市卫生健康单位接受公益事业 捐赠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雅卫健发〔2021〕34 号

各县（区）卫生健康局、市直医疗卫生单位：

经委党组会议研究同意，现将《雅安市卫生健康单位接受公益事业捐赠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雅安市卫生健康单位接受公益事业捐赠管理办法（试行）

雅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 8 月 10 日



附件

# 雅安市卫生健康单位接受公益事业 捐赠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捐赠，规范捐赠和受赠行为，保护捐赠人和受赠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卫生计生单位接受公益事业捐赠管理办法（试行）》（国卫财务发〔2015〕77号）等法律法规及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各类卫生健康事业单位、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主管的公益性社会团体等机构（以下简称卫生健康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捐赠是指国内外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捐赠人）自愿无偿向卫生健康单位（以下简称受赠单位）提供资金、物资等形式的公益性支持和帮助。

第四条 卫生健康单位接受捐赠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二）自愿无偿；
- （三）符合公益目的；
- （四）非营利性；
- （五）法人单位统一接受和管理；
- （六）勤俭节约，注重实效；
- （七）信息公开，强化监管。

第五条 卫生健康单位可以接受以下公益事业捐赠：

- （一）用于医疗机构患者医疗救治费用减免；
- （二）用于公众健康等公共卫生服务和健康教育；

- （三）用于卫生健康人员培训和培养；
- （四）用于卫生健康领域学术活动；
- （五）用于卫生健康领域科学研究；
- （六）用于卫生健康机构公共设施设备建设；
- （七）用于其他卫生健康公益性非营利活动。

第六条 卫生健康单位不得接受以下捐赠：

- （一）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 （二）涉及商业营利性活动；
- （三）涉嫌不正当竞争和商业贿赂；
- （四）与本单位采购物品（服务）挂钩；
- （五）附有与捐赠事项相关的经济利益、知识产权、科研成果、行业数据及信息等权利和主张；
- （六）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环保等标准和要求的物资；
- （七）附带政治目的及其他意识形态倾向；
- （八）损害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
- （九）任何方式的索要、摊派或者变相摊派；
- （十）承担政府监督执法任务机构，不得接受与监督执法工作有利害关系的捐赠。

第七条 卫生健康单位应当将接受捐赠和使用管理作为单位领导班子集体或内部民主议事会议研究决策事项。

第八条 卫生健康单位应当明确承担捐赠组织协调管理的牵头职能部门，负责管理日常事务（以下简称捐赠管理部门）。

第九条 捐赠人向卫生健康单位捐赠，应当由单位捐赠管理部门统一受理。卫生健康单位其他内部职能部门或个人一律不得直接接受。

## 第二章 捐赠预评估

第十条 捐赠预评估是卫生健康单位收到捐赠人捐赠申请后，在接受捐赠前对捐赠项目开展的综合评估。卫生健康单位应当建立接受捐赠预评估制度。

第十一条 预评估重点内容：

- (一) 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二) 是否符合卫生健康单位职责、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领域；
- (三) 捐赠接受必要性；
- (四) 捐赠人背景、经营状况及其与本单位关系；
- (五) 捐赠实施可行性；
- (六) 捐赠用途是否涉及商业营利性活动；
- (七) 捐赠是否涉嫌不正当竞争和商业贿赂；
- (八) 捐赠方是否要求与捐赠事项相关的经济利益、知识产权、科研成果、行业数据及信息等权利和主张；
- (九) 捐赠物资质量、资质是否符合国家标准与要求等；
- (十) 是否附带政治目的及其他意识形态倾向；
- (十一) 是否损害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
- (十二) 卫生健康单位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第十二条 卫生健康单位捐赠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单位财务、资产、审计等部门，以及相关业务部门，建立评估工作机制，及时对捐赠申请提出评估意见。

必要时，可以引入第三方机构及有关监管部门参与评估。

第十三条 捐赠预评估意见应当经卫生健康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或履行内部民主议事程序。

第十四条 卫生健康单位领导班子集体或内部民主议事会议确定意见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捐赠人。

不予接受的捐赠，卫生健康单位应当向捐赠人解释和说明。

## 第三章 捐赠协议

第十五条 卫生健康单位接受捐赠应当与捐赠人协商一致，自愿平等签订书面捐赠协议。捐赠协议由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与捐赠人签订，并加盖受赠法人单位公章。

第十六条 书面捐赠协议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 捐赠人、受赠人名称（姓名）和住所；
- (二) 捐赠财产的种类、数量、质量和价值，以及来源合法性承诺；
- (三) 捐赠意愿，明确用途或不限定用途；限定捐赠用途的，应当附明细预算或方案；
- (四) 捐赠财产管理要求；
- (五) 捐赠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六) 捐赠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七)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八) 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用于卫生人员培训和培养、卫生健康领域学术活动和科学研究等方面的捐赠，捐赠人不得指定受赠单位具体受益人选。

第十八条 卫生健康单位执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等特殊任务期间接受捐赠的，可以根据情况适当简化书面捐赠协议。

## 第四章 捐赠接受

第十九条 捐赠财产应当由受赠法人单位

统一接受。

第二十条 受赠单位应当积极协助捐赠人按照法律法规和捐赠协议按期足额交付捐赠财产。

第二十一条 接受货币方式捐赠，由受赠法人单位按规定开具《四川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捐赠人根据缴款书信息将款项直接纳入当地财政专户。

接受非货币方式捐赠，受赠单位应组织资产管理使用部门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非货币捐赠财产价值进行评估、确认或公证。

第二十二条 受赠单位接受捐赠，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货币金额或非货币性捐赠财产价值，开具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并加盖受赠法人单位印章，及时将捐赠票据送达捐赠人。

第二十三条 受赠单位接受的捐赠工程项目，捐赠人可以留名纪念或提出工程项目名称等。

第二十四条 捐赠财产依法需要办理登记、入境、许可申请等手续的，受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 第五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五条 受赠单位财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捐赠财产财务管理制度，加强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

第二十六条 受赠单位接受的捐赠财产应当全部纳入单位财务部门集中统一管理，单独核算。

第二十七条 受赠单位财务部门应当及时按照书面捐赠协议对捐赠财产进行逐项核对、入账。

第二十八条 受赠单位接收的非货币性捐赠，财务部门应当会同资产管理部门、使用部门，按照捐赠协议验收无误后，纳入单位资产统一管理。达到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按照固定资产有关规定管理。

第二十九条 受赠单位应当根据单位性质

不同，按照《政府会计制度》或《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对捐赠财产按照用途和捐赠单位等进行明细核算。

第三十条 受赠单位应当根据单位性质不同，按照《政府会计制度》或《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对捐赠财产按照用途和捐赠单位等进行明细核算。

## 第六章 捐赠财产使用管理

第三十一条 受赠单位应当尊重捐赠人意愿，严格按照本单位宗旨和捐赠协议约定开展公益非营利性业务活动，不得用于营利性活动。

捐赠协议限定用途的捐赠财产，受赠单位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如果确需改变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书面同意。

第三十二条 受赠单位捐赠财产使用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审定批准的捐赠财产使用方案和执行计划。

受赠单位捐赠管理部门、财务部门、资产管理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和相关业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捐赠财产使用管理。

第三十三条 货币捐赠使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捐赠协议限定用途的，受赠单位应当按照本单位职责、宗旨和捐赠协议约定内容，制订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参照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明确开支范围、开支标准和支出审核审批程序和权限等。

（二）捐赠协议未限定用途的，受赠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使用范围，结合本单位职责或宗旨开展公益活动，并严格执行单位统一的开支范围、开支标准和财务管理制度。

（三）受赠单位以政府名义接受未限定用途的货币资金，应当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财综〔2004〕53号）要求，纳入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及时足额上缴同级国库。

(四) 受赠单位不得支付与公益活动无关的费用。

(五) 受赠单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应当由单位领导班子集体或内部民主议事会议决定。

(六) 受赠单位不得用捐赠财产提取管理费，不得列支工作人员工资福利等。

(七) 受赠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

(八) 受赠单位应当厉行节约反对浪费，降低活动成本。

第三十四条 非货币捐赠财产使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 捐赠协议限定用途的，受赠单位应当按照捐赠协议约定内容，制订财产使用管理办法，明确管理责任、使用范围和使用流程。

(二) 捐赠协议未限定用途的，受赠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使用范围，结合本单位职责或宗旨开展公益活动，并严格执行本单位统一的资产管理规定，合理安排财产使用，提高使用效率。

(三) 受赠单位不得用于开展非公益活动。

第三十五条 受赠单位接受的捐赠财产一般不得用于转赠其他单位，不得随意变卖处理。对确属不易储存、运输或者超过实际需要的物资，在征得捐赠人同意后可以处置，所取得的全部收入，应当用于捐赠目的。

第三十六条 捐赠项目完成后形成的资金结余，捐赠协议明确结余资金用途的，按捐赠协议执行；捐赠协议未明确结余资金用途的，受赠单位应当主动与捐赠人协商一致，提出使用意见。

第三十七条 受赠单位应当建立接受捐赠档案管理制度。对捐赠协议、方案、执行、审计和考评情况进行档案管理。

## 第七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八条 受赠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受赠

信息公开工作制度，通过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向社会公开受赠相关信息，提高受赠使用和管理工作的透明度。

第三十九条 受赠单位应当向社会主动公开以下信息：

(一) 捐赠接受管理制度；

(二) 捐赠接受工作流程；

(三) 捐赠管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四) 受赠财产情况；

(五) 受赠财产使用情况；

(六) 受赠项目审计报告；

(七) 受赠项目绩效评估结果；

(八) 依照法律法规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四十条 受赠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公开受赠信息：

(一) 每年3月31日前或在年度财务决算公开时公布上一年度本单位受赠财产、财产使用和管理情况；

(二) 受赠项目审计报告和绩效评估结果完毕后30个工作日内；

(三) 捐赠协议约定的受赠信息社会公开时间；

(四) 国家有关法规对信息公开的要求。

第四十一条 受赠单位应当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当地主要新闻媒体等向社会公开受赠信息。

第四十二条 对公众和捐赠人查询或质疑，受赠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如实答复。

第四十三条 受赠项目完成后，受赠单位应当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受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以及项目的实施结果，听取捐赠人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四条 受赠单位应当对其公开信息和信息答复的真实性负责。

##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 卫生健康单位应当建立健全

捐赠管理使用责任制度，明确管理职责、工作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第四十六条 受赠单位接受捐赠管理和使用情况应当纳入单位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

第四十七条 受赠单位应当定期开展捐赠管理检查和审计工作，并及时将检查、审计结果予以公开。

对受赠金额大、涉及面广的项目，应当实施项目专项检查、审计和项目绩效考评。

第四十八条 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所属单位和业务主管社会组织捐赠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定期组织检查和专项审计。

必要时，可以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开展对受赠单位和受赠项目的专项检查和审计，并适时向社会公开检查和审计情况。

第四十九条 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卫生健康单位公益事业捐赠作出突出贡献的捐赠人予以鼓励

和表扬。

第五十条 卫生健康单位应当主动接受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审计部门的依法监督管理。

第五十一条 卫生健康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经征求捐赠人意见，由同级人民政府将捐赠财产交由其他宗旨相同或相似的公益性单位管理，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单位及相关责任人予以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各县（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业务主管的其他社会组织接受公益事业捐赠，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 雅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雅安市卫生健康行业“大处方、 泛耗材、不合理医疗检查”问题专项治理 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雅卫健发〔2021〕36号

各县（区）卫健局，市直医疗卫生单位，第四人民医院、雅职附院，市注册医疗机构：

为深入开展卫生健康行业“大处方、泛耗材、不合理医疗检查”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我委制定了《雅安市卫生健康行业“大处方、泛耗材、不合理医疗检查”问题专项治理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经市卫健委第34次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各县（区）、各单位加大宣传力度，落实专人负责举报受理、线索核实、奖励兑现等工作，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联系人：郭禹，联系电话：2237069。

附件：雅安市卫生健康行业“大处方、泛耗材、不合理医疗检查”问题专项治理举报奖励办法（试行）

雅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8月17日

附件

# 雅安市卫生健康行业“大处方、泛耗材、不合理医疗检查”问题专项治理举报奖励办法（试行）

为推动卫生健康行业“大处方、泛耗材、不合理医疗检查”问题专项治理，积极鼓励社会各界举报涉嫌获取药品医用耗材和不合理医疗检查等不正当利益问题，规范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执业行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现制定《雅安市卫生健康行业“大处方、泛耗材、不合理医疗检查”问题专项治理举报奖励办法》，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为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卫生健康行业“大处方、泛耗材、不合理医疗检查”问题专项治理，鼓励举报涉嫌获取药品医用耗材和不合理医疗检查等不正当利益问题，规范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执业行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根据《执业医师法》《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大处方、泛耗材、不合理医疗检查”问题，是指利用职务之便，开具“大处方、泛耗材和不合理医疗检查”，达到谋取不当利益；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医药产品生产、经营企业或经销人员以各种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的；索取或收受患者及其亲友的现金、有价证券、购物卡、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举报人，是指通过书面材料、电话、来访等方式，主动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举报“大处方、泛耗材、不合理医疗检查”问题线索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与本职工作有关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机关工作人

员提供问题线索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指定、公布举报受理电话或者其他受理方式。直接向雅安市卫生健康委举报问题线索的，由市卫生健康委作为指定受理机构。

举报可以公开或者匿名方式进行。为便于查证和奖励，市卫生健康委鼓励实名举报“大处方、泛耗材、不合理医疗检查”行为。匿名举报无法核实真实身份或者无法联系举报人的，不列入奖励范围。

**第五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受理群众举报，认真记录举报的方式、时间、内容以及举报人的身份信息、联络方式等基本情况，原始记录应作为奖励的重要依据，查实后及时兑奖。

市卫生健康委直接受理举报问题线索后，填写《举报“大处方、泛耗材、不合理医疗检查”问题线索登记表》，及时转交相关县（区）、部门核查。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属地管辖原则对举报线索及时调查处理。

**第六条** 举报“大处方、泛耗材、不合理医疗检查”问题线索，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经查证属实的，对举报人予以奖励：

（一）举报发生在雅安市内的“大处方、泛耗材、不合理医疗检查”问题线索；

（二）有明确具体的举报对象、时间、地点、人员、物品等基本举报事实；

（三）举报时提供的信息尚未被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掌握，或虽被掌握，但举报人举报的

内容更为具体详实且在调查过程中发挥重要或者关键作用；

(四) 符合举报奖励的其他必要条件。

第七条 举报“大处方、泛耗材、不合理医疗检查”问题，给予一次性奖励。各地可参照下列标准，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予以调整：

(一) 经查实“大处方、泛耗材、不合理医疗检查”问题金额为基准进行折算。

(二) 举报“大处方、泛耗材、不合理医疗检查”问题线索，5000 元以下的视情况在 500 元以内进行奖励，5001-10000 元，奖励 1000 元；10001-50000 元，奖励 3000 元；50001-500000 元，奖励 5000 元；50 万元以上，奖励 2-5 万元。

(三) 举报其他问题线索的，根据查证情况在上述奖励幅度内视情予以奖励。

第八条 同一问题线索被多个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最先举报人。举报顺序以受理举报的时间为准。如其他举报人提供线索对查清案件确有直接或者主要作用的，酌情给予奖励。

第九条 奖励举报资金实行分级负责、分级保障的原则，纳入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预算，统筹管理。

直接向市卫生健康委举报且由市卫生健康委组织调查的问题线索，市卫生健康委承担奖励经费，负责审批并发放；市卫生健康委转批到各区（县）的问题线索以及各地自行受理的案件线索兑现奖励资金由同级卫生健康局负责。

第十条 根据群众举报线索经查实后，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通知举报人领奖。

举报人自接到奖励通知起 2 个月内，应当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领取。举报人直接领取奖金不便或有困难的，可委托他人代领，代领人凭本人和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书领取。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自动放弃。奖励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

执行，具备非现金支付条件的应选择非现金支付方式发放奖金。

第十一条 奖励举报资金发放应当自觉接受财政、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发现违规发放、侵吞奖励经费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建立举报保密制度。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或者泄露举报人姓名、身份、住所、工作单位等其他信息资料。

第十三条 举报人应当对举报行为负责。对借举报之名故意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或者获取非法利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和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举报线索未认真核实，导致不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人获得奖励的；

(二) 伪造举报材料，伙同或者帮助他人冒领奖励的；

(三) 向被举报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的；

(四) 因工作失职导致举报相关信息泄密的；

(五) 利用在职务活动中知悉的“大处方、泛耗材、不合理医疗检查”问题线索，通过他人以举报的方式获取奖励的；

(六) 其他违纪违法情形。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不包括本数。

第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举报后由雅安市辖区内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管辖的举报奖励。不属于雅安市辖区内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管辖的举报奖励不适用于本办法。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6 日起施行，整治活动结束后自然终止。

雅安市卫生健康委联系（举报）电话：0835-2823721。



## 举报“大处方、泛耗材、不合理医疗检查” 问题线索登记表

| 序号 | 医疗机构名称 | 人员 | 问题描述 | 举报时间 | 举报人姓名 | 举报人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雅安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关于印发《雅安市公共体育健身设施 管理办法》的通知

雅文体旅〔2021〕146号

各县（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市体育发展中心，经开区社会事务和农村工作局：

《雅安市公共体育健身设施管理办法》已经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雅安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1年7月29日

# 雅安市公共体育健身设施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全市公共体育健身设施建设、使用、管理水平，为全市城乡居民提供更好的健身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的国家标准《公共体育设施室外健身设施的配置与管理》（GB/T 34290-2017），以及《四川省全民健身条例》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市范围内公共体育健身设施的建设、使用、维护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公共体育健身设施，是指由各级人民政府或社会力量建设的，向公众开放用于开展体育健身活动的公益性体育建筑、场地及体育器材的总称。

第三条 公共体育健身设施的管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进行。公共体育健身设施投入使用前应当确定管理责任单位，明确管理职责，建立管理台账。

市体育发展中心负责市本级投建的公共体育健身设施的监督管理和维护工作。

各县（区）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公共体育健身设施的监督管理和维护工作。

房地产开发商和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单位自行建设与安装的体育健身设施、乡镇（街道）和行政村（社区）因项目开发配套建设与安装的体育健身设施，应按照“谁建设，谁管理，谁维修”的原则，由产权所有人负责安全管理和维护维修，并由所在辖区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管。

乡镇（街道）和行政村（社区）对体育部

门捐建的公共体育健身设施负有管理和维护责任。

公共体育健身设施的管理单位或受赠单位应积极做好体育健身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

第四条 市体育行政部门加强对全市公共体育健身设施管理工作的监督，根据具体情况对全市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维护和提档升级给予支持。

## 第二章 建设原则

第五条 公共体育健身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应遵循统筹规划、合理布局、规范实用和方便群众的原则；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设计，符合实用、安全、科学、美观的要求；应充分考虑未成年人、老年人和残疾人的活动特点，采取无障碍措施，满足各类人群健身需求。

第六条 新建、改扩建居民住宅区，应配套建设相应的公共体育健身设施，并与居民住宅区的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七条 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各类公共体育健身设施和体育健身经营场所；鼓励社会力量向公共体育健身事业捐赠资金和设施，捐赠人依法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 第三章 使用规范

第八条 公共体育设施应当向社会开放，并在法定节假日和学生寒暑假期间延长开放时间；鼓励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的体育健身设施向社会开放。

第九条 公共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时，不需要增加投入和专门服务的，应当免费；需要

人员管理，消耗成本和设施维护保养的，可适当收费，但不得以营利为目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由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同时，需要收费的公共体育设施，应根据设施的功能、特点对未成年人、老年人和残疾人实行免费或优惠。

第十条 公共体育健身设施管理责任单位不得将设施的主体部分用于非体育活动，举办公益性或大型文化体育等活动需要临时出租的特殊情况除外。临时出租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10 天，租用人在使用后负责恢复原状，不得影响该设施的功能、用途。

#### 第四章 管理细则

第十一条 市体育行政部门应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加强对全市公共体育健身设施管理使用情况的巡查督导，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第十二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应加大对公共体育健身设施的投入，将公共体育健身设施、维护和管理资金纳入本级财政综合预算，各县（区）体育行政部门对辖区公共体育健身设施进行维护。

第十三条 各县（区）体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强辖区内公共体育健身设施的布局规划、采购安装和维护监管，每处公共体育健身设施都要落实具体的管理责任单位，明晰健身设施产权归属及管理责任，落实专人做好巡查、维护和协调工作，并负责处理群众来电与投诉，确保辖区居民安全健身。

第十四条 公共体育健身设施管理责任单位应组织管理人员学习掌握公共体育健身设施的基本常识和管理知识，如设施的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功能、适用范围、正确使用方法、安全使用寿命、相关注意事项和安全警示要求等。

第十五条 公共体育健身设施管理责任单

位应成立管理组织机构，建立管理制度、设施档案和工作台账，形成检查、维修、保养等工作常态化机制。

第十六条 公共体育健身设施应设置告示牌，公示建设单位、管理责任单位及联系电话、安全使用说明、活动须知等。设施损坏或存在不安全因素，管理责任单位无法解决和排除时，应在设施的明显位置挂牌警示停止使用，并及时通知设施销售和制造商进行维修。维修完成后应填写维修记录，做好台账登记。

#### 第五章 侵权责任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公共体育健身设施用地或者改变其用途，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应当按不少于原有面积的标准重新确定建设用地。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公共体育健身设施，不得擅自拆除公共体育健身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因城乡规划建设确需拆除公共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应当按照不低于原有的规模和标准先行择地新建返还后再行拆除。

第十九条 对于侵占、破坏公共体育健身设施行为，由体育行政部门依据《四川省全民体育健身条例》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整改；造成设施损坏的，应当赔偿损失；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社会体育科负责组织开展全市公共体育健身设施管理督查工作，提升全市体育公共服务水平。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雅安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雅安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关于印发《雅安市金熊猫导游（讲解员）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雅文体旅〔2021〕153号

各县（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为了规范和提升我市景区（点）、文博场馆等讲解工作，进一步培养导游（讲解员）人才队伍，现将《雅安市金熊猫导游（讲解员）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高度重视，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雅安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1年8月19日

## 雅安市金熊猫导游（讲解员）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提升我市景区（点）、文博场馆等讲解工作，讲好“雅安故事”，提高接待游客水平和服务质量，保障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文旅产业和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四川省旅游条例》，结合雅安实际，特制定此办法。

第二条 办法适用于雅安市行政区域内导游（讲解员），导游（讲解员）是指经过专业培训，在雅安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各旅游（文物）景区（点）为旅游、参观、考察者提供讲解服务的人员。

第三条 雅安市行政区域内导游（讲解员）实施属地管理原则，必须服从各县（区）文体旅游局和景区管理部门的统一管理，自觉

认真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导游（讲解员）必须持证上岗。导游（讲解员）进行讲解服务活动时应当佩戴讲解证。讲解证正面应当贴有导游（讲解员）照片，并载明其姓名、性别、编号、电话、服务的景区景点等，背面印制导游（讲解员）管理的主要条款内容。禁止转借、涂改、伪造讲解证。

第五条 导游（讲解员）应当执行《导游服务质量标准》，为旅游、参观、考察者提供优质服务。导游（讲解员）要求做到：

（一）热爱本职工作，责任心强，态度热情，富有亲和力；

（二）用普通话（或英文）解说，规范流

利，声情并茂，形态端庄，着装得体，能展示雅安的气质和形象；

（三）认真接受培训，练好基本功，勤奋学习，扩大知识面，讲好景区故事，提高讲解质量。

第六条 导游（讲解员）从事讲解活动，应当恪守职业道德，尊重宗教信仰、民族风俗和生活习惯，客观地讲解当地的人文历史和自然风貌；讲解词应当规范、准确，在讲解过程中不得掺杂低级庸俗、封建迷信或者有损国家利益、形象和民族尊严的内容。

第七条 各县（区）文体旅游局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辖区内导游（讲解员）的政治意识、职业道德、法律知识、服务规范和业务素质等教育、培训和管理。导游（讲解员）应牢固树立宣传和保护景区、文明旅游、热情服务的责任与意识。

第八条 导游（讲解员）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导游（讲解员）管理档案并将导游（讲解员）管理档案报送县（区）文体旅游局存档。

第九条 各县（区）文体旅游局应加大导游（讲解员）队伍培训工作，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导游（讲解员）培训，实现阶段提升，形成工作机制。市文体旅游局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全市金熊猫导游（讲解员）大赛，对评选出5名金牌导游（讲解员），给予每人1.2万元的培养资金。鼓励参加各级大赛，对参加国家级赛事并取得一、二、三等奖分别给予10000元/人、7000元/人、5000元/人的奖励；对参加省级赛事并取得一、二、三等奖分别给予5000元/人、3000元/人、1000元/人的奖励。

第十条 导游（讲解员）在引导游客游览、参观、娱乐时，应当就可能发生危及游客人身、财物安全的情况，向游客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必要措施，及时向有关管理机构报告。

第十一条 导游（讲解员）在讲解活动中，不得向游客兜售物品和索要小费，不得欺骗、胁迫游客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游客消费，不得索要提成或者回扣。

第十二条 导游（讲解员）讲解服务费按核定标准收取，严禁导游（讲解员）擅自违规收费。

第十三条 游客对导游（讲解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景区管理部门、县（区）文体旅游局和其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投诉。景区管理部门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应及时处理。

第十四条 导游（讲解员）从事讲解活动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各县（区）文体旅游局给予批评教育、通报、停讲或吊销导游（讲解员）证的处罚：

（一）导游（讲解员）进行讲解服务活动时未佩戴讲解证的；

（二）导游（讲解员）未经景区管理部门或旅行社统一委派，私自承揽讲解服务业务或收取任何费用；

（三）导游（讲解员）擅自终止讲解服务活动的；

（四）导游（讲解员）进行讲解服务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言行的；

（五）导游（讲解员）进行讲解服务活动，向游客兜售物品或索要小费的；欺骗、胁迫游客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游客消费，索要提成或者回扣的；

（六）导游（讲解员）强制游客接受讲解服务的。

第十五条 景区管理部门和旅行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各县（区）文体旅游局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责任。

（一）强制游客或旅行社聘请导游（讲解员），接受讲解服务；

（二）对明知导游（讲解员）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依法履行管理职责或未及时移交县（区）文体旅游局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所需资金在市级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雅安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